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8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葉兼主任委員俊榮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志賢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88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溝渠用地）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三、四、五、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綠地用地、住宅區為醫療用地、公共住宅用地、商業區、綠地用地及住宅區）（配合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南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兒童醫院及公共住宅）案」。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埔心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暨都市計畫圖重製)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北港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工業區、溝渠用地、機關用地、加油站專用區、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府番大排治理工程(0K+000~1K+500))案」。

第 7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北港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新街大排治理工程(3K+902~4K+902))案」。

第 8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阿里山(達邦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0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溝渠用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9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105 年 8 月 8 日府建城字第 105013069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請宜蘭縣政府補充宜蘭縣羅東地區治水網絡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及本案屬 104 年~109 年辦理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本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計畫工程所需土地，因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請減少土地徵收之陳情意見，宜蘭縣政府經考量人民權益及不影響排水功能情形下，做局部修正，並重新辦理公開展覽，故請縣政府針對修正後對於整體排水功能之影響範圍、效益及向相關陳情人詳予說明陳情意見處理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請分別詳列公、私有土地之面積、取得方式及經費，以資明確。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 51 次會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第 5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04057139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前委員玉山、張前委員馨文、宋委員立焄、王委員靚琇及林前委員信得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劉前委員玉山擔任召集人，於 104 年 6 月 8 日、104 年 11 月 2 日、105 年 1 月 14 日、105 年 6 月 2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召開 5 次會議聽取簡報，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其中因 105 年 6 月 30 日第 5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第一點：「有關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第 5 次會議表示，考量本案變更內容眾多、牽涉民眾權益甚廣，為求地方政策及公共建設順利推行，希冀經提本案專案小組審議並有具體共識之部分案件，建議採分階段方式，先行提請大會討論，以利工進乙節；故經專案小組作成初步建議意見：惟為求審慎及妥適，本案仍建議新北市政府應將擬先行提會之案件其考量因素及計畫內容等，以正式函文

方式，以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後續提請審議程序之完整。」，新北市政府並於 105 年 7 月 19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051321800 號函送相關意見到署，表示：「...針對旨揭通盤檢討案整體發展構想、變更原則及其相關變更內容等，專案小組委員已充分討論並有初步共識，建議將前開專案小組已有初步共識之案件內容先行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另其餘案件續由專案小組討論，以利業務之推動。」。

七、案經新北市政府以 105 年 8 月 22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051579668 號函，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到部，爰先行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后附錄 1、2、3）及該府 105 年 7 月 19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051321800 號、105 年 8 月 22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051579668 號函及 105 年 9 月 20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051803901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中和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另未審決之計畫內容部分則交由原專案小組續審，以資妥適。

二、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 6 案，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為配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拆離作業，同意修正如后附表一。

附表一：

報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6	全計畫區	含細部計畫 內容	細部計畫內容 另訂細部計畫 管制	本計畫區屬市鎮計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別辦理，且現行都市計畫法已將細部計畫審議核定權責交予直轄市、縣(市)，為建立計畫管制層次，爰於本次通盤檢討將屬細部計畫內容者另定細部計畫管制之。 有關細部計畫內容拆離原則如下： 1. 實施地區 (1)主要計畫以原中和都市計畫範圍(含本次範圍檢討調整部分)為準。 (2)已發布主要及細部計畫地區依其計畫範圍為準，未實施細部計畫地區則依「變更中和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管制之。 2. 計畫書內容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3. 計畫圖內容 (1)現行已辦理變更主要計畫併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本次併同拆離原則重新調整計畫圖。 (2)配合周邊毗鄰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公共設施及道路用地系統劃設。 (3)其他項目則依新北市大漢溪兩側城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整併原則辦理。
		機關用地 1.5454	住宅區 58.1688	
		市場用地 3.2006		
		停車場用地 0.2862		
		人行步道用地 4.8207		
		道路用地 48.3159		
		機關用地 0.4290	商業區 6.1055	
		市場用地 1.8147		
		停車場用地 0.3731		
		人行步道用地 0.1311		
		道路用地 3.3576		
		市場用地 0.1329	乙種工業區 1.5963	
		人行步道用地 0.0297		
		道路用地 1.4337		
		住宅區 4.6812	公園用地 2.0257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1.1859	
			綠地用地 0.0304	
			溝渠用地 0.1930	
			廣場用地兼供 停車場使用 0.1751	
			道路用地 0.9219	
			消防用地 0.0892	
			寺廟用地 0.0600	

三、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 7 案，按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本案係配合臺北區板橋監理所管有土地變更且私有土地部分亦配合土地權屬變更，無涉及回饋事宜，另為保留機關用地未來使用彈性，故未於本次變更內容指定其使用性質或用途，同意照市政府所提變更內容通過（如后附表二）。

附表二：

報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7	中山路三段之乙種工業區	住宅區 0.0029	機關用地 0.0029	1. 配合台北區板橋監理所陳情地號範圍調整變更範圍(公展期間人陳編號 9)。 2. 另查變更後造成畸零工業區土地屬新北市所有(管理機關為工務局)故配合變更為綠地用地;變更後東北側產權為私人部分，配合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
		乙種工業區 0.8130	住宅區 0.0058	
			機關用地 0.8005	
			綠地用地 0.0067	

四、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16 案、第 19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35 案，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為配合主要計畫、細計畫拆離作業，就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進行調整或補充，同意修正如后附表三。

附表三：

報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北面有新店溪環繞為臺北市之分界，跨華中橋與臺北市相通；東北面緊接永和區；西北面以莒光路與板橋都市計	計畫範圍北面有新店溪環繞為臺北市之分界，跨華中橋與臺北市相通；東北面緊接永和區；西北面以莒光路與板橋都市計	1. 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之都市計畫總面積為 1816.0956 公頃，因涉及中和與周邊多處都市計畫區區界相鄰，且瓦礫溝係屬之綠地用地位於中、永和都市計畫區區界處，考量整體性之處理原則，故於民國 103 年之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未予以調整都市計畫區區

報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畫區接壤；西南面與土城區為界；東南面與新店區相接。全部計畫面積為1816.0956公頃。	畫區接壤；西南面與土城區為界；東南面與新店區相接。經本次檢討，全部計畫面積為1813.1649公頃。	界。 2. 中、永和都市計畫區區界線依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永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分道路用地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調整，惟中和地區之地籍歷經重測，導致部分地籍與民國 99 年 10 月辦理中永和區界檢討有部分相異，為考量計畫之精確性，故本次一併辦理調整。 3. 有關中和與板橋、土城及新店都市計畫區之區界，本次通檢則不予調整變更，於後續三處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時則依本次檢討後之中和都市計畫區區界為參考依據。
2	中山路二段及水源路口之光華橋側綠地用地(中永和區界)	道路用地 0.0025	綠地用地 0.0025	配合中、永和都市計畫區之區界調整計畫範圍後，依據樁位及現況，修正計畫道路之路型。
3	永貞路及永和路口之商業區用地(中永和區界)	商業區 0.0003	道路用地 0.0003	配合中、永和都市計畫區之區界調整計畫範圍後，依據樁位及現況，修正計畫道路之路型。
16	連城路北側「軍 2 用地」	軍事用地 1.8000	公園用地 1.8000	1. 都市計畫樁位未測定，地籍亦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 依計畫線展繪並補釘區界樁，另因基地現況為廢棄營區，故規劃併鄰近使用，變更為公園用地。
19	瓦礫溝兩側 6 米及 8 米道路	綠地用地 0.4710	住宅區 0.4460	1. 考量交通路網整體性規劃，開闢完成後可分擔中永和地區車流量，故主要計畫配合細計道路 6 公尺變更為 8 公尺寬之需求提列變更。其細部計畫內容，由部分綠地用地及溝渠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2. 另大勇街 29 巷轉角處因配合道路線型，則部分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
			商業區 0.0250	
		捷運系統用地 0.0088	住宅區 0.0040	
			商業區 0.0048	
		溝渠用地 0.0064	商業區 0.0055	
			住宅區 0.0009	
		道路用地 0.0008	綠地用地 0.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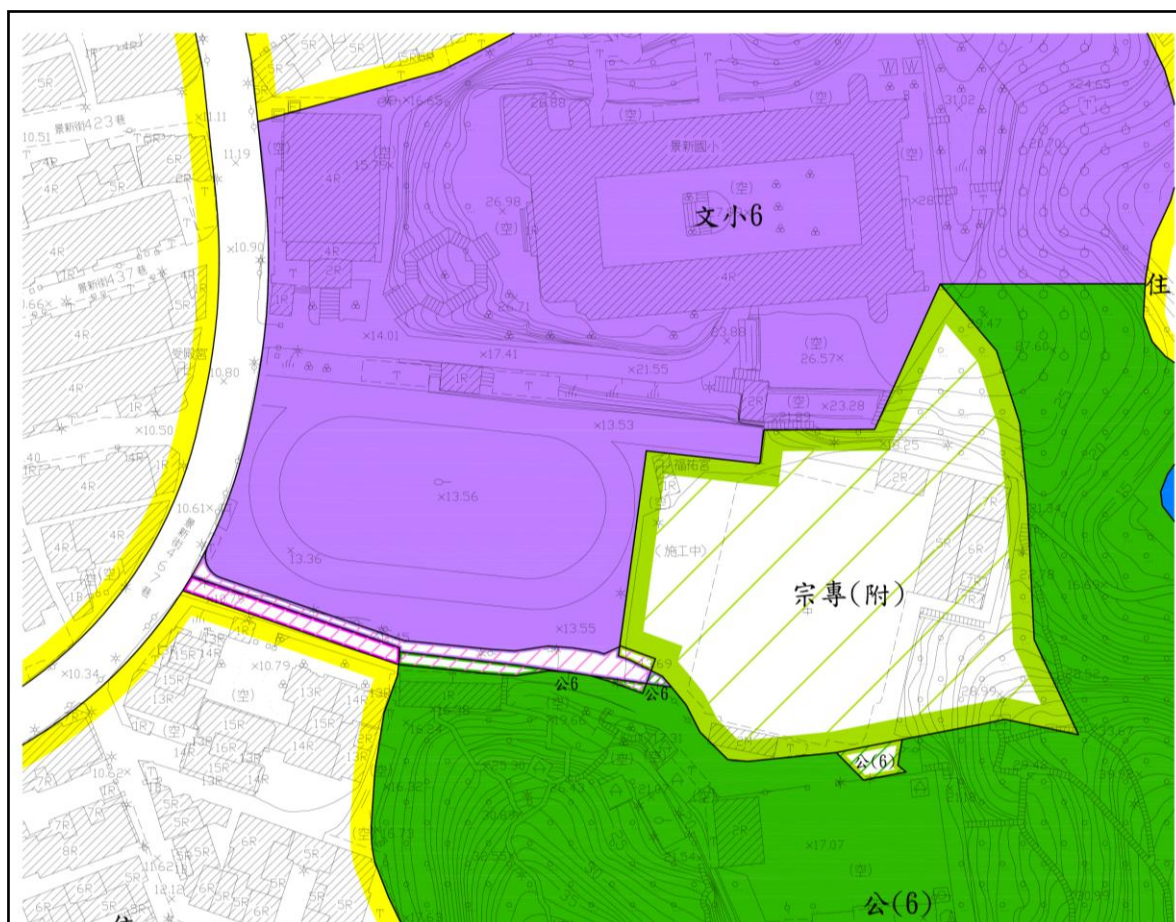
報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21	捷 1、捷 2 用地(永安市場站)	捷運系統用地 (捷 1)0.0053 捷運系統用地 (捷 2)0.0035	住宅區 0.0088	中安段 508、559 地號之東南側界線(地籍線)與分區界線未合，依據捷運所需用地範圍地界調整，故建議變更部份捷運系統用地為住宅區，以符合實際使用與土地權屬。
22	捷運環狀線 Y8 捷運系統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 0.0100	住宅區 0.0100	考量土地非捷運站用地徵收範圍，且土地面積狹小零碎經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表示無法參與開發，故建議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
23	計畫區內之鐵路用地(板南路)	鐵路用地 2.2804	道路用地 1.9231 住宅區 0.137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903 廣場用地 0.0293	1. 考量鐵路用地現況已做道路使用，建議變更為道路用地，另鄰近南勢角捷運站周邊之鐵路用地，考量配合捷運站之使用，建議規劃為開放性公共設施，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 另外考量部分鐵路用地屬私有地，且持有合法建照，基於民眾信賴保護原則，建議變更為住宅區，故無須回饋。
		住宅區 0.040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405	
35	私立南山高級中學區界線	私立學校用地 2.2102 學校用地 (文中 5) 0.1456 私立學校用地 0.0098	文教區(供南山高中使用) 2.3558 學校用地 (文中 5) 0.0098	1. 配合漳和國中及南山高中實際權屬範圍調整學校用地範圍。 2. 考量「私立學校用地」一詞易使民眾誤解為公共設施用地，依本次通檢學校及私立學校用地檢討原則，將私立學校用地變更為文教區(供南山高中使用)。

五、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 37 案、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25 案，同意照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修正如后附表四及附圖一；另專案小組所提回饋事項則請新北市政府與申請人於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敘明，以資妥適。

附表四：

報部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37	金山禪寺	保存區 0.7875	宗教專用區(附) 0.7752	1. 考量金山禪寺非屬依文資法劃定之保存區，係供地方信仰之宗教寺廟使用，故依權屬及建照登記範圍，將部分保存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建照範圍：景新段 341、342、342-1、343、344、345、346 及 347 等 8 筆地號。)另景新段 744 地號為公有地，非屬金山禪寺所有，故併鄰近分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2. 另配合地方信仰及出入通行防災需求，變更 4 公尺人行步道為 6 公尺計畫道路，並需完成下列回饋事項，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附帶條件： 1. 開闢 6 米計畫道路及取得土地。 2. 取得土地捐贈予市府，不得作容積移轉。 3. 計畫道路取得興闢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4. 興闢之 6 米計畫道路需認養 25 年。 5. 損及學校圍牆或相關設施需配合復舊。
			公園用地 0.0099	
			道路用地 0.0024	
		學校用地 0.0390	道路用地 0.0378	
			公園用地 0.0012	
		公園用地 0.0113	道路用地 0.0113	
		人行步道用地 0.0218	道路用地 0.0218	

附圖一：



六、有關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17 案，參照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列席代表之說明，考量中、永和地區供電吃緊，故中和二八張工業區設置中埔變電所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本案如變更完成（即乙種工業區變更為變電所用地）後，台電公司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提供作商場、旅館及餐飲服務或銀行等 14 項項目，惟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乙種工業區劃設目的係為提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使用為主，考量周邊建築物皆以工廠或物流業廠房為多，如依前項辦法規定辦理，恐造成各種土地使用性質及環境之衝擊，本案建議請台電公司就下列條件進行研議，如經評估可行，則納入第一階段辦理，如經評估不可行或仍有討論之空間，納入第二階段交由專案小組續審：

- （一）請台電公司未來辦理變電所興建時，應至少留設 50% 空地作為開放空間或鄰里公園、綠地之使用。
- （二）為提升本案公共利益性及公用性質，以及降低周邊民眾之疑慮，本案未來申請作多目標使用時，不得申請作商業使用（包含一般辦公場所、商場、旅館及餐飲服務、銀行等項目）。
- （三）請將停車位數量及樓層（除法定停車位以

外)納入實質性回饋事項，並作適度垂直綠、美化措施。

【附錄】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104 年 6 月 8 日第 1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中和都市計畫」自民國 65 年 10 月 5 日發布實施迄今，於 82 年 3 月 12 日辦理第 1 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原為 1739.0880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年期至民國 85 年，計畫人口為 400,000 人，居住密度約每公頃 559 人，前次配合計畫圖重製重新量測面積為 1816.0956 公頃，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發布實施在案。本次檢討為配合地方實際需要，依據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就全區進行實質性之檢討。本案建議請新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研提補充資料，俾供本會專案小組下次會議之參考。

一、上位及相關計畫：

- (一) 請市政府詳為說明本計畫區上位計畫發展構想及區域機能方針、本都市計畫應與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配合之內容等內容，以為本計畫區之指導原則；另部分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年期較為久遠，請重新檢視其計畫年限、計畫內容及與本計畫區未來發展是否密切相關並具指導性意義，以資明確。
- (二) 請補充本計畫區與周邊計畫區或城鎮之都市發展關聯性，及「新北市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案」對本計畫區之指導內容，以及「臺北捷運環狀線」及「臺北捷運萬大線」之計畫內容、路線圖及站體位置等，涉及本計畫區部分詳細載明於計畫書中。
- (三) 請市政府檢討評估本計畫區現有計畫範圍與中和區行政範圍一致之可行性以及其現有分區為何，若經評估無法整

併，則請一併補充說明執行困難原因或解決方案。

二、整體發展構想：

- (一) 有關本次小組簡報第 14 頁提及本計畫區係位於溪南都心，居住規劃構想應朝向不增加發展密度與環境負擔為原則，惟本次通盤檢討仍以增加人口密度及住宅區、商業區容許使用量為優先，恐產生規劃構想及檢討內容前後不一致，故請市政府重新檢討並詳予補充說明，以資妥適。
- (二) 考量本計畫區長期以來係定位為臺北市之衛星城鎮，惟近年來隨本計畫區產業結構、交通運輸及土地利用之變動，未來 20 年是否仍擔任衛星城鎮之定位，建議市政府應從新北市區域計畫及臺北都會區等面向，重新定義本計畫區之定位及發展趨勢，就現有產業、觀光發展、土地使用及交通等項目，補充發展構想、定位及發展願景等內容，以作為本計畫未來發展引導。

三、基本調查分析：

- (一) 請補充本計畫區自然生態環境相關圖示及統計數據，以及重新檢視歷史及人文資源、建物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含觀光產業及資源等）（另表 3-12 就業情形綜理表，請重新檢視數字及計算單位）、印刷產業生產總額佔全國第一之背景因素、土地利用型態、住宅供需、公共設施容受力、交通運輸（含交通流量及道路服務水準、大眾運輸系統、行人動線、自行車步道或路線及停車供需）等內容，提供最近年度之相關資料，以符實際。
- (二) 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提供本計畫區歷年降雨量、災害歷史、影響、特性、災害潛勢情形及分佈地區等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 請將觀光遊憩人口一併納入考量，以及對計畫區現有交通

之衝擊、公共設施需求及停車空間需求等項目，詳為補充說明及提出相關課題、因應對策等，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四、人口組成：考量公共設施用地需求與計畫人口息息相關，本案現行計畫人口訂為 400,000 人，按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5 月本計畫區現有人口為 414,757 人，經本次通盤檢討後，計畫人口修正為 450,000 人，除請市政府補充說明與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之總人口分派是否有競合之處外，另請重新檢討計畫人口之合理性，詳予補充相關之人口引進或吸引人口政策及理由，審慎核算本案公共設施用地需求，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五、土地使用計畫：

（一）請市政府就本次通盤檢討訂定商業區變更原則之考量因素、急迫性及必要性、不同層級之分級原則及處理模式、是否劃設以捷運場站周邊、老舊住宅地區、都市更新地區為優先考量、未來訂定完成之後對本計畫區之影響，是否能有效達到指導效益及細部計畫依循之目標等項目，詳予補充並納入計畫書中。

（二）請補充調查本計畫區劃設之二八張工業區現有產業類型及工廠家數、是否有容易造成污染之工廠家數、類型及位置、不符合乙種工業區允許使用項目之工廠家數、類型及位置、閒置狀況、特種工業區土地權屬及使用現況、閒置狀況等請一併補充，納入計畫書中。

（三）請依都市發展特性、地理環境、目前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等，詳為補充說明各使用分區發展課題後，研提解決對策、補充具體可行之檢討變更方案，以落實計畫內容。

六、公共設施：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核算：

- (一) 本計畫區經檢討後之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68.295 公頃，佔全部計畫面積 3.761%，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之規定，請市政府研提公共設施不足之具體可行處理方案，納入計畫書中。
- (二) 有關計畫書第 7-25 頁提及容積移轉部分，為妥善檢討本計畫區公共設施容受力負荷，請市政府補充本計畫區容積移轉、都市更新申請容積獎勵等申請案量及分佈位置，容積移轉申請相關法令及規定、允許移入及移出地區等內容，補充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 本計畫區應劃設 58.08 公頃之停車場用地，請市政府檢視計畫區閒置土地利用情形，加以活化運用，並研提可行變更方案或相關配套措施。
- (四) 請重新檢視計畫區內各項未開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如無實際需求者，應參照內政部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為原則。

七、交通運輸計畫：

- (一) 因本計畫區及永和計畫區交通及土地使用等皆密不可分，請市政府補充中永和道路系統路網、路邊及路內停車場位置、停車供需等內容，另中永和地區邊界之瓦窯溝鄰近道路拓寬部分，請補充道路拓寬後，對周邊交通量之影響、交通系統之變化、預計紓解車流量之類型、區內交通量或區外交通量以及預計取代之路線等內容，以提高道路功能明確性，有效達成開闢之目的。
- (二) 考量本計畫區現有道路系統呈不規則型，城市快速發展後，使得腹地及交通無法併同成長，以致現有交通路網並

不明確及完善，為有效解決交通議題，請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案計畫區交通量來源及主要人流、車流來源、現有交通系統是否足夠支應大型車流量、過境車流量，以及易壅塞路口及路段與鄰近土地使用現況之關聯性等內容，並重新檢討本計畫區（區內及區外）道路系統（含高速公路、鐵路、公路等）、大眾運輸（捷運、公車）、人行及自行車道系統等課題，提出檢討分析及解決對策，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請補充說明本次通盤檢討是否針對聯外道路（路網）進行檢討，以及針對替代道路或聯外道路通過市區部分，是否有進行拓寬或其他改善交通壅塞之方式，並提出短、中、長期解決對策及建議可行變更方案，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八、都市防災：請市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並參照相關環境地質資料，針對本計畫區環境敏感地區可能發生之災害，補充規劃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及針對地方特性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並妥為敘明災害歷史、建立災害標示、維生設施及警消系統等事項，納入計畫書中。

九、實施進度及經費：考量都市計畫之落實，有賴充沛的財源與周詳而切實際的財務計畫，請市政府妥為編列各項公共設施開闢經費與預算，並研訂各項公共設施保留地預定完成開闢期限，並補充納入計畫書中，以增進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請將計畫書第 7-25 頁「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為「實施進度與經費」，以資明確。

十、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部分：

- （一）本計畫預計於本次通盤檢討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故請市政府補充分離原則、涉及變更內容及處理方式

等，以資妥適。

- (二) 有關公共設施及道路用地納入細部計畫，於主要計畫歸屬於毗鄰土地使用分區部分，請逐項將其納入變更內容綜理表及製作變更計畫圖，以資完備。
- (三) 為避免民眾對變更內容產生誤解，建議除於計畫書變更內容綜理表備註欄載明變更後仍屬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及隸屬之細部計畫名稱外，亦請於變更計畫圖加註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名稱，並請於主要計畫圖封面載明都市計畫執行應以細部計畫內容為準等說明，以資明確。
- (四) 請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原則性納入主要計畫書中敘明，以資完備。
- (五) 請檢附分離後之細部計畫示意圖，納入主要計畫書附件，以資對照。
- (六) 為避免本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衍生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疑義，建議本案如經本會審定，應俟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爭議。

十一、應補充事項：

- (一) 生態都市發展策略：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補充研提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包括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生態發展、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之綠色網絡、大眾運輸導向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資源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等），以作為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則。
- (二) 都市衛生：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市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

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三) 社會福利設施：本計畫區老年化指數逐年升高（102 年高達 89.66%），為因應人口結構型態轉變，落實社區照護，請市政府於區位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妥為設置老人福利機構外，未來則請依實際需求考量相關福利設施用地之劃設，以建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
- (四) 涉河川排水部分：本案「河川區」應由市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五) 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8 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之規定，請市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檢討其存廢。
- (六) 為提高社會住宅供給規模，請市政府依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8 月 21 日營署都字第 1032914882 號函之規定，規劃適當住宅區（供社會住宅使用），附帶條件為：一定比例專供社會住宅使用。
- (七) 為因應高雄石化管線氣爆引發公共安全之議題，請市政府依內政部 103 年 8 月 18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30809251 號函之規定，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針對石化管線氣爆新型態之都市災害類型，妥為規劃及檢討。

- (八) 本案計畫書部分圖說模糊不清、標示不明，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詳予製作。
- (九) 鑑於本案部分變更內容面積狹小，請於計畫書補充放大比例尺之變更示意圖，以利判讀。
- (十) 請於本案核定前將計畫書內各項統計資料更新至最近年度。

十二、後續辦理事項：

- (一) 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 本次通盤檢討涉及低強度之分區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之分區使用仍應有適當之回饋措施，請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於核定前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三) 本案新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三、變更內容綜理表：俟下次會議討論。

【附錄 2】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105 年 1 月 14 日第 3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請新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研提補充資料，俾供本會專案小組下次會議之參考。

一、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3 案：本案因涉及軍事用地範圍（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實際使用範圍）、自來水用地實際範圍尚須確認，為避免因變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機關使用權益，建議市政府邀集本案相關單位研商變更範圍確認事宜，俟有具體結論及變更內容（含繪製變更計畫圖說）後，再行提小組審議。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如附表一，未討論部分，提下次小組說明。

三、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表二。

附表一：「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9	—	中山路三段及中山路三段 63 巷口之乙種工業區(公園用地 8 北側)	乙種工業區 0.9405	社會福利專用區(附) 0.9405	考量乙種工業區現況作為社會福利發展使用，變更為社福專用區(附)。 附帶條件： 本案需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計算回饋，其中回饋項目包括因考量地區防災及交通需要，西側 4 公尺人行步道應配合拓寬及退縮留設，並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	1. 按「都市計畫工業區審議規範作業要點」制訂精神，變更工業區本應捐贈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予地方政府，本變更範圍未完成捐贈事宜即辦理建築物興建作業，恐造成一定程度之爭議性及公平性，故建議市政府協調申請人捐贈實質性之土地，並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中，以資妥適。 2. 另建議有關附帶條件中規定緊鄰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人行步道部分，建築物應退縮 2 公尺部分，建議將 4 公尺人行步道併同 2 公尺退縮空間，一併變更為 6 公尺計畫道路，以利地方交通之需求。
13	28	天山營區(軍五)周圍之住宅區、住宅區(附)、保護區、景新國小(文小 6)及公園用地(公 6)等	住宅區 0.0550	軍事用地 0.0550 公園用地 0.8667	1. 天山營區及附近地區之整體開發地區範圍以 82 年一通之範圍為基準，本次配合海岸巡防總局之權屬及現況使用調整變更為軍事用地，非屬其權屬或使用範圍納入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附)、保護區及公園用地，進行整體開發。 2. 坡度陡峭且未臨接計畫道路者及部分坡度陡峭之學校用地，依鄰近分區變更為公園用地，其餘維持住宅區(附)，於擬定細部計畫時，依細部計畫審議原則坡度有關規定辦理。 3. 海岸巡防總局大門東側之軍事用地考量其無使用需求，變更為住宅區(附)，並納入整體開發地區範圍，需併同原整體開發地區範圍之土地擬定細部計畫，辦理市地重劃後始得發照建築。	除第一項變更內容住宅區(0.0550 公頃)變更為軍事用地(0.0550 公頃)及公園用地(0.8667 公頃)部分，請市政府查明原計畫變更面積是否正確，其餘併綜合意見第一點辦理。
			住宅區(附) 0.3012	軍事用地 0.1155 公園用地 0.1857		
			軍事用地 0.4014	住宅區(附) 0.2757		
				保護區 0.0354		
				公園用地 0.0903		
			保護區 0.0004	軍事用地 0.0004		
			公園用地 0.0393	軍事用地 0.0393		
15	60	景平路南側自來水加壓站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276	住宅區(附) 0.0276	自來水用地配合自來水事業處之需求，將無使用需求部分依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附)。	1. 考量本案變更範圍與自來水管線範圍有待查證，故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管線分佈圖或相關資料供市政府套繪圖資，以利修正計畫書說。 2. 另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列席代表之發言內容與 99 年 5 月 24 日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函不盡相同，故建議請市政府協助該公司重新提送陳情意見到部，以利後續審議。
19	35	瓦礫溝兩側 6 米及 8 米道路	綠地用地 0.4798	住宅區 0.4500	1. 考量交通路網整體性規劃，開闢完成後可分擔中永和地區車流量，故將部分道路用地，由 6 公尺變更為 8 公尺。 2. 中和路至中正路段之瓦礫溝道路用地於 99 年公展草案都計線誤繪為 6 公尺，本次已於重製通檢修正為 15 公尺，故無需變更，爰綠地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由 1.2926 公頃修正為 0.48 公頃。 3. 另大勇街 29 巷轉角處配合道路線型，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	本案原則同意照市政府變更意旨通過，惟部分變更內容因涉及細部計畫部分，建請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於主要計畫應表明之公共設施、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所規定之內容(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部分，以及 12 公尺以上(含)道路系統應納入主要計畫原則等規定，重新調整計畫圖說，提下次小組確認，以資妥適。
				商業區 0.0298		
			溝渠用地 0.0064	商業區 0.0055		
				住宅區 0.0009		
			住宅區 0.0008	綠地用地 0.0008		
37	—	金山禪寺	保存區 0.7875	宗教專用區 0.7776	1. 考量金山禪寺非屬依文資法劃定之保存區，係供地方信仰之宗教寺廟使用，故依權屬及建照登記範圍，將部分保存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建照範圍：景新段 342、342-1、343、344、345、346 及 347 等 7 筆地號。)另景新段 744 地號為公有地，非屬金山禪寺所有，故併鄰近分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2. 另配合地方信仰及出入通行防災需求，變更 4 公尺人行步道為 6 公尺計畫道路，並需完成下列回饋事項，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1. 本案併同附表二人陳編號逕 15 案及逕 20 案一併處理。 2. 本案原則同意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市政府依本次會議所送簡報內容(即保存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附)、公園用地為住宅區)修正計畫圖說，以資妥適；另本案非公開展覽期間
				公園用地 0.0099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公園用地 0.0336	住宅區(附) 0.0336	附帶條件： 1. 足寬開闢 6 米計畫道路及取得土地。 2. 取得土地捐贈予市府，不得作容積移轉。 3. 計畫道路取得興闢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4. 興闢之 6 米計畫道路需認養 25 年。	提出之變更內容，故建議請依規定另行補辦公開展覽作業。 3. 有關 6 公尺人行步道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取得部分，請市政府就公部門部分提供必要性協助。 4. 附帶條件第 1 點請刪除「足寬」2 字。

附表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4	范政吉 范立煙 田家維	中和區新和段804、804-1、805、805-1、805-2及805-3等6筆地號	該土地座落於中和區中正路上之大馬路正中央，長期以來做為既成道路供公眾人車使用，現況地處中正路，安和路，景平路，安樂路 60 巷，東西向快速公路，瓦礫溝等公共設施所環繞。今土地所有權人擬做為建築容積移轉使用時，竟發現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上記載為住宅區而非公共設施保留地，無法做為容積移轉使用！更甚者於地目為田地而非道路用地，須繳納地價稅與增值稅！此現況除了與事實不符之外，更造成土地所有權人財產上莫大的損失與傷害！今土地所有權人為維護中華民國憲法所賦予保障之財產權益，特向貴主管機關提出陳情請求更正，希望貴主管機關依現況事實辦理，莫以推諉搪塞的態度漠視公民權益！否則土地所有權人將提出行政訴訟追究責任外，並向貴主管機關及相關承辦人提出損害賠償。	1.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須將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更正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詳：中工都字第 1030002892 號函）。 2. 須將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 804、804-1、805、805-1、805-2、805-3 地號共 6 筆土地地號之地目更正為道路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 3. 上述土地依法規定符合容積移轉管理辦法得享有之權利。 4. 上述土地依法規定免除繳納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義務。	酌予採納。 說明： 1. 經現地量測並配合地形與地籍圖進行比對，初步判斷陳情土地範圍大部現座落於現況道路上。 2. 考量陳情土地長期供公眾通行使用，且陳情人為土地周邊為所包圍，無利於建築參酌權屬及變更。	本案原則同意照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市政府重新繪製計畫圖說，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6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區民富段331地號等16筆土地	1. 欣聞「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已於103年12月16日通過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於中和區未來發展實為一大助益。 2. 本次通盤檢討中對於中和二八張工業區的規劃構想中，表示「在維持產業機能前提下，得配合產業轉型升級需要、捷運場站區位、重大建設或機關使用需求，適度檢討轉型變更。」然二八張工業區就現況發展面來看，員工山路以西地區，緊鄰板橋住宅區，現況住商混雜，且已有變更完成的住宅區、商業區街廓，環球購物中心商圈亦已成為板橋溪南地區重要消費節點，環境氛圍不同於員山路以東地區，僅有產業機能的發展，未能符合地區多元活動的特性。 3. 且地區有捷運環狀線、萬大線行經，居住、工作、消費機能完善，適合配合中央住宅政策，推動社會住宅，讓庶民亦能以較低的賦租成本，生活於溪南發展核心。	1. 建議二八張工業區得配合商業住宅發展需要檢討轉型，並應考量下述事項。 2. 申請工業區變更者，應訂定商業區或辦公使用，可呼應環球購物中心成功經驗，保留地區擴大的市場可能，且辦公機能亦得支援二八張既有產業之商業服務帶動產業升級，亦為產業發展之一環。 3. 如申請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則應提供部分空間做為社會(老人、青年……)住宅使用，呼應老年化社會並衍生的就業人口之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且支援產業發展。	未便採納。 1. 考量本府刻正研議全市性工業區檢討開辦後，循工業區檢討變更新案辦理。 2. 另本次通檢工業區檢討部分，業訂定開辦後，配合修正則。	考量市政府刻正就全市性工業區變更檢討，將陳情意見併入前一併參考。
逕11	張宮崎	中和區新和段830-1地號	1. 在此慎重誠請求，將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830(830-1)地號之使用分區恢復為原先住家或商業使用，並透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遞狀聲明，爭取人民應有之權益。 2. 今年(民國102年)因察覺地價稅異常，幾經查詢才知新和段830地號，已被中和地政處辦理逕為分割之業務，劃分為830及830-1兩筆地號，使用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3. 本人於民國82年8.9月間購買此標的，殊不知此筆土地於民國62年問已列入都市計畫範圍內，在當時資訊未	將830-1地號土地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	未便採納。 說明：考中歷年畫定，量布都計指，發布市線資，及建都資，等相建路，皆以道發，核發，且考角量，道全，不予以變更。	從市政府提供之都市計畫歷程及建築執照等相關資料說明，其存在之歷史及安全性，照意保障民眾權益，建議陳情民眾應就內容逐點回應後，俾民眾瞭解本案未便採納之緣由及後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透明・查詢不易的時代・再加上原有權人蓄意隱瞞等狀況下，承買購得此屋。 4. 當時會承購此標的也因，在民國 81~82 年間，中和市景平路施行大規模道路拓寬工程，此標的之土地，連同地上的合法建物一併拆除，其拆除面積超過一半以上，當時有詢問相關施工人員，他們回應，政府徵收需拆除部份如現況，殊不知拆除後的建築標的及土地尚在都市計畫線內，因被蓄意矇騙及資訊不明確的狀況下，以為景平路道路拓寬工程全數已徵收完畢・街廓也完全拓寬，完成所有該地段之既定都市計畫。爾後當房屋買賣流程進行時，也未接獲相關單位告知或有限制登記等事項，且順利辦理貸款設定等事宜，試問，若這都市計畫真的早於民國 62 年間就劃定，為何會有此種情況發生？為何同一地/建號沒一併徵收、拆除？還讓我們變成無辜的受災戶？一連串的都市計畫既無配套措施連帶造成行政上的瑕疵・但其後果，確要受害人民接受，這有失公平。 5. 中和區新和段地號 830(830-1)土地全面積，原不足 13 坪，現變更後，能用建地更剩不到 2 坪，殊不知 11 坪的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對都市計畫有何實質迫切之效益？若如此重要，為何在民國 81~82 年間道路拓寬工程之際，既處同地/建號卻沒一次性一併徵收、拆除？表示，其非絕對必要之規畫，無需納入徵收之範圍。如今卻將其 13 坪土地硬是徑為分割？且餘留不足 2 坪之建地，試問用意何在？這兩坪建地該當如何使用？難道至今，都市計畫依舊單憑紙上套圖規劃又要草草行事，再次造成人民的損失？難道都沒有顧及人民感受？相關單位欠缺周全慎密考量，斷然行事，怎會在同一地/建號上，其總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採取分段式徵收/變更/再徵收？真的不會太離譜嗎？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續可處理方向，以資完妥。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造成現在的狀況，真的不知道錯是誰造成的，得找誰負起這個責任，現 7 旬老父母得知後，萬不敢想二該如何面對更無法接受，老人家奉公守法，勤奮努力了一輩子，畢生心血換得這唯一可安身立命之處，到頭來卻換得如此情景，真的教人鼻酸，還望相關單位與相關人員幫幫我們，真的懇求大家了。 6. 都市計畫是有其必要性，但一切因由早期政府機關，無公開查詢之管道，更無將已列入都市計畫之區域，明確標載，限制登記，以上的種種或許礙於時空背景不同，時代變遷之故，但確實是歸屬行政之瑕疵，導致無辜，老實民眾受害，其後果卻要人民自行承受，這樣的做為真的沒有違背憲法保障人民應有之權力嗎？。現況景平路/景新街道寬度已既定，其截角不足 13 坪，地上尚有合法建物存在，11 坪的截角釘樁工程實質效益有多大？真的需要再浪費公帑大興土木？務必請大家再次重新審慎評估。 7. 訴願請求，再次慎重懇請，各相關部門重新檢討，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 830(830-1)地號之變更作業，讓其使用分區恢復為原先的住家或商業使用，別讓守法公民成為無辜犧牲者，還望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並為無辜人民爭取合乎法理的請求，真的非常感謝大家。			
逕 14	田家維	中和區新和段 804 及 805 等 2 筆地號	貴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依新北城祕字第 1040621431 號函同意列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大會。	要求列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大會。	併逕 4 案辦理。	併人陳編號逕 4 案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15	許富喻 王基陵 金山禪寺	中和區 景新段 341、 342、 342-1、 343、 344、 345、 346 及 348 等 8 筆地號	1. 為解決新北市中和區金山禪寺新建工程出入道路車輛通行問題，陳請貴委員會就新北市都委會，於「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提會之「金山禪寺變更事項」擬議討論，能惠予同意修正如陳情人說明及辦法所述方案，以符實際以利發展以利執行。 2. 陳情人金山禪寺新建工程，因部分出入道路劃設有 4 米人行步道，以致無法通行車輛案，前經新北市都委會以變更為 6 米計畫道路附帶四項回饋條件（如下）通過，尚待提報貴委員會討論決議： (1) 足寬開闢 6 米計畫道路及取得土地。 (2) 取得土地捐贈予市府，不得做容積移轉。 (3) 計畫道路取得興闢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4) 興闢之 6 米計畫道路，需認養 25 年。 3. 惟查該附帶條件決議，與現場實際多有扞格，說明如下： (1) 擬公告之變更圖（附件一），係於 6 米計畫道路末端設置 12 米直徑迴車道，爰該迴車道適與本建築工程地下樓層部分重疊，該地下工程建集結構已經施作完成，涉及基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調整，已礙難變更土地使用做為迴車道路用地。建議同意仍維持作為宗教專用區，作為整體規劃使用，寺方將自行於該基地上，施設 6 米計畫道路之迴車道，供出入道路通行。 (2) 本寺舊院興建於 54 年，以既成巷道連接外通景新街，既公告之變更圖其「人行步道」，係於 62 年中和擴大都市計畫時劃設（附件二），該既成巷道，自始至今，皆為人車共用通行之道路；針對未來 6 米計畫道路之興闢，因涉及私有公有土地，宜在現狀與現實的基礎上，採取最少最小的變動辦理，以免治絲益棼徒勞無功。	謹請貴委會衡量實情，能惠予同意陳情人提擬之修正辦法，方案如下：1. 請准以本寺新建工程空地，連接 6 米計畫道路、留設 9 米迴轉車道，以利車輛通行之用。2. 6 米計畫道路之興闢，基於既有人行步道部分，已興闢使用多年，請准依現行道規定辦理；其於擴大道路部分，因皆屬公有土地，請准由新北市政府依法提供道路使用，交由寺方負責道路興闢，以供公眾信眾通行。3. 6 米計畫道路興闢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4. 興闢之 6 米計畫道路，需認養 25 年。5. 另計畫書中，申請建照基地地號 342-1 係為 341 土地（誤植 342-1），依此修正。	1. 併逕提人陳編號第 20 案辦理。 2. 有關計畫書中，342-1 地號為金山禪寺之地，非屬地號誤植，其 341 土地為地號漏列，後續配合修正於報告書中，本次已配合修正於變更範圍。	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37 案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區營運處	中和區健康段1119及1119-1等2筆地號	本公司所有坐落於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1119及1119-1等2筆土地，面積合計0.4599公頃，為配合經建發展需求，擬供作興建變電所使用，為求名實相符，申請納入「新北市政府中和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由現使用分區工業區用地變更為變電所用地。	建議健康段1119及1119-1地號等2筆土地變更為變電所用地。	1.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作變電所使用尚屬容許使用項目。 2.另因變電所係屬鄰避性設施，請台電公司檢具相關開挖計畫及與地區居民協調紀錄俾供審核評估。	1.考量現行法令規定台電公司即可申請設置，故請市政府協助台電公司就本案提列變更之必要性、急迫性、容許使用強度，以法令規定是否容許多目標使用等項目逐一補充說明後，提下次小組討論，如經評估得辦理變更，則請市政府繪製計畫圖說，併同討論。 2.另建議台電公司應就本案變電所之設置，加強對周邊民眾溝及廠房之溝通及協商，致力於消除民眾疑慮，創造雙贏局面。
逕20	金山禪寺	中和區景新段341、342、342-1、343、344、345、346及348等8筆地號	本寺曾於104.6.22針對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附帶條件提出陳情，唯再多經考量，衡量公私權益之公平合理後，認為上述決議所附帶條件尚稱公允，特以本函聲明撤回前述陳情。本案如蒙內政部審議通過，本寺承諾遵守		予以採納。 說明： 同意撤銷104年6月22日陳情案。	併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7案辦理。
逕21	田家維	中和區新和段804、804-1、805、805-1、805-2及805-3等6	1.會議中由新北市政府代表所提出現況照片來說明指示的陳情地點有誤!應為照片中藍色貨車的左側馬路上才是本案的陳情地點。貴請新北市政府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更正說明。 2.會議中陳情人已親自將本案陳情地號(6個地號)之分	將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804、804-1、805、805-1、805-2、805-3地號共6筆土地地號之地目更正為道路用地及公共設施	併逕4案辦理。	併人陳編號逕4案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筆地號	區使用證明書及地籍圖謄本交給內政部營建署代表，做為本次會議的補充說明資料，貴請新北市政府與內政部營建署惠查。 3. 郵寄附件土地稅單影本一份已茲證明 6 筆陳情地號皆屬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並持續交納稅金之中！貴請新北市政府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說明，並貴請新北市政府與內政部營建署惠查。	保留地。		
逕 22	張宮崎	中和區 新和段 380 地 號	62 年都市計畫劃定綠帶。 75 年從綠帶變更為道路用地。 81-82 年間景平路道路拓寬工程(已拆除此標的之面積達 3/5)。 82 年 9 月 8 日買賣取得(並未登載變更事項)。 86 年地籍重測(未通知也未告知，有詢問相關單位但卻刻意隱密其工程用意)。 92 年釘樁(未通知或告知)。 101 年 12 月 21 日(未通知跟告知，私自將土地淨為分割)。 102 年 10 月 24 日去函新北市府陳情。 102 年 11 月 6 日再次去函說明陳情內容。 103 年 4 月 25 日去函訴請列席參加通盤檢討。 104 年 11 月 2 日列席會議提出相關房地稅務資料予以查證輔助陳情內容。 以上所有公家機關單位調出的房地資料提供給相關單位備查，所有資料全部顯示其用地是建地及住宅區，且長年土地課稅標準依一般稅率課徵，實有爭議，還望相關單位協助辦理陳情內容，謝謝各位。	建議將中和區 新和段 830 及 830-1 地號變 更為住宅區。	併入陳逕 11 案 辦理。	併入陳編號逕 11 案辦理。

【附錄 3】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105 年 6 月 2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第 4 次及第 5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請新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研提補充資料，俾供本會專案小組下次會議之參考。

-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第 5 次會議表示，考量本案變更內容眾多、牽涉民眾權益甚廣，為求地方政策及公共建設順利推行，希冀經提本案專案小組審議並有具體共識之部分案件，建議採分階段方式，先行提請大會討論，以利工進；惟為求審慎及妥適，本案仍建議新北市政府應將擬先行提會之案件其考量因素及計畫內容等，以正式函文方式，以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後續提請審議程序之完整。（經查新北市政府前以 105 年 7 月 19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051321800 號函送相關意見到署，檢附函文如后附圖一。）
- 二、另考量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眾多，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釐清本案國有土地經管情形以及是否涉及變更等，請新北市政府協助該署就目前審議完竣之變更內容部分，提供土地權屬分佈圖或相關計畫圖說資料供參，亦請於下次小組會議詳予說明確認結果，以資完妥。
- 三、有關本計畫區住宅區及商業區檢討原則、工業區變更原則部分，請市政府就商業區檢討原則及變更回饋原則之規定係依中和都市計畫區考量或係全市性通案規定，提出具體說明；另特種工業區變更原則部分因涉及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第 10 案，建議請市政府酌予調整文字內容，以符實際。
- 四、變更內容綜理表：如附表一，未討論部分，提下次小組說明。
- 五、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表二，未討論部分，提下次小組說明。
- 六、新增變更內容綜理表：如附表三。

附表一：「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報 部 編 號	公 展 編 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	2	計畫範圍 與面積	計畫範圍北面 有新店溪環繞 為臺北市之分 界，跨華中橋 與臺北市相 通；東北面緊 接永和市；西 北面以莒光路 與板橋都市計 畫區接壤；西 南面與土城區 為界；東南面 與新店市相 接；全部計畫 面積為 1739.1000 公 頃。	計畫範圍北面 有新店溪環繞 為臺北市之分 界，跨華中橋 與臺北市相 通；東北面緊 接永和區；西 北面以莒光路 與板橋都市計 畫區接壤；西 南面與土城區 為界； 東南面與新店 區相接。經本 次檢討，全部 計畫面積為 1813.1649 公 頃。	配合 99 年變更中和都市計 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調 整專案通盤檢討)案調整， 且中和地區地籍歷經重 測，導致部分地籍與 99 年辦理中永和區界檢討有 異，為考量計畫之精確 性，故併同本次一般通檢 辦理調整。	本案同意照新北 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請修正 變更理由。
2	—	中山路二 段及水源 路口之光 華橋側綠 地用地 (中永和 區界)	永和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 0.0033	中和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 0.0010	配合變更內容編號第 1 案，依據現況路型，修正 計畫道路之路型。	本案同意照市政 府列席代表之說 明，即將變更內 容修正為道路用 地（0.0025 公 頃）變更為綠地 用地（0.0025 公 頃），其餘照該 府核議意見通 過。
				中和都市計畫 綠地用地 0.0023		
3	—	永貞路及 永和路口 之商業區 用地。 (中永和 區界)	永和都市計畫 商業區 0.0016	中和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 0.0016	配合變更內容編號第 1 案，依據開闢情形，以不 傷及既有 13R 建築物為原 則，展繪道路截角，變更 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	本案同意照市政 府列席代表之說 明，即將變更內 容修正為商業區 （0.0003 公頃） 變更為道路用地 （0.0003 公 頃），其餘照該 府核議意見通 過。

報 部 編 號	公 展 編 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4	3	計畫年期	民國 85 年	民國 115 年	參照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調整計畫年期。	本案同意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5	4	計畫人口 及居住密度	400,000 人 每公頃 559 人	450,000 人 每公頃 840 人	參考新北市區域計畫指派中和區人口、近年人口成長率及人口發展趨勢推估人口增量調整計畫人口。	本案同意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6	9	細部計畫 內容另訂 細部計畫 管制	機關用地 1.7141	住宅區 106.2451	本計畫區屬市鎮計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別辦理，且現行都市計畫法已將細部計畫審議核定權責交予直轄市、縣(市)，為建立計畫管制層次，爰於本次通盤檢討將屬細部計畫內容者另定細部計畫管制之。 有關細部計畫內容拆離原則如下： 1. 實施地區 (1) 主要計畫以原中和都市計畫範圍(含本次範圍檢討調整部分)為準。 (2) 已發布主要及細部計畫地區依其計畫範圍為準，未實施細部計畫地區則擬定「中和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管制之。 2. 計畫書內容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3. 計畫圖內容 (1) 現行已辦理變更主要計畫併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依該地區之主要計畫展繪。 (2) 配合周邊毗鄰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公共設施及道路用地系統劃設。 (3) 其他項目則依新北市大漢溪兩側城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整併原則辦理。	涉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部分，併本案 104 年 6 月 8 日第 1 次會議綜合意見第十點辦理。
			學校用地 9.4117			
			市場用地 3.7661			
			公園用地 3.6557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1859			
			廣場用地 0.020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751			
			停車場用地 0.2861			
			道路用地 80.3032			
			人行步道用地 5.2963			
			消防用地 0.0892			
			抽水站用地 0.3412			
			市場用地 1.2646	商業區 3.9118		
			停車場用地 0.3731			
			道路用地 0.9013			

報 部 編 號	公 展 編 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人行廣場用地 1.3728			
			市場用地 0.1328	乙種工業區 6.6205		
			道路用地 6.4580			
			人行步道用地 0.0297			
7	50	中山路三段之乙種工業區	住宅區 0.0029	機關用地 0.0029	1. 配合監理所陳情地號範圍調整變更範圍(人陳編號9)。 2. 另查變更後造成畸零工業區土地屬新北市所有(管理機關為工務局)故配合變更為綠地用地;變更後東北側產權為私人部分，配合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	除請市政府協助查明本案變更內容是否涉及回饋事宜，以及機關用地使用性質是否業已指定外，其餘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乙種工業區 0.8130	住宅區 0.0058		
				機關用地 0.8005		
				綠地用地 0.0067		
8	56	員山路西側海山神社殘蹟	乙種工業區 0.1487	保存區 1.3380	1. 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古蹟範圍，劃設為保存區。 2. 統一名稱為保存區。	本案同意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公園用地 1.1893			

報 部 編 號	公 展 編 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9	—	中山路三段及中山路三段63巷口之乙種工業區(公園用地8北側)	乙種工業區 0.9405	社會福利專用區(附) 0.9405	考量乙種工業區現況作為社會福利發展使用，變更為社福專用區(附)。 附帶條件： 本案需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計算回饋，其中回饋項目包括因考量地區防災及交通需要，西側4公尺人行步道應配合拓寬及退縮留設，並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	1. 參據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本案經105年6月24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後，確認變更內容修正如后附圖二，並請配合修正變更理由及附帶條件。 2. 為求4公尺人行步道檢討變更為6公尺計畫道路之道路系統完整性，同意市政府於會中所提新增相關變更內容(如后附表三-編號新增3及新增4)。 3. 其餘依本案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10	37	計畫區西側之特種工業區，位於高速公路北側及南側共三區塊	特種工業區 11.3315	住宅區(附) 10.4562 保護區 0.9160	1. 該特種工業區當初係因爆竹工廠之需求而設置，現已無產業需求，於工廠撤離後現況閒置或為臨時停車場使用，考量特工與周邊居住機能並不相容及地主陳情變更使用分區，故予以變更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本案因涉及山坡地開發、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期程，以及是否涉及污染場址之界定等議題，為求審慎，建議本案維持原計畫，土地所有權人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需求及必要性時，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住宅區 0.1646	道路用地 0.1646		

報 部 編 號	公 展 編 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2. 高速公路之興闢係於特種工業區劃設之後，將原完整之特工範圍分隔為二部分，考量東南側特種工業區部分坡度陡峭且無出入道路，予以變更為保護區。 3. 興南路部分現況通行已達 15 公尺及前後段均為 15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考量交通系統路型及兩側權屬(住宅區與特種工業區)土地所有權相同，將原興南路計畫道路部分由 8 公尺變更為 15 公尺寬，將興南路西側之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附帶條件： 1. 特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附)部分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其捐贈回饋內容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應捐贈申請面積 30% 公共設施用地中至少應劃設 10% 之公園用地於興南路側以供地區居民使用，另坡度陡峭部分應依細部計畫審議原則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2. 供興南路由 8 公尺變更為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用地之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得捐贈予新北市政府以抵充住宅區(附)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或以一般徵收或容積移轉方式辦理。	

報 部 編 號	公 展 編 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6	10	連城路北側「軍2用地」	軍事用地 1.8019	公園用地 1.8019	1. 都市計畫樁位未測定，地籍亦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 依計畫線展繪並補釘區界樁，另因基地現況為廢棄營區，故規劃併鄰近使用，變更為公園用地。	本案原則同意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請補充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或相關同意文件，以資妥適。
19	35	瓦礫溝兩側 6 米及 8 米道路	綠地用地 0.4798	住宅區 0.4500 商業區 0.0298	1. 考量交通路網整體性規劃，開闢完成後可分擔中永和地區車流量，故將部分道路用地，由 6 公尺變更為 8 公尺。 2. 中和路至中正路段之瓦礫溝道路用地於 99 年公展草案都計線誤繪為 6 公尺，本次已於重製通檢修正為 15 公尺，故無需變更，爰綠地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由 1.2926 公頃修正為 0.48 公頃。 3. 另大勇街 29 巷轉角處配合道路線型，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	本案原則同意照市政府變更意旨通過，惟部分變更內容因涉及細部計畫部分，建請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於主要計畫應表明之公共設施、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所規定之內容(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部分，以及 12 公尺以上(含)道路系統應納入主要計畫原則等規定，重新調整計畫圖說如后附圖三。
21	54	捷 1、捷 2 用地 (永安市場站)	捷運系統用地 (捷 1) 0.0063 捷運系統用地 (捷 2) 0.0050	住宅區 0.0113	中安段 509、559 地號之東南側界線(地籍線)與分區界線未合，對其間有一狹長土地，依據捷運所需用地範圍地界調整，故變更部份捷運系統用地為住宅區，以符合實際使用與土地權屬。	本案同意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2	64	捷運環狀線 Y8 捷運系統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 0.9944	住宅區 0.9944	考量此三筆土地非捷運站用地徵收範圍，且土地面積狹小零碎經捷運局表示無法參與開發，建議予以變更為住宅區。	除請確認計畫圖說是否正確外，其餘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報 部 編 號	公 展 編 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23	41	計畫區內 之鐵路用 地(板南 路)	鐵路用地 2.1242	道路用地 1.7962 住宅區 0.3280	1. 考量鐵路用地現況已做道路使用，建議變更為道路用地，另鄰近南勢角捷運站周邊之鐵路用地，考量配合捷運站之使用，建議規劃為開放性公共設施，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 另外考量部分鐵路用地屬私有地，且持有合法建照，基於民眾信賴保護原則，建議變更為住宅區，故無須回饋。	因部分變更內容納入細部計畫部分，涉及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所規定之內容(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部分，建議請市政府將其提升至主要計畫變更內容，並重新繪製計畫圖說，以資妥適。
32	—	機關用地 (9)西側	住宅區 0.0379 保護區 0.6094	保存區 0.6473	考量桂永清墓園具有歷史及文化價值，且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 8 月 6 日北文資字第 1031484969 號函認定為古蹟，故本案配合文化局公告古蹟範圍(圓通段 823、823-1、790、788、787、786 地號)提列變更為保存區。	本案同意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33	62	中正路與 中山路交 叉口之積 穗加油站	加油站用地 0.3410	加油站專用區 0.3410	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及全市性統一而調整，並訂定作商業、服務業使用之回饋規定。 附帶條件： 1. 如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兼供商業、服務業使用等項目使用時，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准許者為限，且其中若包含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及其他商業、服務業之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並應於取	本案請市政府就附帶條件規定內容與「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提出差異說明，提下次會議討論。

報 部 編 號	公 展 編 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得或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	
34	—	連城路北及員山路以西之文高1用地區界	住宅區 0.0102	學校用地 0.1662	配合中和高中管有土地及使用範圍變更為學校用地。	本案同意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公園用地 0.1325			
			保護區 0.0235			
35	33	私立南山高級中學區界線	私立學校用地 2.2103	文教區(供南山高中使用) 2.3559	1. 配合漳和國中及南山高中實際權屬範圍調整學校用地範圍。 2. 考量「私立學校用地」一詞易使民眾誤解為公共設施用地，依本次通檢學校及私立學校用地檢討原則，將私立學校用地變更為文教區(供南山高中使用)。	本案同意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住宅區 0.1456			
			私立學校用地 0.0098	住宅區 0.0098		
36	51	中和華新段659地號等21筆土地	住宅區 2.9728	文教區(供華夏科技大學使用) 2.9728	1. 為符管用合一，華夏科技大學98年11月12日華夏總字第0980000837號函請將原所屬住宅區變更文教區。 2. 該校土地包夾之國有土地，經洽國產署確認該土地狹長不可建築，且目前業已租予華夏科技大學，同意配合變更。 3. 綜上，配合本次私立學校用地檢討原則提列變更為文教區(供華夏科技大學使用)。	除請市政府於變更內容備註欄補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面積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附表二：逕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 4	范政吉 范立煙 田家維	中和區 新和段 804、 804-1、 805、 805-1、 805-2 及 805- 3 等 6 筆地號	該土地座落於中和區中正路上之大馬路正中央，長期以來做為既成道路供公眾人車使用，現況地處中正路，安和路，景平路，安樂路 60 巷，東西向快速公路，瓦礫溝等公共設施所環繞。今土地所有權人擬做為建築容積移轉使用時，竟發現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上記載為住宅區而非公共設施保留地，無法做為容積移轉使用！更甚者於地目為田地而非道路用地，須繳納地價稅與增值稅！此現況除了與事實不符之外，更造成土地所有權人財產上莫大的損失與傷害！今土地所有權人為維護中華民國憲法所賦予保障之財產權益，特向貴主管機關提出陳情請求更正，希望貴主管機關依現況事實辦理，莫以推諉搪塞的態度漠視公民權益！否則土地所有權人將提出行政訴訟追究責任外，並向貴主管機關及相關承辦人提出損害賠償。	1.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須將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更正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詳：中工都字第 1030002892 號函）。 2. 須將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 804、804-1、805、805-1、805-2、805-3 地號共 6 筆土地地號之地目更正為道路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 3. 上述土地依法規定符合容積移轉管理辦法得享有之權利。 4. 上述土地依法規定免除繳納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義務。	酌予採納。 說明： 1. 經現地量測並配合地形與地籍圖進行比對，初步判斷陳情土地範圍大部分座落於現況道路上。 2. 考量陳情土地長期供公眾通行使用，且陳情人土地周邊為公有土地所包圍，無法建築利用，故參酌權屬及現況提列變更。	本案原則同意照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市政府重新繪製計畫圖說，納入計畫書中敘明（詳附表三－編號新增 1）。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 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中和區健康段 1119 及 1119-1 等 2 筆地號	本公司所有坐落於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1119 及 1119-1 等 2 筆土地，面積合計 0.4599 公頃，為配合經建發展需求，擬供作興建變電所使用，為求名實相符，申請納入「新北市政府中和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由現使用分區工業區用地變更為變電所用地。	建議健康段 1119 及 1119-1 地號等 2 筆土地變更為變電所用地。	1. 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作變電所使用尚屬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 2. 另因變電所係屬鄰避性設施，請台電公司檢具相關開發計畫及與地區居民協調紀錄俾供審核評估。	1. 考量現行法令規定台電公司即可申請變電所之設置，故請市政府協助台電公司就本案提列變更案之必要性、急迫性、容許使用強度、相關法令規定是否容許變電所作多目標使用、變電所選定之基地條件（如基地規模、最小寬度及深度、面臨道路寬度）勘選原則、未來建築配置及規劃構想、與周邊鄰近地區之隔離措施或綠化設施、財務計畫，以及目前業已興建中、興建完成或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之案例蒐集與分析等項目逐一補充說明，並納入計畫書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中敘明。 2. 本案原則同意照市政府於會中簡報所提變更內容通過（詳附表三-編號新增2）。 3. 另建議台電公司應就本案變電所之設置，加強對周邊民眾及廠房之溝通及協商，致力於消除民眾疑慮，創造雙贏局面。
逕 25	金山禪寺	主要計畫變更案報部編號第37案之附帶條件（人行步道變更為道路用地內容）	一、本案業經提呈貴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本寺曾於104年6月22日提出陳情事，並於同年105月15日撤回前述陳情。 二、唯旨揭案中計畫道路之規劃所在位置，經現場實際放樣後，發現該計畫道路末段因現場存在駁坎之故，其6米路幅分別座落於駁坎上下而有最大4米之高程落差。因該駁坎之上坡道為通往三介廟之既成道路，日後並無法削坡整平以施集計畫道路，顯將無法完成計畫道路之修集，現場照片如附件一。 三、復該計畫道路末端規畫迴車道，已涵入新北市府所核發99中建字第295號建照施工中之結構體範圍（目前	建議修正計畫道路及迴轉道之路型及設置。	酌予採納。 說明： 考量6公尺計畫道路末端位於約4公尺高程落差之駁坎處，後續於道路建築工程難以成就，且本案所劃設之迴轉道部分座落於寺廟已重建之建築結構體內，故配合現況調整其道路路型。	1. 本案原則照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同意修正變更內容如后附圖四、附圖五，其餘依本案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辦理，並請配合修正變更理由及附帶條件。 2. 另請市政府補充說明宗教專用區使用性質及活動內容是否對鄰近國小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施工已完成地下二樓至地上二樓），套繪平面圖如附件二。 四、由於該計畫道路除入口寬度略窄外之其他路段，皆可於現有既成道路寬度範圍內畫設。當以既成道路範圍駁坎坡腳及末段本寺建築結構體外空地，調整計畫道路邊界及迴車道位里如附件三，即可根據原計畫精神，順利完成計畫道路、迴車道之設置，俾利當地公眾通行之方便，甚成德便之至。			及住戶造成影響，以及將寺方未來興建完成後，提供之精神或心靈層面回饋內容事項，詳予規定納入協議書中敘明。
逕 26	交通部 公路總局 公路人員 訓練所	中和區 員山段 70、 104、 111、 105、 109、 117、 123、 121、 135、 137、 122、 136、 132、 128、 103、 112、 113、 116地 號共18 筆土地	本所為推動政府政策與業務發展，辦理各項公路人員專案訓練班、交通專業師資訓練班、交通專業技術訓練班、公路從業人員訓練班、駕駛訓練班、其他機關委託訓練班及各級學校委託汽車修護專業訓練班等訓練，每年訓練人次在 32,000~45,000 人次。同時做為汽車修護產官學交流及合作的平台。	建議將住宅區及部分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以符名實，並利本所後續整體規劃及業務發展使用。	予以採納。 說明： 基於管用合一原則，建議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權屬範圍，將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本案同意照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詳附表三-編號新增4）。

附表三：新增變更內容綜理表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新增1	-	安樂路及景平路之計畫道路路口	綠地用地 0.0095	商業區 0.0041 道路用地 0.0054	經現地測量並配合地形與地籍圖比對，判斷陳情土地範圍大部分座落於現況道路上，現況道路使用寬度大於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18 公尺，考量該土地長期供公眾通行使用，周邊為公有土地所包圍無法建築利用，並經本府交通局表示現況道路使用寬度較為理想，後續可配合設置人行道等設施，故參酌私人權屬及現況提列變更。	依據附表二-本案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第 4 案辦理。
			住宅區 0.0201	道路用地 0.0201		
新增2	-	建八路乙種工業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工業區 0.4570	變電所用地 0.4570	為因應中永和地區發展與用電需求，需新增興建中埔變電所，以回應地方發展所需並增進供電可靠度，故配合提列變更為變電所用地。	依據附表二-本案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第 17 案辦理。
新增3	-	中山路三段 63 巷	人行步道用地 0.1238 乙種工業區 0.0053 住宅區 0.0301	道路用地 0.1592	配合救防災通道需求，將人行步道用地拓寬變更為 6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損及現況建物部分得暫予保留，並於重建時再予以留設。	依據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 9 案辦理。
新增4	-	中山路三段 63 巷及民有街之住宅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住宅區 1.6395	機關用地 1.6238 道路用地 0.0157	1. 基於管用合一原則，故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之陳情地號範圍，將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2. 配合救防災通道需求，將部分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使成就東側人行步道用地拓寬為 6 公尺計畫道路。 3. 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損及現況建物部分得暫予保留，並於重建時再予以留設。	依據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 9 案，以及附表二-本案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第 26 案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承辦人：張瑤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56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L8101@ms.ntpc.gov.tw

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受文者：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105132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相關都市計畫審議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旨案105年6月2日及105年6月30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內容辦理。
- 二、查旨案於104年4月2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40571395號函報請貴部審議，並於104年6月8日、104年11月2日、104年11月27日、105年1月14日、105年6月2日、105年6月30日召開5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及1次現勘會議，針對旨揭通盤檢討案整體發展構想、變更原則及其相關變更內容等，專案小組委員已充分討論並有初步共識，建議將前開專案小組已有初步共識之案件內容先行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另其餘案件續由專案小組討論，以利業務之推動。

正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2016-07-19
15:24:15

105. 7. 21

105. 7. 20

電子公文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44856

第1頁，共2頁

■ 本次建議修正方案

報部 編號	變更內容(公頃)	
	原計畫	新計畫
9	乙種工業區 0.9667	社會福利專用區(附) 0.9404
		道路用地 0.0263
變更理由		
1. 考量乙種工業區現況作為社會福利事業相關設施使用，故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區(附)。		
2. 配合救防災通道需求，將人行步道用地拓寬變更為6公尺寬之計畫道路。		
附帶條件：		
1. 基地開放空間需無償提供予公眾使用。		
2. 乙種工業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係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之土地需捐贈予新北市政府。		
3. 基於社會福利事業之營運目的，需提出非實質性回饋項目，以服務地方民眾。		
上述附帶條件需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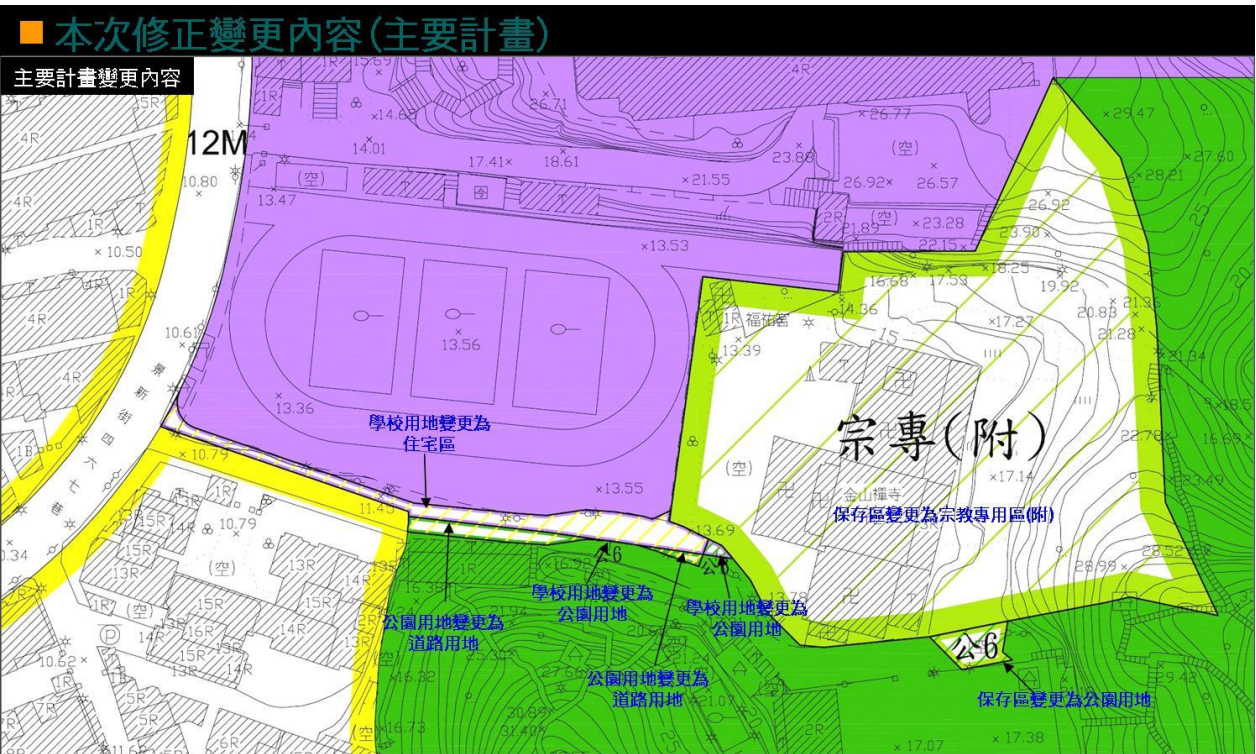
附圖三：

■ 瓦礫溝兩側道路之變更案內容-報部編號19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原報部變更內容(公頃)		本次建議修正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本次建議修正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19	35	瓦礫溝兩側6米及8米道路	綠地用地 0.4798	住宅區 0.4500	綠地用地 0.4798	住宅區 0.4500	1. 考量交通路網整體性規劃，開闢完成後可分擔中永和地區車流量，故將部分道路用地，由6公尺變更為8公尺。 2. 中和路至中正路段之瓦礫溝道路用地於99年公展草案都計線誤繪為6公尺，本次已於重製通檢修正為15公尺，故無需變更，爰綠地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由1.2926公頃修正為0.48公頃。 3. 另大勇街29巷轉角處配合道路線型，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	1. 考量交通路網整體性規劃，開闢完成後可分擔中永和地區車流量，故主要計畫配合細計道路6公尺變更為8公尺寬之需求提列變更。其細部計畫內容，由部分綠地用地及溝渠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2. 另大勇街29巷轉角處因配合道路線型，則部分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
				商業區 0.0298		商業區 0.0298		
			溝渠用地 0.0064	商業區 0.0055	溝渠用地 0.0064	商業區 0.0055		
				住宅區 0.0009		住宅區 0.0009		
			住宅區 0.0008	綠地用地 0.0008	道路用地 0.0008	綠地用地 0.0008		

附圖四：

■ 本次建議修正變更內容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公頃)		細部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37	-	金山禪寺	保存區 0.7875	宗教專用區(附) 0.7776	保存區 0.7875	宗教專用區(附) 0.7753	1. 考量金山禪寺非屬依文資法劃定之保存區，係供地方信仰之宗教寺廟使用，故依權屬及建照登記範圍，將部分保存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建照範圍：景新段341、342、342-1、343、344、345、346及347等8筆地號。)另景新段744地號為公有地，非屬金山禪寺所有，故併鄰近分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2. 另配合地方信仰及出入通行防災需求，變更4公尺人行步道為6公尺計畫道路，並需完成下列回饋事項，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附帶條件： 1. 開闢6米計畫道路及取得土地。 2. 取得土地捐贈予市府，不得作容積移轉。 3. 計畫道路取得與關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4. 與關之6米計畫道路需認養25年。 5. 損及學校圍牆或相關設施需配合復舊。
				公園用地 0.0099		公園用地 0.0099	
			公園用地 0.0113	住宅區 0.0113	公園用地 0.0113	道路用地 0.0113	
			學校用地 0.0390	住宅區 0.0378	學校用地 0.0390	道路用地 0.0378	
				公園用地 0.0012		公園用地 0.0012	
			人行步道用地 0.0218	住宅區 0.0218	人行步道用地 0.0218	道路用地 0.0224	
本次主細計拆離原則調整，將學校用地納入主要計畫，故本次增列該項變更內容					迴轉道由直逕12米改為9米		
					住宅區 0.0006		

附圖五：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三、四、五、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一、經查「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 95 年 2 月 14 日第 627 次會、96 年 3 月 27 日第 655 次會、96 年 8 月 21 日第 665 次會、97 年 4 月 1 日第 679 次會及 97 年 8 月 26 日第 689 次會審議通過。本次通盤檢討為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之期程，及確保計畫具體可行，參據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審決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採分階段核定。98 年 3 月 4 日第一階段公告實施、98 年 7 月 7 日（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二區整體開發單元）公告實施及 104 年 9 月 15 日(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公告實施在案。

二、除前揭整體開發單元陸續發布實施之案件外，仍有第三、四、五、六區整體開發單元等尚未完成整體開發。案經桃園市政府 105 年 5 月 11 日府都計字第 1050112577 號來函敘明，因 96 年 8 月 21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665 次會議紀錄與 98 年 3 月 4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之計畫內容有所出入，為釐清第 665 次會議紀錄疑義，建議再提本會釐清。

三、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委員小蘭（召集人）、蘇委員瑛敏、宋委員立珪、林前委員信得及王委員靚琇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105 年 7 月 5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8 月 5 日府都計字第 1050193761 號函，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桃園市政府於105年8月5日府都計字第1050193761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105 年 7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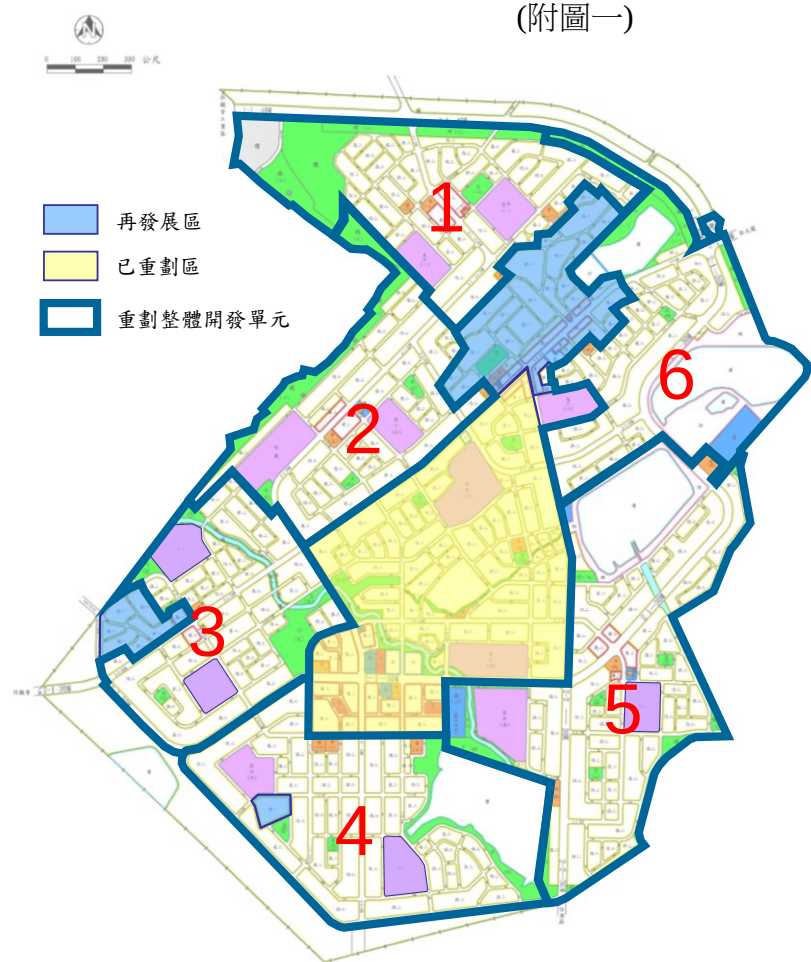
一、本案參據桃園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665 次會審議：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會議紀錄之附件圖說（如附圖一），係前桃園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中所提供審議資料之附件圖說，嗣後依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修正後之附件圖說（如附圖二）審議資料，雖有提第 665 次會報告，然而該會議紀錄並未予以替換，且於 98 年 3 月 4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之計畫內容為依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修正後之附件圖說（如附圖二）」，因涉及計畫區整體開發單元將陸續報請內政部核定作業產生疑義，故再提本會確

認該會議紀錄附錄圖說。由於本案並未修正第 665 次會議紀錄之決議內容，僅為確認（更替）該會議紀錄附錄圖說事宜，本案原則同意照該府意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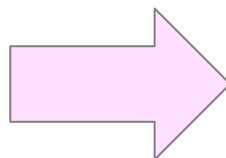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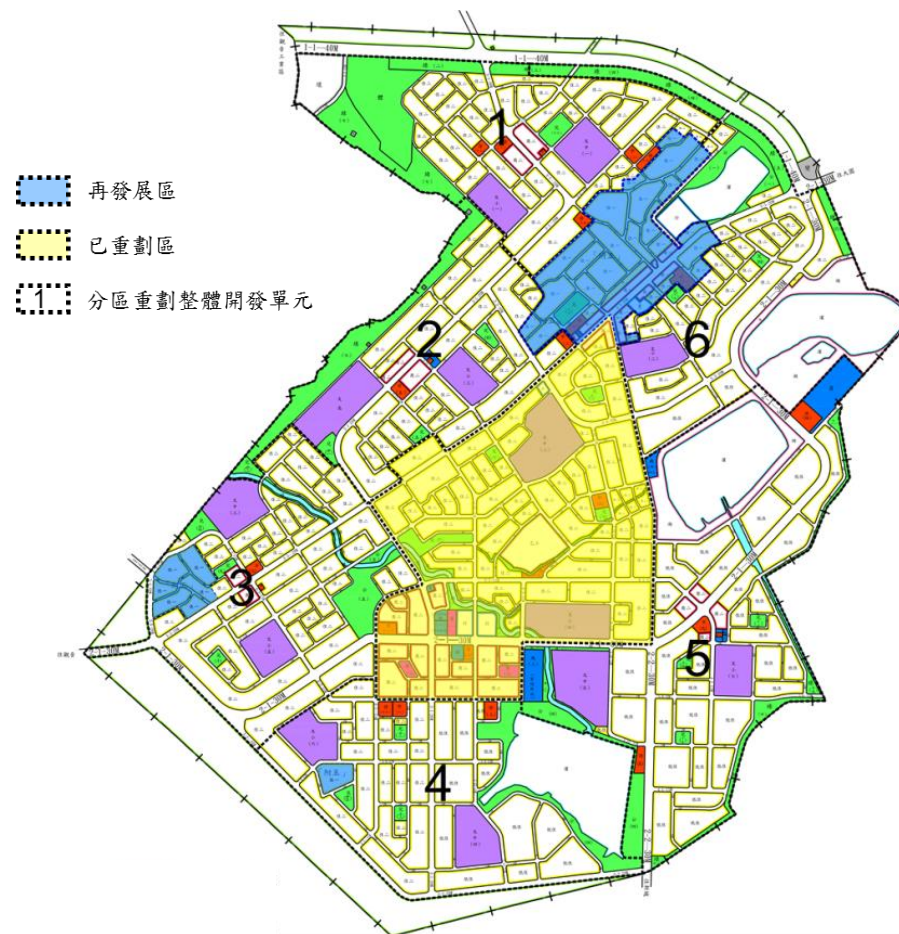
二、考量桃園市政府業已依本會第 665 次決議內容修正計畫書圖，辦理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一、二區整體開發單元案報部核定並公告實施及為利後續計畫書、圖核定作業。故同意照桃園市政府依第 665 次會議決議內容（包括已公告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於會中所提意見，將本計畫區所有整體開發單元之變更內容明細表（詳如附件一～附件六）分開臚列並補充本計畫全區平均重劃負擔計算表（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以茲明確。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詳如附件一～附件六。

(附圖一)



(附圖二)



附表一 各分區整體開發單元平均重劃負擔計算

項 目	分區 1		分區 2		分區 3		分區 4		分區 5		分區 6		合 計	備 註
	面積 (ha)	比 例	面積 (ha)	比 例	面積 (ha)	比 例	面積 (ha)	比 例	面積 (ha)	比 例	面積 (ha)	比 例		
1. 待重劃區(A)	47.60	100.00	40.53	100.00	53.99	100.00	50.29	100.00	73.39	100.00	46.29	100.00	312.10	扣除新變更之農業區、機四
2. 各項土地分區	27.02	56.76%	23.10	56.99%	34.12	63.21%	41.55	82.61%	49.32	67.20%	39.65	85.65%	214.76	包括住宅區、商業區、行政區、湖濱
3. 全部公共設施	26.22	55.09%	21.10	52.07%	23.55	43.63%	21.68	43.11%	34.64	47.20%	19.19	41.45%	146.39	計有 14 項
4. 列入共同負擔公共設	20.58	43.24%	17.28	42.63%	23.55	43.63%	21.68	43.11%	31.18	42.49%	19.19	41.45%	133.47	共 9 項(規定 10 項)
5. 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錄土地	1.55	3.26%	1.54	3.80%	1.82	3.38%	1.69	3.36%	2.32	3.16%	1.49	3.21%	10.41	依總體地籍資料統計平均各分區而得
6.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例(1)	41.32%		40.36%		41.66%		41.13%		40.61%		39.51%		40.79%	(B-C)/(A-C)

註：表中各分區所列各項負擔比例仍應依實際辦理情形酌予調整。

附表二 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重劃地區各區整體開發單元)變更部分面積統計表 1/2																
項目\變更案	單元分區	一區							二區				三區			
	核定編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一	二	三	
	新編號	二十七	十一	十二	十三	二十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七	十四	十七	二十六	二十七	十三	二十六	
	原編號	二十四	十二	十五	十三	九	十七-1	二十五	二十四	十六	二十一	二十五	二十四	十三	二十五	
土地使用分區	低密度住宅區							全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全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全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第一種住宅區	-22.04					-0.02		-17.16				-20.26			
	第二種住宅區	22.04		0.80					17.16	0.15	0.48		20.26	0.15		
	第一種商業區	-1.19							-0.98				-0.61			
	第二種商業區	1.19			0.14				0.98				0.61			
	乙種工業區															
	農業區															
	行政區															
	農會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															
	湖濱遊憩專用區															
	環保設施專用區		2.54													
灌溉設施專用區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14			全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全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0.15	全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零售市場用地															
	批發市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0.58										
	加油站用地									-0.15						
	文(小)用地															
	文(中)用地															
	文高(職)用地															
	公園用地															
	體育場用地			-0.42												
	兒童遊樂場用地					-0.58	--									
	廣場用地															
	綠地		-0.62	-0.54							-0.48					
	垃圾處理場用地		-1.92													
	大眾運輸轉運站用地															
	變電所用地															
	道路用地			0.16			0.02									
	溜池															
	河流渠道用地															
	郵政用地															
	電力事業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電信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二 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重劃地區各區整體開發單元)變更部分面積統計表 2/2																	
項目\ 變更案	單元分區	四區			五區					六區							合計
	核定編號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新編號	二十七	二十一	二十六	二十七	七、二十三	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六	十五	十八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六	
	原編號	二十四	十	二十五	二十四	六人2、九-1	十六	十七	二十五	二十四	七人2	十四	二十二	九-1	十七人2	二十五	
土地使用 分區	低密度住宅區	13.76			33.06		0.12	0.16		3.48					0.05		50.63
	第一種住宅區	-12.23			-31.86			-0.14		-15.83							-119.54
	第二種住宅區	-0.89	-0.24							12.63		0.69	0.70		0.09		74.02
	第一種商業區				-1.12												-3.90
	第二種商業區				1.12												4.04
	乙種工業區																0.00
	農業區																0.00
	行政區																0.00
	農會專用區																0.00
	電信專用區																0.00
	湖濱遊憩專用區					4.58					7.07						11.65
	環保設施專用區																2.54
	灌溉設施專用區																0.00
公共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29
	零售市場用地		0.01											-0.21			-0.20
	批發市場用地																0.00
	停車場用地		0.23														0.81
	加油站用地						-0.12										-0.27
	文(小)用地																0.00
	文(中)用地																0.00
	文高(職)用地																0.00
	公園用地	0.19				-4.58					-7.17						-11.56
	體育場用地																-0.42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1									0.21			-0.36
	廣場用地																0.00
	綠地												-0.70				-2.34
	垃圾處理場用地																-1.92
	大眾運輸轉運站用地											-0.69					-0.69
	變電所用地																0.00
	道路用地	-0.83			-1.21			-0.02		-0.28	0.10				-0.14		-2.20
	溜池																0.00
	河流渠道用地																0.00
	郵政用地																0.00
	電力事業用地																0.00
	電路鐵塔用地																0.00
	電信用地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0
合 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件一 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二十七	二十四	重劃地區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	第一種住宅區 (22.04) 第一種商業區 (1.19)	第二種住宅區 (22.04) 第二種商業區 (1.19)	1. 計畫區人口調降，同時又降低部分公共設施面積，必須適度降低容積率。 2. 考量重劃區與再發展區之公平原則，指定再發展區範圍內之商業區為商一、住宅區為住一；指定重劃範圍內之商業區為商二、住宅區為住二。
二	十一	十二		垃圾處理場用地 (1.92) 綠地(一) (0.62)	環保設施專用區 (1.92) 環保設施專用區 (0.62)	1. 觀音區已有足夠之垃圾處理場用地，變更為環保設施專用區可供資源回收處理。 2. 調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名稱，避免重劃配地之困擾，且政府無需徵收本項公共設施用地，提高重劃之可行性。
三	十二	十五		體育場用地 (0.96) 綠地(二) (0.54) 道路用地 (0.04)	第二種住宅區 (0.76) 道路用地 (0.20) 體育場用地 (0.54) 第二種住宅區 (0.04)	適度降低多餘或非必要之公共設施面積，以增加重劃之可行性。
四	十三	十三		機關用地(三) (0.14)	第二種商業區 (0.14)	刪除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鄰近相同使用分區，以增加重劃之可行性。
五	二十	九		兒童遊樂場用地 (一)(0.17) 兒童遊樂場用地 (二)(0.22) 兒童遊樂場用地 (三)(0.19)	停車場用地 (0.17) 停車場用地 (0.22) 停車場用地 (0.19)	因應主要聚落區內較高之停車需求，將畸零狹小之兒童遊樂場變更為停車場，以彌補停車空間之不足。
六	二十四	十七 一		第一種住宅區 (0.02) 兒童遊樂場用地 (三)(--)	道路用地 (0.02) 道路用地 (--)	配合忠孝路後段道路系統現況。
七	二十六	二十五	開發方式 規定內容	全區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	待重劃區共劃分為六區整體開發單元，本案屬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應一次辦理整體重劃開發。	明確訂定本重劃區範圍，以利重劃工作之推動，並避免零星蛙躍式發展，採分區單元整體開發。

1. 表中「--」表示面積過小，不予列計。

2. 「新編號」與「原編號」係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65 次會議紀錄之變更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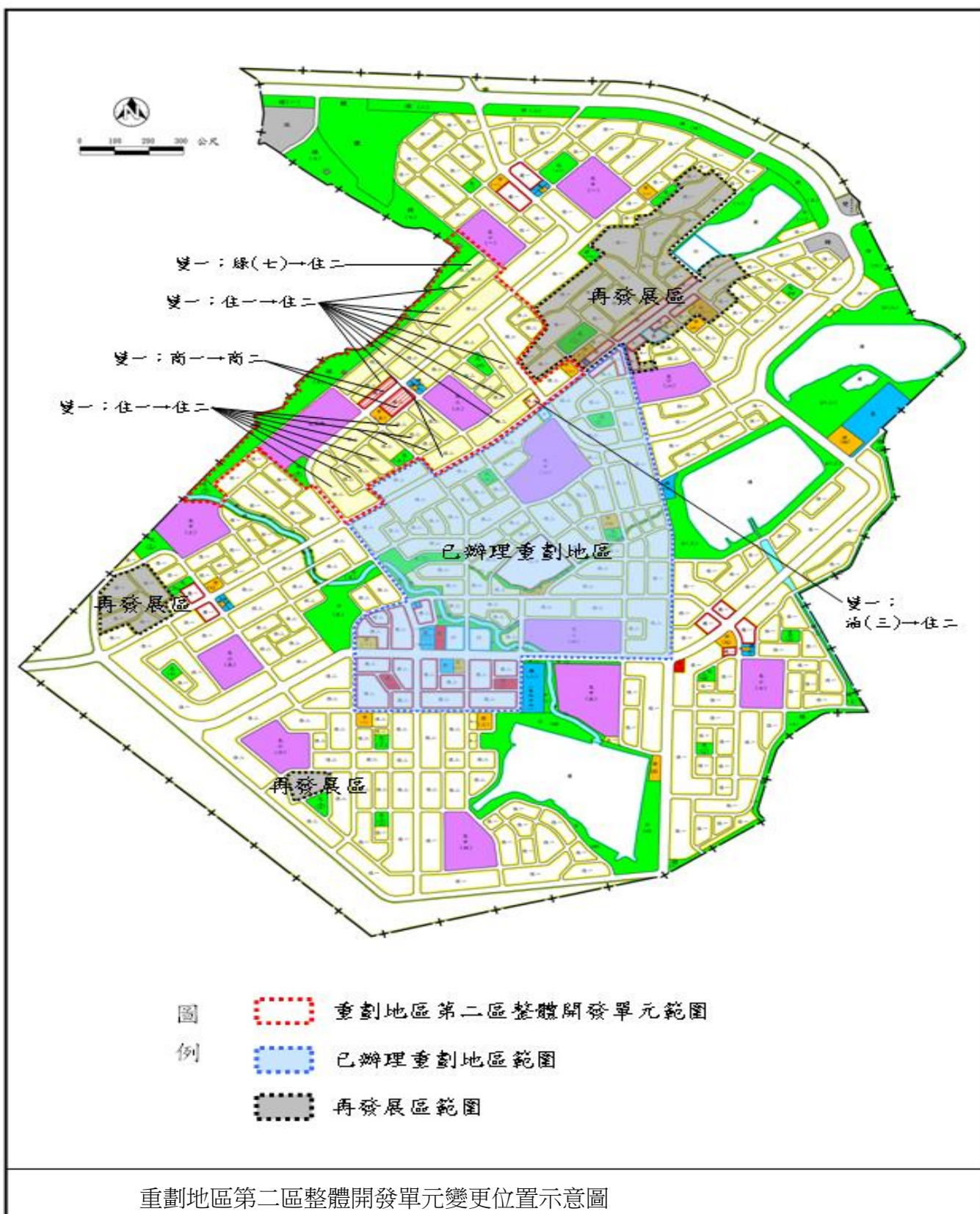


重劃地區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變更位置示意圖

附件二：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二區整體開發單元)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二十七	重劃地區第二區整體開發單元	第一種住宅區(17.16) 第一種商業區(0.98)	第二種住宅區(17.16) 第二種商業區(0.98)	1. 計畫區人口調降，同時又降低部分公共設施面積，必須適度降低容積率。 2. 考量重劃區與再發展區之公平原則，指定再發展區範圍內之商業區為商一、住宅區為住一；指定重劃範圍內之商業區為商二、住宅區為住二。
	十四	同上	加油站用地(三)(0.15)	第二種住宅區(0.15)	刪除不必要之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鄰近相同使用分區，以利原地主重劃配地及使用。
	十七	同上	綠地(七)(0.48)	第二種住宅區(0.48)	適度降低多餘或非必要之公共設施面積，以增加重劃之可行性。
	二十六	開發方式規定內容	全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附帶條件： 待重劃區之開發，請桃園縣政府或民間團體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桃園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開發期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將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變更為農業區。	待重劃區共劃分為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各分區整體開發單元應一次辦理整體重劃開發。	明確訂定待重劃區範圍，以利重劃工作之推動，並避免零星蛙躍式發展，採分區單元整體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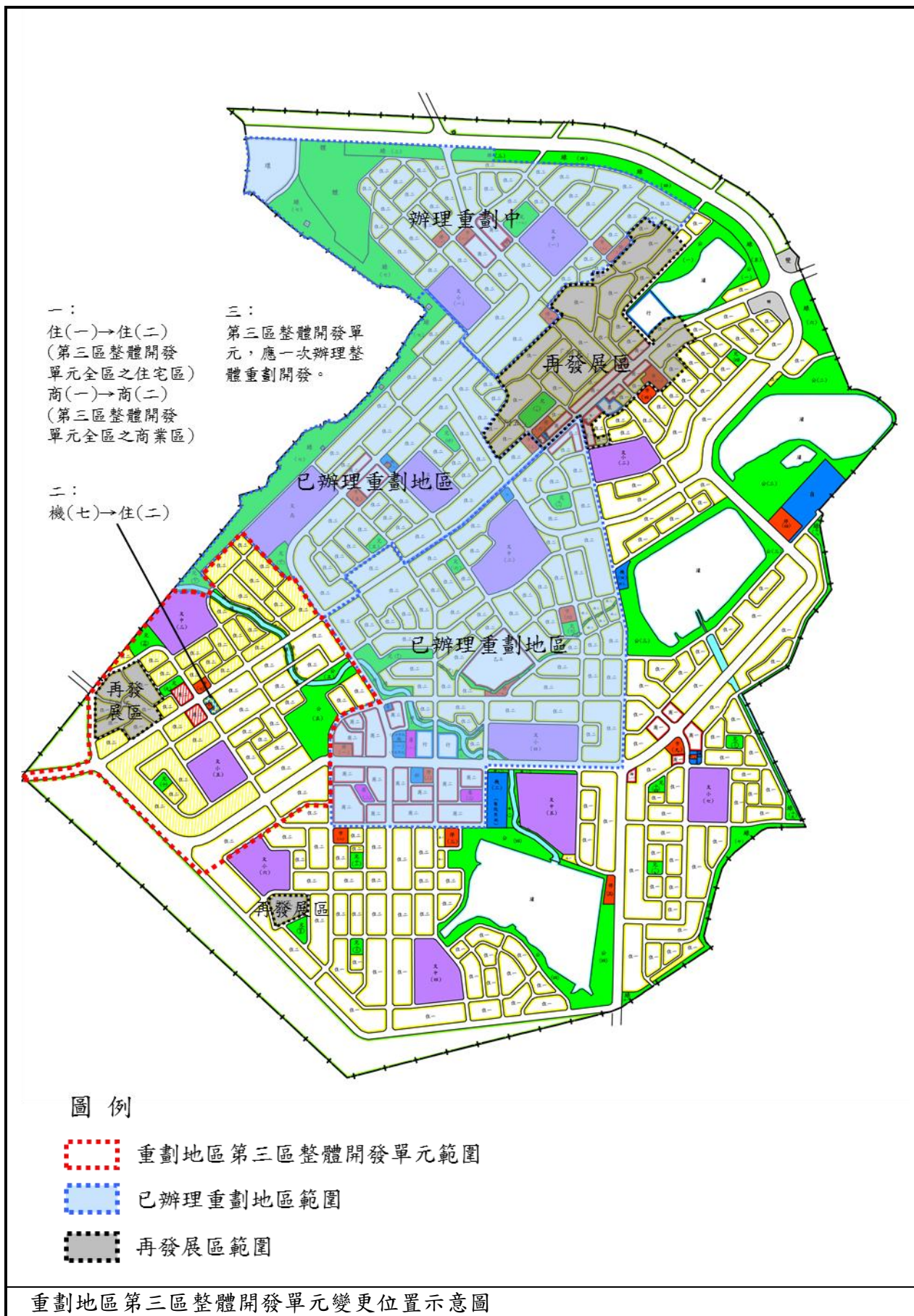
註：「原編號」係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5次會議紀錄之新編號。



附件三：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二十七	二十四	重劃地區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	第一種住宅區 (20.26) 第一種商業區 (0.61)	第二種住宅區 (20.26) 第二種商業區 (0.61)	1. 計畫區人口調降，同時又降低部分公共設施面積，必須適度降低容積率。 2. 考量重劃區與再發展區之公平原則，指定再發展區範圍內之商業區為商一、住宅區為住一；指定重劃範圍內之商業區為商二、住宅區為住二。
二	十三	十三		機關用地(七) (0.15)	第二種住宅區 (0.15)	刪除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鄰近相同使用分區，以增加重劃之可行性。
三	二十六	二十五	開發方式規定內容	全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待重劃區共劃分為六區整體開發單元，本案屬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應一次辦理整體重劃開發。	明確訂定本重劃區範圍，以利重劃工作之推動，並避免零星蛙躍式發展，採分區單元整體開發。

註：「新編號」與「原編號」係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65 次會議紀錄之變更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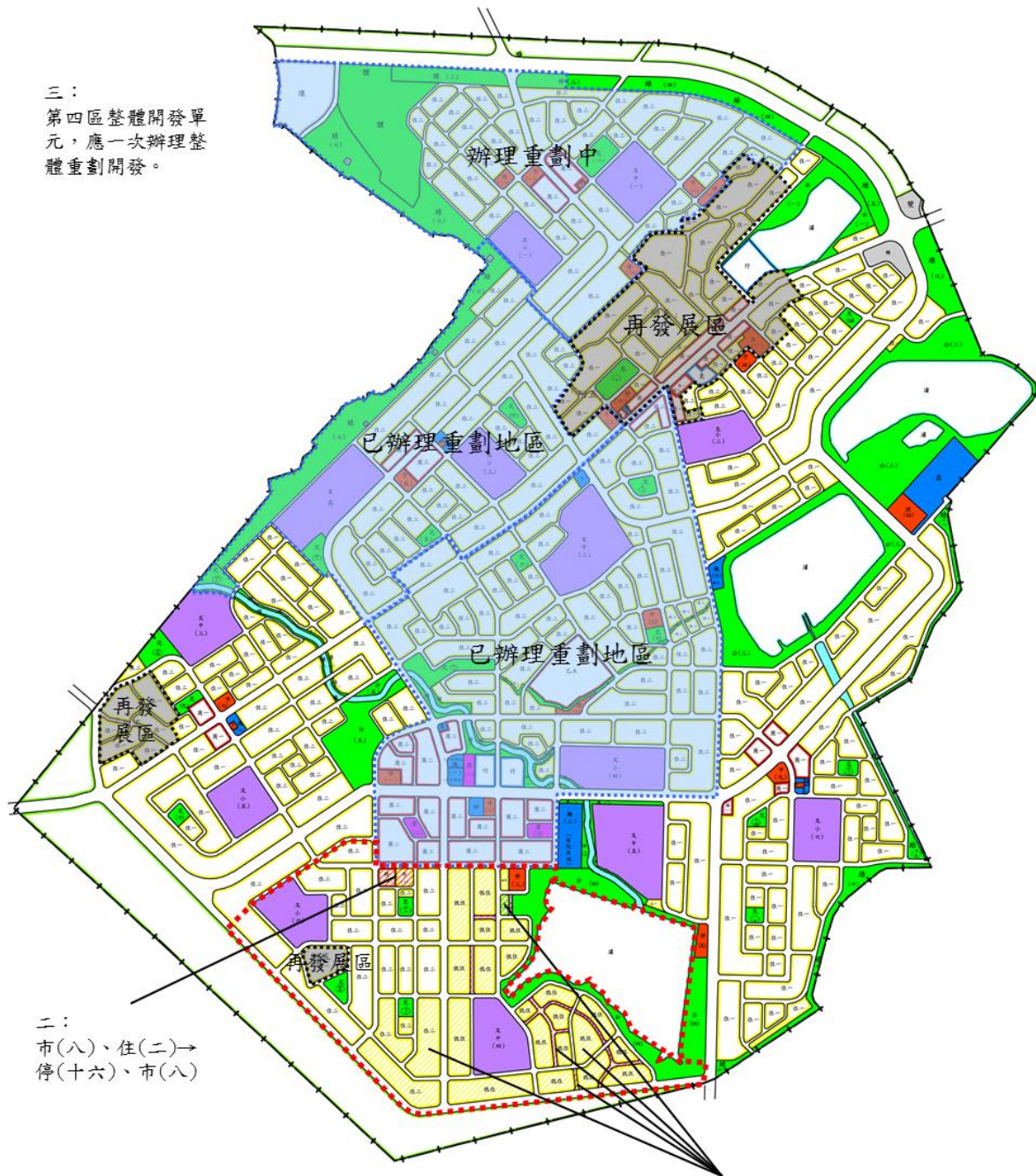


附件四：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四區整體開發單元)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二十七	二十四	重劃地區第四區整體開發單元	第一種住宅區(12.18) 第二種住宅區(4.82)	第二種住宅區(4.06) 低密度住宅區(12.94)	1. 計畫區人口調降，同時又降低部分公共設施面積，必須適度降低容積率。 2. 考量重劃區與再發展區之公平原則，指定再發展區範圍內之商業區為商一、住宅區為住一；指定重劃範圍內之商業區為商二、住宅區為住二。 3. 配合知識密集產業型態發展之趨勢，現有溜池周邊環境轉型為農舍型或生態型社區，改以規劃大街廓之低密度住宅區，以利未來創意空間之發揮，吸引高科技人才進駐。
				第二種住宅區(0.13) 道路用地(0.88) 第一種住宅區(0.05)	公園用地(四)(0.19) 低密度住宅區(0.82) 道路用地(0.05)	
二	二十一	十		零售市場用地(八)(0.23) 第二種住宅區(0.24)	停車場用地(0.23) 零售市場用地(0.24)	1. 配合社區性商業區較高之停車需求，增設停車場。 2. 配合區位適宜性，調整停車場至西側街廓，市場至東側街廓。
三	二十六	二十五	開發方式規定內容	全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待重劃區共劃分為六區整體開發單元，本案屬第四區整體開發單元，應一次辦理整體重劃開發。	明確訂定本重劃區範圍，以利重劃工作之推動，並避免零星蛙躍式發展，採分區單元整體開發。

註：「新編號」與「原編號」係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65 次會議紀錄之變更編號。

三：
第四區整體開發單元，應一次辦理整體重劃開發。



二：
市(八)、住(二)→
停(十六)、市(八)

圖例

- 重劃地區第四區整體開發單元範圍
- 已辦理重劃地區範圍
- 再發展區範圍

一：
住(一)、住(二)、道→
住(二)、道、低住、公(四)

重劃地區第四區整體開發單元變更位置示意圖

附件五：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五區整體開發單元)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二十七	二十四	重劃地區第五區整體開發單元	第一種住宅區(31.33) 第一種商業區(1.12)	低密度住宅區(31.33) 第二種商業區(1.12)	1. 計畫區人口調降，同時又降低部分公共設施面積，必須適度降低容積率。 2. 考量重劃區與再發展區之公平原則，指定再發展區範圍內之商業區為商一、住宅區為住一；指定重劃範圍內之商業區為商二、住宅區為住二。 3. 配合知識密集產業型態發展之趨勢，現有溜池周邊環境轉型為農舍型或生態型社區，改以規劃大街廓之低密度住宅區，以利未來創意空間之發揮，吸引高科技人才進駐。
				道路用地(1.73) 第一種住宅區(0.53) 兒童遊樂場用地(十五)(0.02)	低密度住宅區(1.73) 兒童遊樂場用地(十五)(0.03) 道路用地(0.52)	
二	七	六人2		公園用地(三)(4.58)	湖濱遊憩專用區(4.58)	基於目前公園用地之計畫面積超出檢討標準甚多，並為降低重劃共同負擔之公設比，另可獎勵民間投資作多功能之休閒遊憩使用。
	二十三	九-1				
三	十四	十六		加油站用地(二)(0.12)	低密度住宅區(0.12)	刪除不必要之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鄰近相同使用分區，以利原地主重劃配地及使用。
四	二十五	十七		第一種住宅區(0.14) 道路用地(0.16)	道路用地(0.14) 低密度住宅區(0.16)	1. 外環道之彎度太大，不利車行，應適度調整道路線型。 2. 住宅區街廓過長，增闢六米道路；並適度調整部分街廓深度，以利配地。
五	二十六	二十五	開發方式規定內容	全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待重劃區共劃分為六區整體開發單元，本案屬第五區整體開發單元，應一次辦理整體重劃開發。	明確訂定本重劃區範圍，以利重劃工作之推動，並避免零星蛙躍式發展，採分區單元整體開發。

註：「新編號」與「原編號」係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65 次會議紀錄之變更編號。



附件六：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二十七	二十四	重劃地區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	第一種住宅區(15.83)	第二種住宅區(12.63) 低密度住宅區(3.20)	1. 計畫區人口調降，同時又降低部分公共設施面積，必須適度降低容積率。 2. 考量重劃區與再發展區之公平原則，指定再發展區範圍內之商業區為商一、住宅區為住一；指定重劃範圍內之商業區為商二、住宅區為住二。
				道路用地(0.28)	低密度住宅區(0.28)	3. 配合知識密集產業型態發展之趨勢，現有溜池周邊環境轉型為農舍型或生態型社區，改以規劃大街廓之低密度住宅區，以利未來創意空間之發揮，吸引高科技人才進駐。
二	六	七人2		公園用地(二)(7.17)	湖濱遊憩專用區(7.07)	1. 基於目前公園用地之計畫面積超出檢討標準甚多，故考量將超出部份變更作為其它適合之使用分區。 2. 八股埤風景優美，且南岸擁有較廣腹地，可獎勵民間投資作多功能之休閒遊憩使用，以強化地方特色。 3. 降低重劃共同負擔之公設比。
					道路用地(0.10)	外環道之彎度太大，不利車行，應適度調整道路線型。
三	十五	十四		大眾運輸轉運站用地(0.69)	第二種住宅區(0.69)	考量地區發展趨勢，實無轉運站之需求。
四	十八	二十二		綠地(六)(0.70)	第二種住宅區(0.70)	適度降低多餘或非必要之公共設施面積，以增加重劃之可行性。
五	二十三	九-1		零售市場用地(四)(0.21)	兒童遊樂場用地(十九)(0.21)	考慮住宅區(再發展區)對兒童遊樂場用地之需求，故予以保留並調整區位。
六	二十五	十七人2		道路用地(0.14)	第二種住宅區(0.09) 低密度住宅區(0.05)	外環道之彎度太大，不利車行，應適度調整道路線型。
七	二十六	二十五	開發方式規定內容	全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待重劃區共劃分為六區整體開發單元，本案屬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應一次辦理整體重劃開發。 明確訂定本重劃區範圍，以利重劃工作之推動，並避免零星蛙躍式發展，採分區單元整體開發。	

註：「新編號」與「原編號」係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65 次會議紀錄之變更編號。



第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綠地用地、住宅區為醫療用地、公共住宅用地、商業區、綠地用地及住宅區）（配合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南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兒童醫院及公共住宅）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25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105 年 3 月 2 日府都更字第 105003199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周前委員宜強、林委員秋綿、宋委員立堔、劉委員小蘭、邱前委員裕鈞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周委員宜強擔任召集人，於 105 年 4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因周前委員宜強、邱前委員裕鈞任期已屆滿，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李委員永展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黃委員麗玲擔任原專案小組成員，復於 105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 2 次聽取新竹市政府簡報會議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新竹市政府 105 年 9 月 1 日府都更字第 1050133856 號函送該府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 105 年 9 月 1

日府都更字第 1050133856 號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請依下列各點辦理，以維持周邊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1，變更機關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面積 1.03 公頃）部分，請於西北側土地【詳附件】，應劃設綠地用地。

(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2，變更機關用地為醫療用地（面積 0.87 公頃）部分，請於東南側土地【詳附件】，應劃設綠地用地。

(三)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3，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面積 3.3 公頃）部分，請將 15% 土地面積，應評估選擇適當 5 項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或兒童遊樂場用地）劃設公共設施用地。

二、請於細部計畫時，再儘可能讓量體建蔽率縮小及儘量留設開放空間，以維持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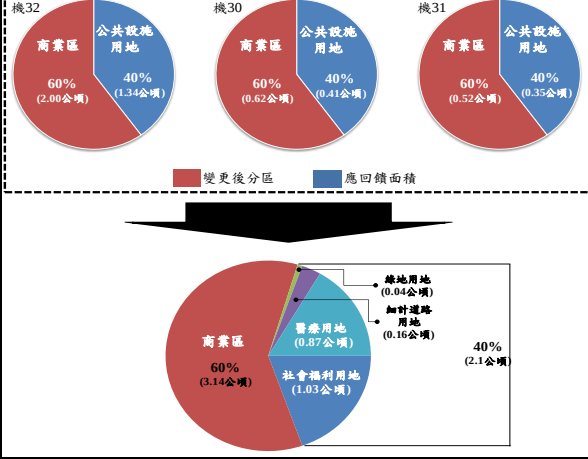
三、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規定，補正實施進度及經費。

【附件】



【附錄】105年8月5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回應表

105年8月5日專案小組會議 初步建議意見	新竹市政府 回應及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一. 本案係新竹市政府為配合建功高中南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暨新竹市立醫院設立案，及推動「104年施政計畫-重大設施-社會住宅」政策，以「興建公營出租住宅、考量新竹地區民眾醫療需求、提高兒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閒置機關土地利用效益、及增加商業需求等」之變更理由，擬變更機關用地為公共住宅用地（1.03 公頃），機關用地為醫療用地（0.87 公頃），機關用地為商業區（3.14 公頃）、綠地用地（0.2 公頃），綠地用地為住宅區（0.08 公頃），住宅區為綠地用地（0.08 公頃），建議請新竹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檢送修正計畫書 32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32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敬悉。	—
（一）同意採納新竹市政府所提回饋內容，機關用地（機 30、機 31、機 32）三處基地整體計算回饋面積，並依新竹市政府 105 年 3 月 31 日府都更字第 1050057093 號函略以：「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	敬悉。詳計畫書第 39、40 頁。 本計畫變更範圍含機 30、31、32 三處基地，分別計算其應回饋面積，再將總面積集中設置於機 30、31 二處基地，回饋比例計算如下圖所示：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 105 年 8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105年8月5日專案小組會議 初步建議意見	新竹市政府 回應及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上開變更範圍含機 30、31、32 三處基地，分別計算其應回饋面積，再將總面積集中設置於機 30、31 二處基地，意指變更後之 60%商業區設置於原機 32 基地上，應回饋之 40%公共設施用地由本府指定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醫療用地，分別設置於原機 31、30 基地上」辦理。	 機32 商業區 60% (2.00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40% (1.34公頃) 機30 商業區 60% (0.52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40% (0.35公頃) 機31 商業區 60% (2.00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40% (0.41公頃) 商業區 60% (3.14公頃) 醫療用地 0.87公頃 社會福利用地 1.03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40% (2.1公頃) 綠地用地 (0.04公頃) 加計道路用地 (0.16公頃) 變更後分區 應回饋面積	本會決議
(二) 新竹市政府依第 1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回應交通系統資料部分，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計畫書第 46 頁人行動線，請補充說明「自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10 公尺」是否包含「留設 3 公尺作為騎樓」寬度。 - 計畫書第 46 頁車行動線，請查明補正醫療用地「南側」設置緊急出入口，「南側」之文字是否誤繕。 - 請補充說明醫療用地範圍內是否需留設「計程車」排班空間。 - 計畫書第 47 頁商業區，請刪除「不開設中央分隔島缺口」文字內容。 - 計畫書第 47 頁停車空間規劃，請查明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停車數量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1.2 倍設置，是否得依實	- 已修正為「基地商業區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10 公尺建築，並再設置 3 公尺騎樓，以串連周邊之園道及綠地系統」。詳計畫書第 45 頁。 - 本次變更後醫療用地南側，現況即為道路使用，並已於本次變更案編號 2 備註，應於細部計畫劃設為 6 公尺計畫道路，如計畫書第 37 頁。該既成道路即可供設置醫療用地之出入口使用。 - 已增訂「商業區及醫療用地應按其使用性質，於基地內設置計程車排班停等空間」。詳計畫書第 47 頁。 - 刪除「不開設中央分隔島缺口」文字內容。詳計畫書第 46 頁。 - 因應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對機車及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較高之特性，修正社會福利設施之停車空間規劃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停車數量，得按其使用特性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採最小值設置，並應依實際需求留設足夠之機車停車位數」。詳計畫書第 46 頁至第 47 頁。 - 已於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規範如下： 第八點：指定留設寬度 10 公尺之車行空間：為連結本計畫區內外動線，指定留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 105 年 8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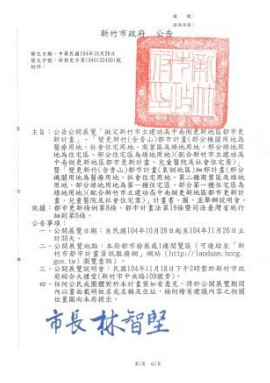
105年8月5日專案小組會議 初步建議意見	新竹市政府 回應及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際需求留設，並建議停車數量採最小值規定。 6. 計畫書第 44 頁圖 18 退縮空間分布示意圖，請補充說明商業區西南側留設車行空間（納於都市更新計畫規定）之因應具體措施為何。 7. 計畫書第 48 頁聯外接駁系統，請補充說明降低服務水準至何種等級後，市府會開始規劃接駁系統。 8. 計畫書第 48 頁基地內交通改善策略（1），基於本變更案未緊鄰光復路，請查明補正「避免建築物出入口設置於光復路二段上」文字內容。 9. 計畫書第 49 頁基地內交通改善策略（4），請補正商業區之假日時段，將加派人員協助引導車輛進出及指揮入口交通。	設通行空間供通行使用，位置及寬度如附圖一指定留設位置與寬度示意圖所示。  7. 已修正為「至 D 級以下」。詳計畫書第 47 頁。 8. 已刪除該等文字內容。 9. 已增修為「商業區於假日時段及各基地停車場於平日尖峰時段」。詳計畫書第 48 頁。	
（三）105 年 4 月 1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依衛生福利部書面意見：「醫院之設立，需依據醫療法及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之規定，依其設立之規模，檢具申請設立計畫書，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並經許可後，始得為之」，建議本案於核定前應取得衛生主管機關同意許可證明文件，並納入計畫書，如前述醫院設立許可內容與本案變更內容不一致者，則再提會討論。 2. 本案於醫療用地興建兒童醫院，惟計畫書第 18 頁至第 28 頁僅對一般醫療資源分析，未分析「兒	1. 敬悉。 2. 敬悉。已修正地區兒童醫療資源概況於計畫書第 21 頁至第 24 頁。 3. 已修正公共住宅需求分析於計畫書第 27 頁至第 28 頁。 4. 敬悉。經查本計畫未改變埔子排水水路，亦未改變水流順應地勢下流之高程。唯配合現行水路流經部分，變更住宅區為綠地用地，以確保水路維持原路徑，並避免未來住宅區開發改變水路。 5. 交通系統部分 （1）未來醫療用地、社會福利用地及商業區將規劃停車場，提供汽車與機車停車使用，其中醫療用地之停車數量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商業區及社會福利用地之停車位數量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1.2 倍設置，留設足夠之停車空間。（如計畫書第 46、47 頁） （2）附帶條件已增列於變更內容明細表（如計畫書第 37 頁）	除請依 105 年 4 月 1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1 辦理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 105 年 8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105年8月5日專案小組會議 初步建議意見	新竹市政府 回應及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童」醫療資源，請補充「兒童」醫療資源分析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3. 同意採納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表示，本案推計住宅需求，係依住宅法第4條規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之住宅需求（包含 1. 低收入戶。2. 特殊境遇家庭。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5. 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7. 身心障礙者。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9. 原住民。10 災民。11. 遊民等），該府將修正簡報資料第15頁住宅需求分析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4. 據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表示，綠地用地為住宅區（0.08公頃）及住宅區為綠地用地（0.08公頃）部分，係為配合溪埔子排水系統規劃，該排水臨近光復路其高程約地面下一公尺，流經建功路其排水高程約地面下九公尺，高程差極大恐產生未來開發之安全疑慮，該府未來商業區開發時將與溪埔子排水系統作整體考量，以避免產生安全疑慮，請補充改變溪埔子排水水路之理由及解決高程差問題等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5. 交通系統部分，請依下列	(3) 附帶條件已增列於變更內容明細表(如計畫書第38頁)，交通改善策略方案補充於計畫書第48頁至第49頁。 (4) 交通衝擊分析資料已補充如計畫書第14頁至第16頁，交通改善策略方案補充於計畫書第47頁至第48頁。並已取得本府交通局之同意函。	

105年8月5日專案小組會議 初步建議意見	新竹市政府 回應及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各點原則辦理並重新研提交通衝擊影響分析資料後，並研提具體交通改善方案，請該府交通局出具認可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供本會審議探討本案可行性之參考。 (1) 停車需求應以內部化為原則，不應將開發基地之停車需求外部化，進而影響到周邊停車空間之供需情形。 (2) 醫療用地南側之既成道路（6 公尺）部分，附帶條件：於細部計畫書應劃設 6 公尺計畫道路，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3) 商業區南側將透過建築退縮，自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10 公尺部分，附帶條件：於細部計畫書應劃設 10 公尺計畫道路，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另請一併說明計畫書載明前述道路將串連至光復路二段，如造成光復路二段之交通衝擊，請研提具體改善策略方案。 (4) 請補充交通衝擊分析資料（光復路、建功路），如造成交通衝擊，並研提具體交通改善方案。		
二、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 本案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取得回饋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並規劃興建 800 戶社會住宅，與	敬悉。	—

105年8月5日專案小組會議 初步建議意見				新竹市政府 回應及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本部刻正規劃 8 年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方式以新建 12 萬戶（直接興建 10 萬戶、容積獎勵方案補充）及包租代管 8 萬戶之計畫目標一致，以落實居住正義。 （二）本案興建社會住宅所需工程費，經新竹市政府估算約為 19 億元，本部刻正研擬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台，後續該府如需相關經費，可提報借款需求，惟融資預算編列，需由該市議會審議，並由該府住宅基金專戶管理之。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已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 105 年 8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陳情人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都市計畫委員會 決議內容	新竹市政府修正內 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1. 建議同 意採納新 竹市政府 修正內 容，「變 更機關用 地為公共 住宅用地 (1.03 公 頃)」修正 為「變更 機關用地 為社會福 利設施用 地(1.03 公 頃)」。		
新竹市政府	原機 30 變更為公 共住宅用 地，面積 1.03 公 頃，機 31 變更為醫 療用地， 面積約 0.87 公 頃，而基 32 變更為 商業區、 綠地用地 及原機 32 西側部分 住宅區變 更為綠地 用地，綠 地變更為 住宅區； 變更後土 地使 用計畫圖 參見計畫 書內圖二 十九，面 積參見表 十六。	原機 30 變更為社 會福利設 施用地， 面積 1.03 公頃，機 31 變更為 醫療用地 ，面積約 0.87 公 頃，而基 32 變更為 商業區、 綠地用地 及原機 32 西側部分 住宅區變 更為綠地 用地，綠 地變更為 住宅區； 變更後土 地使 用計畫圖 參見計畫 書內圖二 十九，面 積參見表 十六。	1. 建議同 意採納新 竹市政府 修正內 容，「變 更機關用 地為公共 住宅用地 (1.03 公 頃)」修正 為「變更 機關用地 為社會福 利設施用 地(1.03 公 頃)」。		

四、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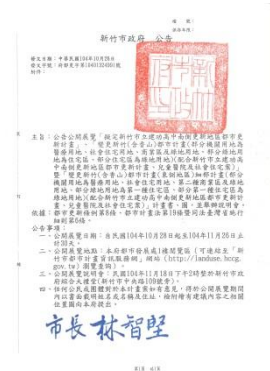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李竹榮	(1)從該變更都市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後，無公開揭示相關該次說明會紀錄，104年4月到華夏金城召開關於兒童醫院的說明會，<u>現場不准發問</u>，只說是針對管委會之說明，也沒有開放民眾旁聽。而鍾議員代為質疑的11點，迄今市府並無任何回應，也沒有主動再召開。105年8月5日晚，才舉辦第一場公聽會。 (2)公聽會之會議記錄有許多荒謬之處，詳(附件一)。其中之荒謬是在最後的第31條指出，105年8月9日收到「新竹市兒童醫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案」公聽會意見回覆表共計48建，民眾書面回覆之意見與建議均已在<u>本公聽會中</u>溝通與回應。 (3)計劃書及公聽會說，北部區域醫療幼年人口數有60萬，期望要打造	(1)民眾喪失知的權利！新竹市府到內政部營建署審議是3月2日被受理，第一次開審議會(4月1日)、期間不斷被審議委員質疑，補正資料、第二次審議(8月5日下午)，公聽會遲至當天晚上才做，明顯先上車、後補票。有程序瑕疵。 (2)既然8/9才收到會議後、民眾傳真過去之新增的書面意見表48件，怎麼可能在8/5的公聽會，就都已經溝通與回應了呢？這是甚麼邏輯？是有預測能力？敷衍了事之能事，可見一斑！根本不願溝通！企圖粉飾太平！我們就住在兩個圍籬基地的旁邊，一邊要蓋醫院，一邊要蓋公宅，沒有充分說明，如何得到認同？ (3)北部醫療需求這麼多，時時刻刻都有救護車，那急診室腹地這樣小，平面車位有多少，可以容納急診病患和救護車嗎？都沒有看到急診室的規劃圖，請補充。按都更計畫書中，第(五)項醫療資源分析，102年統計，新竹市醫療院每日之急診量，平均量為79人次；尤其標示新竹東區，高達123人次。 (4)救護車執行公務時，如何能夠不鳴笛，難道要危及用路人、車安全嗎？有任何規範和法條嗎？公聽會上公部門的說明，應視同正式的承諾，但是這是哪個救護車使用管制方法明訂的呢？不論從哪裡開過來的救護車都會依循嗎？只用評鑑加分減分，這種分數打了有用嗎，日後的噪音管制與安全又在哪裡？還有，哪次救護車進急診室不會是緊急狀況呢？所以，請告知救護車夜間鳴笛和日間行經學校區的管制措施，法條，規範。如果沒有，那就不應該設立在學校對面，以免影響學生受教。 (5)唯一的公聽會(詳附件一)，議員及許多民眾不斷質疑兒童醫院的預定地(機31)為三角地狹面寬不足、實際空地太小，要放置大型廢棄物、往生室、液態高壓氣槽，大型廢棄物車輛和垃圾車進出，急診室很侷促，故要成為桃竹苗兒童醫療中心等級的兒童醫院評鑑過關應有困難。請計劃書中詳述如何安排戶外必要設施，並就現有侷促狀況，如何確保可達到衛福部的兒童醫院評鑑標準，以免變更後又達不到，市民傻等。 (6)我們質疑，新竹市東區已經現有馬偕醫院，小兒各專科也足夠，距離機31兒醫預定地，與馬偕僅有數條街之隔，馬偕於2010起就積極籌畫兒童大樓於旁邊的加油站用地，希望加油站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都市計畫變更案公開展覽:104年10月28日至11月26日；公展說明會:11月18日。  (2)本案基地面臨建功二路(20M)、計畫道路(15M)及建功二路20巷(6M)，初步規劃自道路境界線退縮留設4M無遮簷空間，南側臨住宅區留設部分，規劃退縮留設10M緩衝綠帶，以降低對周遭居民之影響，此規劃將納入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中。 (3)因應兒童醫院興建對週邊交通的影響，市府努力完善停車位規劃，並已擬訂停車位相關設置配套規劃，未來將提供至少518個汽車停車位供民眾使用，包括兒童醫院將規劃設置至少218個停車位，此外，其週邊亦將配套規劃設置【停11】停車場，可再提供至少300個停車位，以滿足民眾的需求。其中【停11】停車場設置至少300個停車位，預計將會在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前，先行設置完成。 (4)對周邊社區民眾關心兒童醫院設置後，因救護車日夜進出頻繁造成噪音影響居民生活品質部分，經查各年齡群使用救護車的占比之中，兒童占比相當低(約為3%)，有關救護車鳴笛管理措施，未來除將納入本案招商甄審委員會評審加分項目，市府也將協調消防局及救護人員，進入住宅區關閉鳴笛，事實上目前市區內緊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成全台灣第五座醫學中心等級之專屬兒童醫院，可解決桃竹苗、尤其苗栗的急診資源艱難需求。屆時救護車每日送急診的使用，並沒有預估和評估容量和需求。 (4)本計畫之醫院預定地位於新竹市東區，緊臨十餘棟社區大樓(共上千戶)，與正面對學校(市立第一學府建功高中)，對噪音之控管，有任何防治計畫與規範嗎？公聽會僅說，【非緊急情況，救護車不得鳴笛】，也會在招商評議時，納入成為評審加分項目。 (5)公聽會現場投影片，提到輝煌的建院目的，但明顯前後矛盾，既設定弘遠目標，又受限腹地狹小、僅能往高樓層發展(地上11樓，地下3樓)，且會議中皆看不到醫院用地的可能藍圖和動線規劃。 (6)面對病床數不足、急	遷走，但因換地不順，因此延宕。<u>許多市議員都建議，為了醫療人力與資源共用，還是要以馬偕旁邊直接擴院為宜，畢竟影響最小，當地居民可捨油氣嫌惡之加油站設施，故願加蓋兒童大樓，把停車位不足問題，在興建規劃時一併解決。</u> (7)蓋醫院又不是去大賣場購物，便宜就好，而且，新竹市還有很多空地可以發展與變更(如附件一之公聽會建議的許多場地，不乏交通便捷處，還有馬偕旁加油站皆屬之)，有些也是可以很快取得，為何活化是把該兩地“死當”用回饋100%的方式，全當公共設施，給醫療和公宅專用？如此一旦限定使用後，反而限制未來教育發展之可能性。 本區生活品質有待提升？沒來過新竹也聽過清大夜市吧？這裡緊鄰光復路二段與建功路，生活機能已足備，其中機31還被市府花了2千3百萬蓋了衛生局，才用了三年就搬遷，是誰浪費在先呢？ (8)如上圖及下圖。上圖為原景觀，下圖為醫院緊鄰華夏金城社區之示意圖。 醫院的急診室開在社區出口旁，如果蓋了會提升品質，怎麼市政府官網網頁，現在已將兒童醫院的宣傳下架了？我們是即將要跟醫院和公宅當鄰居的居民和家長，如何不來大力宣傳呢？如果委員及都委會，您的社區入口外就緊鄰這兩個設施，還沒有蓋就不聞不問，如此霸凌到無底線，蓋完我們還有尊嚴嗎？ (9)關於停車區位之解釋，用外部的停車位胡亂美化數字，把私人賣場如燦坤、順發和NOVA 3C賣場都當外部可停車位，還把所謂公有建新營區停車場說成免費，請問，建新營區不就是機32嗎？一個要被同案歸為商業區的地，還能同時是免費停車場到幾時呢？另外，現在路邊停車格都收費了，不是紅線就是黃線，何來建功二路免費停車位？請營建署明察。停車位一定要內化為原則，醫院車位218個和公宅500個明顯不足，請審查並且要求改善。 (10)公聽會和顧問開發公司設計的，都是11樓，為何圖面不一樣？(2層門診大樓+8層住院大樓)請給正確詳圖並解釋。 醫院為特定建築物，主要出入必須要有兩個通暢的巷路，42巷目前未通(另一邊通往社區大樓)，符合法規嗎？行車動線不清楚，20巷未載明是否會開通，且是救護車的動線嗎？ (11)公共住宅用地與醫療用地，計畫	鄰住宅的竹光分隊等消防隊，已要求出動時前面幾十公尺距離不開鳴笛。 (5)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a.經費最少、b.期程最短、c.繁榮地方促進就業、d.社區共享附屬文教娛樂設施、e.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 (6)兒童醫院為兒童醫療專屬醫院，與當地綜合醫院性質不同，且本院以急、重、難症兒童醫療服務為主，並提供24小時急診服務，可彌補醫療缺口，同時達到醫療資源分工之效；有關各界對世博館用地、光復里臺電用地等相關用地之建議，市府將納入瞭解評估。 (7)衛生局舊址上之建物、土地目前皆為低度開發，部分房舍亦閒置利用，未能發揮土地之真正價值，甚為可惜，未來活化轉型為新竹市兒童醫療大樓後，其戶外開放空間仍可供民眾活動休憩使用，醫院亦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8)本案均採公開政策資訊方式，透過市民參與及溝通機制，有關周邊居民憂心空污、水污、交通、停車、噪音、鄰宅棟距、日照、景觀等疑慮問題，將積極與民眾進行溝通，緩解周邊居民疑慮，並列入籌建參考，屆時並將要求投標廠商依規定，明確載明於投標書中，並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把關。 (9)詳都市計畫書第20頁至第21頁；另於金城一路與光復路口附近的停11用地將規劃興建停車場，規劃提供機車格156位、小客車格170位，停車場步行至兒童醫院約5分鐘。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診睡走道的疑問，以及目前有哪些醫院廠商願意來投資？希望有一個明確的客戶潛在分析，以免招標後無人投標，市府又白花了顧問開發費用(380萬)。 (7)機 30、31 取得最快，不用花大錢，且草生地多已閒置已久(第 8 頁)、需活化。計劃書第 9 頁並說，許多公共設施未開闢(都更計畫書之表三及圖四)，且認定這區的生活品質有待提升。 (8)蓋醫院和公宅的政策，都沒有來本社區大力宣揚政績。 (9)一個偉大的都更計畫，漏洞百出，錯誤橫生，是人為還是要特意欺瞞遠在內政部的審議小組呢？請建 P17 及圖九之停車位。 (10)圖 28，醫院預定蓋的高度和景觀與巷道配置，及第 45 頁的車型路線，表明車輛進出醫療用地及公共	標明預定完成期限分別是民國 108 年與 111 年，(第 50 頁)，要求說明是自通過哪個預算或是決議！ (12)建功高中是完全中學，有國中部和高中部，國中生對於救護車和大量就診的車輛，勢必造成應變上的恐慌，每一個學童到學校上課，應該都是安全無虞的，誰可以保證，家長的擔憂不發生？兩個跟學校無關的設施，複雜的人口結構，會讓校園安全出現漏洞，再怎樣地紙上作業，都不免讓憾事發生，我們不想亡羊補牢，我們都有孩子在建功就讀，在此強力訴求，醫療用地和公共住宅用地，都沒有學校重要，我們需要一個乾淨安寧的優質學校環境，優質學校維持不易，破壞卻只是一瞬間，請不要讓市立第一淪為笑柄。 (13)由於未收到最新版的計畫書全文，目前營建署網站上傳的版本是 105.1 版，請給最新結果。不然無法後續進行申訴。後續之會議，我們會請市議員和相關學者及陳情單位到場表達，請後續會議安排參加。。 (14)重要大型公共設施，在人口密集的住宅區，必先預做環評：一個具備 24 小時急診 24 科日夜門診的大型醫院，市府必須採取環評最高標，針對最鄰近住民、建物、環境，預做環評，對基地附近居民，進行健康風險的評估(《環評法》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20 條)，除了避免市府會行政處分外，也是要為了不影響後續環評階段的延宕、時效與額外的市庫損失。 先招標，後環評=『假環評、真汙染』！ 環境評估(包括衛生、空汙、水汙、廢棄物、噪音、日照、景觀、鄰宅棟距、交通、動線、停車)，哪一項可以過關？根據市府規劃，BOT 投標期後，才在興建期間審核環評和相關衛保和交通問題，程序不妥。廠商接管後，市府有何管轄權？人可以升官調職，但建築物則不會消失或是遷移，錯誤的政策只會帶給緊鄰住戶與對面的高中學區，無窮盡的禍害！ 環評有非常多的限制法規與嚴謹的審核條件，如此延宕之下，除了會影響整體開發進度，對我們市民需要的兒醫如何交代？我們在此呼籲，選址是最重要的一環，市府一定要預先自行環評，不要先天不足、後天又要失調，選址不當，等到環評不過，浪費的不是只有公僕的時間、市庫和人民納稅錢付之東流，還有更多市民的青春與健康，辜負全民期待，如何能不謹慎呢？我們極力反對先開發興建，	(10)計劃書第 41 頁圖十六為構想示意圖，仍應依兒童醫院得標廠商規畫為準。  (11)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及 103 年 11 月 17 日已認列為重大設施建設計畫 (12)對周邊社區民眾關心兒童醫院設置後，因救護車日夜進出頻繁造成噪音影響居民生活品質部分，經查各年齡群使用救護車的占比之中，兒童占比相當低(約為 3%)，有關救護車鳴笛管理措施，未來除將納入本案招商甄審委員會評審加分項目，市府也將協調消防局及救護人員，進入住宅區關閉鳴笛，事實上目前市區內緊鄰住宅的竹光分隊等消防隊，已要求出動時前面幾十公尺距離不開鳴笛。 (13)於都委會審議會時將會通知陳情人列席陳述意見。 (14)兒童醫院未來將以 BOT 方式委外興建經營，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階段已先初步進行評估，招商之後、興建之前，BOT 廠商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始得興建，市政府一定會依法為市民嚴格審查把關。 (15)對於醫療廢棄物的處理有專業法規規範，除須由專門技術單位執行外，並有環保單位進行監督和把關。 (16)本案基地面臨建功二路(20M)、計畫道路(15M)及建功二路 20 巷(6M)，初步規劃自道路境界線退縮留設 4M 無遮簷空間，南側臨住宅區留設部分，規劃退縮留設 10M 緩衝綠帶，以降低對周遭居民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住宅用地，主要透過建功二路及二基地間 15 公尺計畫道路 (42 巷)。 (11)第玖項的實施進度與經費。 (12)就機 31 和機 32 的地理位置，本地正對建功高中的大門，僅有一 20 米的建功二路區隔，學校對面蓋醫院和公宅，這樣大型建築和公共建設，以及複雜的環境，對學校是洽當的嗎？ (13)未看到最新版的計畫書全文，目前營建署上傳的版本是 105.1 版。	後做環評這樣的『假環評』！！環境汙染、噪音及感染疑慮，影響市民甚鉅。這裡是高密度的人口住宅區，如果有大型傳染或是流感發生，其產生的群聚感染，誰來負責我們居民的健康？ (15)這裡是水源保護區，也是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源不分出水口距離，既是保護區，政府明知該保障卻未保障，該作為而不作為，請問我們市井小民，飲用到汙染的水，產生慢性病，證據取得卻還要打官司時自己去證明，誰來幫我們證明？我們的性命有誰憐愛？新竹市民原本是幸福城市的居民，卻即將成為要到病懨懨的慢性醫院報到的族群，情何以堪？ (16)工安意外萬一發生時，社區和學校老師、學生要躲到哪裡去？ 高壓液態氧槽需擺在合乎公共安全之適距處，這也是需要一直補充的危險管制氣體；醫院還要儲放和處理醫療廢棄物，加上吵雜的大型冷卻系統等設備，這些都不可能放醫院門面，只會放在靠近學童上學及居民行走的紅磚道側邊院內空地或是醫院的後端，但這些都距離住宅區只有 10 餘米，離學校則是 22 米，是否已違反法規？ (17)交通死結，塞車亂象，你我性命攸關！ 建功二路與 42 巷屆時會有許多行車死角與違規逆向、危險駕駛行為產生。本地為三角形，先天不足，腹地與動線均受限，交通動線問題是用路人天天要遇到的問題，絕不是計劃書中，寫得那麼輕鬆順暢，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根本沒有能耐可以解決，因為公道五路銜接市區方向必須迴轉，是一條死結路，見下圖；只靠交管，成天尖銳又急促的『嗶嗶聲』，我們比台北橋旁的居民還要可憐！ 來醫院就診民眾都心急，開車也急，鄰近醫院的這些社區，都以中老齡層的居民為主；對面的學校，則是國高中生；緊鄰的清大夜市，建功一路和建功路沿線都是剛學會騎機車或是徒步的大學生；建功二路與建功路和金城一路丁字路口，等這些車潮、救護車一來，就是絕命交叉點，龐大的就醫民眾帶來的交通衝擊與干擾，流量破表，建功二路連到公道五死結還未解，還要雪上加霜，這些亂象不會好、只會更慘。 (18)12 年國教之學區化乃是國家政策，市立高中要培養一流學子，本址位於文教區段，距離市立第一學府完全中學建功，只有一路之隔，嚴重影響建功(國)高中之學子受教權，時不	影響，此規劃將納入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中。 (17)有關醫院設立帶來人潮，衍生造成交通壅塞、停車問題，將請市府交通處進行規劃。 (18)本案均採公開政策資訊方式，透過市民參與及溝通機制，有關周邊居民憂心空污、水污、交通、停車、噪音、鄰宅棟距、日照、景觀等疑慮問題，將積極與民眾進行溝通，緩解周邊居民疑慮，並列入籌建參考，屆時並將要求投標廠商依規定，明確載明於投標書中，並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把關。 (19)有關各界對其他用地之建議，市府將納入瞭解評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時的救護車和大量就診車潮，速度讓學童無法適從，尖銳音量更干擾上課及考試。群聚感染、大型流感、病毒變異，都會難以控制，學生小命誰來疼惜？ 本場地亦是國家考試使用與各類大考的考場，救護車的分貝噪音，足以影響其公平性，其結果也將令人詬病。 12 年國教推動後，新竹市民將以市立建功高中為第一志願與學區內優先學校，但 24 小時急診與門診的日夜轟炸，如何讓學子與家長放心，而選擇建功就讀？ 第一等市立高中，竟然直接面對大型教學醫院，一個毫無關聯性的湊合，這不是全國首創是什麼？這是怎樣的都市計劃，可以直接忽視教育學者、學區家長的意見，就做出如此天馬行空的結合呢？勉強湊在一起彼此會加分嗎？是人都可看出計劃如此傲慢與粗魯；住得健康的環境才是好的都市計劃，新竹有很多更適合的地方，把培植重要人才的教育機構和重大醫療建設勉強在一起，是絕對會出大亂子的。 (19)公共住宅請慎慎選址！ 這裡是學區與人口稠密住宅區，附近有千戶新社區即將於 106 年產生，一個 800 戶的公共住宅，只有 500 個停車位，勢必衝擊附近停車位，機車與汽車違規現象叢生。該機 30 用地也不大，只有 1.03 公頃，而本社區有 3.8 公頃，有 662 戶，所以 800 戶的管理問題，實需政府先行說明與提出計劃，不然會影響周遭交通、派出所負擔過重以及過度擁擠形成髒亂，環境問題都需要配套，所以請一開始就把計劃做好、說明清楚，不要變更了還是荒地沒有開闢，徒增居民煩惱。 <u>敬請內政部接受人民的陳情，務必將此等草率又程序失當的都更案重新起案調查，醫院選址有許多專業評估，包含醫院經理人的意願和居民健康及環境風險等種種評估，故不宜適用都更一筆畫就決定，我們需要高品質兒醫，為避免大型建設延宕，一開始就選好位址，救命不能害命，也不應只計短期商業利益。</u> <u>請內政部營建署務必予以把關並且讓陳情人與陳情單位參與此案審查。</u>為捍衛生命安全與現有優質之學區，我們絕對爭取，請務必以國民永續福祉為念！		
2	李竹榮	信件主題：向署長陳情—關於新竹市政府報部核定之『變更	陳情訴求： (1)請審慎處理該都計案，並請通知後續所有流程、傳達書文與相關會議通知。 (2)都市計劃書上的人民團體意見只有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函轉開會通知單予陳情人出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2)都市計畫變更案公開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綠地用地、住宅區為醫療用地、公共住宅用地、商業區、綠地用地及住宅區)(配合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南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兒童醫院及公共住宅)案』所提陳情意見1事報表類別：第一類 信件內容：這封信是我向許文龍署長先生陳情的。我因年老，打字不好，請秘書丁小姐代勞，希望除了署長，也能得到相關審議委員的回應。 首先，我回應了針對案號1050902003之客戶滿意度回函，由於看到這句：感謝您填寫本署署長信箱滿意度調查表，如有其他問題，歡迎您再次使用本署署長信箱。針對上次的滿意度調查，我完全不滿意。所以我再次使用。 1.我必須要請署長分案	國防部及財政部，如此也可證明，市府並未對最鄰近該兩個大型公設之當地居民、學校、家長團體，做公聽會與意見交流，實有黑箱作業之虞；唯一一場竟是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8/5開會完的晚上，且公聽會的名稱也是針對兒童醫院的BOT案辦理公聽，並非都計案、也沒有任何有關公共住宅的相關說明會；請內政部營建署加開審議委員會，並整合陳情人意見與實際出席，並要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於市(鎮)計畫中之重大公共建設要予以完盡說明，不可貿然以一般都計流程核備。市(鎮)計畫如此悖離民意之行徑，請內政部予以駁回再議，以免遭致後續抗爭與非議。 (3)都計法第27條，重大投資開發案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故懇請要求，市民應先看到此計畫之擬定，以避免後續弊端不窮。並且強烈要求聯席會議應有該建功里內之社區管委會代表列席，為當然關係人。 (4)都計法第34條：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又，第46條：中小學校、社教場所、社會福利設施、市場、郵政、電信、變電所、衛生、警所、消防、防空等公共設施，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但目前的配置顯然失衡失當，此計劃書中先用在同案都計中之三機關用地，包裹一起變更為商業區，再以回饋40%的方式，將機30、31限定為社會住宅用地及醫療用地，三個地(因為非屬同一區)目前的配置回饋上顯然失衡。其中兩地，完全座落於建功里，這兩地又限定為大型公共建設，中間夾著學校和大型住宅區，顯然閭鄰配置失當，並且沒有計算該里對於該二建設所預計造成之人口壓力指數及發展密度評估。 (5)根據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學校主管機關有維護校園安全、消防、維護學生安全，均要負擔行政責任，學校主管機關於本案中，並沒有實際參與該案的討論與任何意見表達，如何面對家長會和家長的種種疑問。 兒童醫院與公共住宅的規劃，顯然欠缺選址審慎規劃與預做環評之風險評估，醫院和公宅勢必造成交通上的嚴重衝擊，我們是當地居民，深知影響	展覽:104年10月28日至11月26日；公展說明會:11月18日。  (3)兒童醫院未來將以BOT方式委外興建經營，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階段已先初步進行評估，招商之後、興建之前，BOT廠商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始得興建，市政府一定會依法為市民嚴格審查把關。 (4)本案均採公開政策資訊方式，透過市民參與及溝通機制，有關周邊居民憂心空污、水污、交通、停車、噪音、鄰宅棟距、日照、景觀等疑慮問題，將積極與民眾進行溝通，緩解周邊居民疑慮，並列入籌建參考，屆時並將要求投標廠商依規定，明確載明於投標書中，並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把關。 (5)本案均採公開政策資訊方式，透過市民參與及溝通機制，有關周邊居民憂心空污、水污、交通、停車、噪音、鄰宅棟距、日照、景觀等疑慮問題，將積極與民眾進行溝通，緩解周邊居民疑慮，並列入籌建參考，屆時並將要求投標廠商依規定，明確載明於投標書中，並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把關。	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人員，這次務必給我黃姓承辦人員的 e-mail，以免用電話完全沒有憑據，多次電話也是得到奚落，很不受尊重。請他在信件中回覆即可，如果沒有 e-mail，以後只是不斷打擾署長信箱，沒有解決的意義與誠意。 2. 案件編號： 1050902003，承辦人員回答： 前開陳情案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事宜，本署已於 105 年 9 月 6 日營署都字第 1052914172 號函請新竹市政府先行審慎研議，並提供研析參考意見，俾供本部都委會審議之參考。 這樣就算結案了嗎？本人完全不能同意。 本人亦無法同意其處理方法，因為我在電話中表示，這是議員請我打電話電詢的，電話也視同陳情，我們還代表許多居民和學校家長的意見，要求一定要有由	交通、治安甚鉅，但計劃書中並未詳加評估，尤其是停車問題與交通動線。公共住宅案，市府財源哪裡來都未可知，更是完全沒有進行前置與鄰近居民和家長之說明與公聽，為何就包裹在同一建都計畫，明顯有行政瑕疵。都計畫不可罔顧百姓生命與學生校園安全，尤其機關用地(機 30、機 31)，未與現狀之對面之建功高中結合規劃，將使地方未來教育擴充性受限，一旦轉為醫院和出租公宅，其複雜結構更是與現有文風嚴重不匹配，影響學子受教權，使新竹市立第一優質高中萬劫不復。一個好的都市計畫，本就要以現有居民生活環境結合，照顧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 <u>該兩處基地(機 30 與 31)前後左右，有其數倍面積之大的人口密集住宅區和學校，該區都市環境發展已屬非常完善健全，但是這些住宅和學校，夾在基地中首當其衝(下幾頁有實景圖)，卻在該計畫中被神隱避而不評估本區會受到的衝擊與影響，有欠公允，請內政部務必明白，並予以把關否決。</u> 綜合以上各點，建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應立即撤回該案，參酌審議以上要點，以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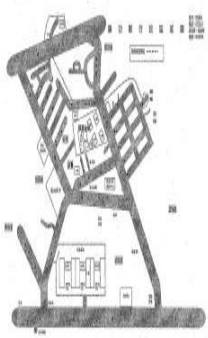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民代與相關陳情代表和相同意見的民眾，由內政部營建署邀集本案相關審議委員、陳情人，由貴署安排座談會，針對本案的內容謬誤，做一次性的檢討，以免誤時，也不用推諉，該辦就辦，安排委員再加開一次小組會議，聽聽人民意見很難嗎，畢竟我們也馬上陳情，並沒有影響原來進度，而且各位看資料，難免沒有看到實景與現狀，我們不會說謊，可以老老實實告訴您們，我們的現狀，這才是真實的都市計劃，才可以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明明承辦人的回覆信上第一點說，察因案情複雜，....那為何明知複雜，又不主動查，而是僅發函給市府，要他們研擬意見呢？就好比民間發生兩造有糾紛待解，解委員會叫他們自己去和解去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解決，這樣有解決問題嗎？ 人民當家作主的時代早就到來，政府應為民服務，為民喉舌，小英總統的就職演說，明白地說： 新政府要承擔的第三件事情，就是社會的公平與正義。在這個議題上，新政府會持續和公民社會一起合作，讓台灣的政策更符合多元、平等、開放、透明、人權的價值，讓台灣的民主機制更加深化與進化。 既然要開放、透明，為何明明我們對本案有意見，卻是不能給我一個向委員陳述的機會呢？如果每次都說，是小組開會已經結束，所以要提報都委會大會，沒有前例可以再開。請問，哪一條法令，規定只能開兩次呢？一般民眾不就是看到營建署貼出的會議記錄(請查，是8/31貼出)，所以於9/1發出陳情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嗎？陳情上有何延誤，小組開會完，我們有意見，提出陳情，不就是要處理嗎？ 許署長自己也說，將來會以謙虛心、吃苦心、專業心、學習心及同理心這五心，與同仁一起努力重新擦亮營建署這塊招牌。 那針對本案，有同理心嗎？同仁下屬有依循嗎？請署長務必撥冗看完我們的陳情內容，幫幫我們小老百姓。 謝謝 請給我實質的 e-mail，我並不想浪費首長信箱分案人的時間。謝謝。 一、陳情事項： 新竹市政府「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綠地用地、住宅區為醫療用地、公共住宅用地、商業區、綠地用地及住宅區)(配合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南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兒童醫院及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公共住宅案)」一案，陳情人與陳情單位共同連署反對，在已經是密集住宅和學校的區域中間，貿然設置醫院和公宅。希望營建署就前述兒童醫院及公共住宅變更案，不同意，並籲請新竹市政府重新審慎選址，誤悖離事實與民意，勿強行變更都市更新計劃。			
3	黃沛慧	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劃案(部分機關用地,綠地用地,住宅區為醫療用地,公共宅用地,商業區,綠地用地及住宅區)(配合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南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劃,兒童醫院及公共住宅案)反對在新竹市建功高中對面蓋公共住宅。	反對在新竹市建功高中對面蓋公共住宅。 反對在人口稠密,建功國中/高中對面,建公共住宅收容特殊族群(愛滋/吸毒)。如果您的孩子就讀建功國中/高中,住在公用住宅附近,出入多是吸毒與染愛滋的青少年,請問您會覺得妥當嗎?孟母都會為孩子選擇三遷,所以:愛滋吸毒族群不宜安置在人口稠密區,特別是國/高中學區附近。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本案均採公開政策資訊方式,透過市民參與及溝通機制,有關周邊居民憂心空污、水污、交通、停車、噪音、鄰宅棟距、日照、景觀等疑慮問題,將積極與民眾進行溝通,緩解周邊居民疑慮,並列入籌建參考,屆時並將要求投標廠商依規定,明確載明於投標書中,並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把關。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4	陳陽	案名: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劃案(部分機關用地,綠地用地,住宅區為醫療用地,公共宅用地,商業區,綠地用地及住宅區)(配合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南側更新地區都市	反對在新竹市建功高中對面蓋公共住宅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本案均採公開政策資訊方式,透過市民參與及溝通機制,有關周邊居民憂心空污、水污、交通、停車、噪音、鄰宅棟距、日照、景觀等疑慮問題,將積極與民眾進行溝通,緩解周邊居民疑慮,並列入籌建參考,屆時並將要求投標廠商依規定,明確載明於投標書中,並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把關。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更新計劃, 兒童醫院及公共住宅案)			
5	李博駿	新竹市政府「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劃案(部分機關用地, 綠地用地, 住宅區為醫療用地, 公共住宅用地, 商業區, 綠地用地及住宅區)(配合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南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劃, 兒童醫院及公共住宅案)」一案, 陳情人乃眷村文化協會理事長, 和眷村鄰居們關係早已形同家人, 我們共同反對, 在我們居住的環境含學校的區域中間, 貿然設置醫院和公宅。希望營建署就前述兒童醫院及公共住宅變更案, 不予同意, 並籲請審議委員擇期再重議小組會議, 本人也願意北上參與會議, 善盡供您職責, 共同表達我們一致的立場。 反對在新竹市建功高中對面蓋公共住宅。 反對在人口稠密, 建功國中/高中對	(1)這裡是我們眷村改造後, 伯伯奶奶一輩子養老、安身立命的地方, 在本社區的出口, 就是建功二路 42 巷尾, 現在市府要把位於我們社區出口前面左右邊的兩塊機關用地, 邊更為醫療用地和社會住宅用地, 但是, 市府並未對最鄰近的地方居民、學校、家長團體、公民團體, 做最完善的諮詢、公聽、意見採納, 只是閉門寫計畫書, 然後公開展覽在市府閱覽室, 我們年紀這樣大了的爺爺奶奶, 怎麼可能去呢?如果要蓋這麼重要的市政建設, 為什麼又不來好好辦說明會呢?實有黑箱作業之虞外, 完全不尊重地方意見, 霸凌弱勢族群; 請內政部營建署暫延此案, 應加開審議委員會, 並整合陳情人意見與實際出席, 並要求縣(市)主管機關, 應對於市(鎮)計畫中之重大公共建設要予以完盡說明, 不可貿然以一般都計流程備核。市(鎮)計畫乳此悖離民意之行徑, 請內政部予以駁回再議, 以免遭致後續抗爭與非議。 (2)都計法第 27 條, 重大投資開發案件, 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 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 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 必要時, 並得聯合作業, 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指出, 第七項為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該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兒童醫院是一件重大工程案, 如果廠商得標, 才辦環評, 但環評我們已經掌握可靠數據, 絕對不會過, 所以與其隨意變更兩地, 五年又不得變更, 為何都市計畫不仔細研擬妥善呢。 (3)本計畫書沒有以人口密度來做重要計算指標, 就任意再蓋兩個「人流」、固定人口、「車流」大量增加的建築量體, 並濫用解釋權當公設, 實在違反都計法, 須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公共設施的基本定義。計畫中兩塊機關兩地(30 與 31), 完全坐落於建功哩, 這兩地合計不過 2 公頃(0.87+1.03), 被綁定要改兩個大型公設~醫院和公共住宅, 請兩機關用地間夾著市立第一高中和大型住宅區(華夏金城)。顯然閭鄰配置失當, 並且沒有計算該里對於該二建設所預計造成之人口壓力指數及發展密度評估。如下圖: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本案基地面臨建功二路(20M)、計畫道路(15M)及建功二路 20 巷(6M), 初步規劃自道路境界線退縮留設 4M 無遮簷空間, 南側臨住宅區留設部分, 規劃退縮留設 10M 緩衝綠帶, 以降低對周遭居民之影響, 此規劃將納入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中。 (2)兒童醫院未來將以 BOT 方式委外興建經營, 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階段已先初步進行評估, 招商之後、興建之前, BOT 廠商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始得興建, 市政府一定會依法為市民嚴格審查把關。 (3)本案均採公開政策資訊方式, 透過市民參與及溝通機制, 有關周邊居民憂心空污、水污、交通、停車、噪音、鄰宅棟距、日照、景觀等疑慮問題, 將積極與民眾進行溝通, 緩解周邊居民疑慮, 並列入籌建參考, 屆時並將要求投標廠商依規定, 明確載明於投標書中, 並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把關。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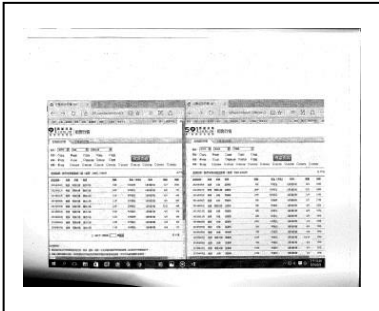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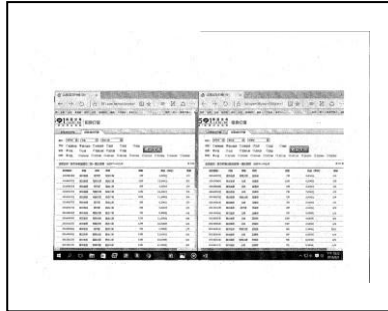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面，建公共住宅收容特殊族群(愛滋/吸毒)。如果您的孩子就讀建功國中/高中，住在公用住宅附近，出入多是吸毒與染愛滋的青少年，請問您會覺得妥當嗎？孟母都會為孩子選擇三遷，所以：愛滋吸毒族群不宜安置在人口稠密區，特別是國/高中學區附近。	 紅框處就是新竹市建功里的行政區域，華夏金城社區佔地3.8公頃，建功高中佔地4.775公頃。請問，一個是住一區，一個是學校，為何在計畫書中沒有提到、也沒有預估，隔著一條馬路，在學校對面蓋醫院和公宅，也在大型老人社區入口的左右矗立，會給學生與居民帶來甚麼衝擊和影響呢？這不是刻意欺瞞委員嗎？請看看上圖，兒醫和公宅的預訂點，就緊鄰學校和大型眷改住宅，再看看下圖的實景圖，便可知道，一個強迫把地區容納量灌飽的地域開發計畫，即將帶來當地市民多大的居住壓力。 如果再加上醫院屬於人流高的設施，豈不是極度嚴重失衡的都市計畫？這兩塊地，既然要成為另一區(機32)回饋的40%公設，為何不規畫為綠地和學區校地開發呢？這區的居住密度目前已經很高了，絕對不是計畫書所言，是生活品質有待提升的地區(請見計畫書P16)，生活機能也便捷，清大夜市商圈就在附近，所以，我們需要美化城市景觀的公設，整體的生活品質才可維持和更加提升。 (4)本區文風鼎盛，白天有學子安寧專心上課，社區內老人悠閒頤養天年，年輕人到科學園區上班，晚上大家共享舒適的家庭生活。距離兒童醫院預定地外1.8公里，就有大型的馬偕醫院。新竹市如果將兒童醫院視為一定要建的公設建設，應該由本市醫療相對艱困區入手，而非在短短2公里的市區內，又興建獨立基地之大型教學醫療等級的醫院。 綜合以上各點，建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應立即撤回該案，退回新竹市政府在擬議完整，以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6	劉紅櫻	緣起一建功好學區，將緊鄰重症醫院、社會住宅我們期望孩子有美好的未來，共同	守護學區—重症醫院汙染問題 1. 噪音汙染:24小時救護車急救、警鳴聲音環繞，甚至有殯葬業出入。 2. 大型傳染病群聚感染:流感、腸病毒等傳染病流行期，學校大門卻正對醫院。 3. 視覺汙染:每日學童上學、開窗，見到11樓高的急、重症醫院。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守護學區—重症醫院汙染問題，涉及相關汙染問題係屬環境影響評估範疇，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研擬對策因應。 安全學區—交通議題，無醫院緊鄰學校，本案基地	同意採納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來到了這個建功好學區，相信將來也能進入優良的建功中學。十二年國教、就近入學也已成既定方針。 但是，建功中學正對面的小小三角地，即將設立24小時救護車進出，200多床的急、重症的醫院(依規有太平間)。試問，孩子們在這環境中，能安心讀書嗎？	4. 醫療廢棄物汙染:小小三角地除醫院外，將堆滿醫療廢棄物。 5. 水源汙染:含病菌廢水，小地已無汙水處理廠設置空間，將隨水溝流竄。 6. 空氣汙染:流感高峰期，收容急重症患在學校旁、人口密集區將加速擴散。 安全學區—交通議題，無醫院緊鄰學校 1. 學童的上下學安全:救護車與急診病患及家屬，隨時進出與學童爭道 2. 交通動線死結:建功二路與公道五呈T型，來車都將在學校門口迴轉。 3. 道路拓寬不可行:大門、側門道路原已危險，因彎道、三叉路，故設分隔島。 4. 停車空間無法容納:已是學校、大型密集人口集中處，停車空間無法容納。 5. 交通衝擊、違停等總總問題，還會帶來警車的鳴笛、閃燈。孩子怎麼讀書？ 完全學區—12年國教，國高中班數不足 1. 十二年國教、就近入學策略:完全學區是我們共同的理想。 2. 班級數不足:國中每個年段11班、高中只有7班，要擴校增班，因應未來。 3. 建議愛學童、重教育的市長，原址能變更為建功擴校用地或成立東區圖書館。 優良學區—學校旁不宜安置社會住宅 1. 社會弱勢與邊緣人安置:學生心智年齡尚未成熟，不宜在學區旁安置此類高風險族群。 2. 學校安全與社會住宅:高風險族群在學區內，校園內的安全令人憂慮，尤其還有性侵犯等更生人。 3. 社會住宅800戶安置弱勢與高風險族群，不宜集中於學區、人口密度高的社區旁。仍然建議原址能變更為建功擴校用地，因為新竹市新生人口一直正成長，相信市府能睿智的將此處妥善規劃與應用，讓市民、家長稱頌。	面臨建功二路(20M)、計畫道路(15M)及建功二路20巷(6M)，初步規劃自道路境界線退縮留設4M無遮簷空間，南側臨住宅區留設部分，規劃退縮留設10M緩衝綠帶，以降低對周遭居民之影響，此規劃將納入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中。 完全學區—12年國教，國高中班數不足，建功國中非本案範疇。 優良學區—學校旁不宜安置社會住宅 優良學區—學校旁不宜安置社會住宅 本案均採公開政策資訊方式，透過市民參與及溝通機制，有關周邊居民憂心空污、水污、交通、停車、噪音、鄰宅棟距、日照、景觀等疑慮問題，將積極與民眾進行溝通，緩解周邊居民疑慮，並列入籌建參考，屆時並將要求投標廠商依規定，明確載明於投標書中，並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把關。	
7	汪育琳	對於最近在新竹市建功高中對面要蓋兒童醫院及公共住宅一案，身為家長，強烈反對如下：	1. 兒童醫院範圍太小，這麼小一塊地怎麼能蓋號稱能容納60萬桃竹苗的兒童醫院，附近路小，跟旁邊住家只有20公尺的距離，這顯然估計錯誤，未來像大巨蛋這樣要打官司，情何以堪，請署長幫忙這個案子重新評估。 2. 希望擴大成建功高中校地，讓新竹的孩子有更多機會就近入學，目前建功高中和國中是擠在同一個小校園，學校方面多年都想爭取目前都更這塊地，教育是百年大計，家長的聲音請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撥用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您不能忽視，新竹市政府可以捐地給建功高中，也可以提供附近居民運動休憩的好空間。 3. 反對在新竹市建功高中對面蓋公共住宅，其重要原因就是就學品質與安全，居住成員均是流動人口，限定申請的成員複雜，嚴重影響兒童上下學的安全，請署長為人民發聲。 4. 這案子離科學園區及清大夜市非靠近，屬黃金地段，並非”草生地”，敬請重新稽查評估。	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在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2. 有關建功國高中擴校問題並不在此案中討論。 3. 本案均採公開政策資訊方式，透過市民參與及溝通機制，有關周邊居民憂心空污、水污、交通、停車、噪音、鄰宅棟距、日照、景觀等疑慮問題，將積極與民眾進行溝通，緩解周邊居民疑慮，並列入籌建參考，屆時並將要求投標廠商依規定，明確載明於投標書中，並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把關。 4. 計劃書中並無敘述都計變更範圍為”草生地”未來將以 BOT 方式委外興建經營，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階段已先初步進行評估，招商之後、興建之前，BOT 廠商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始得興建，市政府一定會依法為市民嚴格審查把關。	
8	林素杏	署長： 希望您能試想如果你正住在醫院對面每天要	1. 計劃書甚至沒提到醫院後方緊鄰著民宅，前有建功高中國中這裡本來是八大學區之一，兒童醫院如果通過之後學生或住戶的人身安全及受教權如何或的保障?救護車急著救人時橫衝直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 對周邊社區民眾關心兒童醫院設置後，因救護車日夜進出頻繁造成噪音影響居民生活品質部分，經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面對的是病房急診室救護車鳴笛進進出出的感覺~在學校讀書每天都有救護車鳴笛影響你讀書會是怎麼樣的?而我就是住在對面的住戶學生家長我無法想像我將來要面對的是怎樣的生活。希望您能接受民怨看看我們不希望蓋在這邊的理由:	撞的有辦法注意的學童的安全嗎?學區禁止鳴笛按喇叭醫院近來之後似乎也獲得不了應有的安寧如何專心的上課讀書? 2. 公共住宅預計建造的地方現為公車充電站有一大片美麗的樹林,人們可以為了一棵大樹去爭取和抗爭而這裡卻是有一大片美麗的樹林住在人口稠密的市中心綠地是何其珍貴重要的,這難道都不值得被保留嗎? 3. 本區目前為水質水源保護區,而要蓋醫院的地方正好是出水口上未來醫院醫療廢棄物剛好從出水口流入這裡的水是供給新竹市民飲用的這樣的水還能使用嗎? 4. 兒童醫院前方道路原本交通在上下班課時間就屬一級戰區醫院加入勢必會影響到交通讓原本繁忙的交通更加的嚴重這也會延誤到救護的時間人的生命難道不重要嗎?	查各年齡群使用救護車的占比之中,兒童占比相當低(約為3%),有關救護車鳴笛管理措施,未來除將納入本案招商甄審委員會評審加分項目,市府也將協調消防局及救護人員,進入住宅區關閉鳴笛,事實上目前市區內緊鄰住宅的竹光分隊等消防隊,已要求出動時前面幾十公尺距離不開鳴笛。 2. 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將要求廠商提出樹木保護計畫。 3. 兒童醫院未來將以 BOT 方式委外興建經營,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階段已先初步進行評估,招商之後、興建之前,BOT 廠商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始得興建,市政府一定會依法為市民嚴格審查把關。 4. (1)完善停車位規劃:為因應兒童醫院興建對週邊交通的影響,市府努力完善停車位規劃,並已擬訂停車位相關設置配套規劃,未來將提供至少 518 個汽車停車位供民眾使用,包括兒童醫院將規劃設置至少 218 個停車位,此外,其週邊亦將配套規劃設置【停 11】停車場,可再提供至少 300 個停車位,以滿足民眾的需求。其中【停 11】停車場設置至少 300 個停車位,預計將會在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前,先行設置完成。 (2)爭取社區回饋措施: 市府將向未來醫療團隊爭取社區回饋措施,其中有關提供週邊社區民眾在離峰或假日時段停車優惠部分,未來將積極設法協調促成。	採納。
9	趙露明	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綠地用地、住宅區為醫療用地、公共住宅用地、商業區、綠地用地及住宅	1. 都市計畫是國家百年大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該案新竹市政府所提計畫書第二頁所言:「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是「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既然是興建之重大設施,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有明文規定:「重大投資開發案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 未來將以 BOT 方式委外興建經營,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階段已先初步進行評估,招商之後、興建之前,BOT 廠商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始得興建,市政府一定會依法為市民嚴格審查把關。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區)(配合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南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兒童醫院及公共住宅案)	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是政府漠視法律，言：都市計畫變更後，BOT 發包後，再由得標廠商來做環境影響評估，這樣是違法行為，將都市計畫當作兒戲，請教委員：如果得標廠商的環評沒有通過，誰要為此次違法及錯誤的都市計畫變更負責？沒有環評報告，懇請內政部營建署退回或不同意。 2. 本計畫第六章「規劃構想」第一項「規劃理念與構想」第二款「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提升居住正義：配合新竹市公營出租住宅政策，計畫區將提供約 800 戶公營出租住宅，讓新竹市有需要的居民，包括剛成家的年輕人，經濟弱勢族群或年長者，都有公平機會租到優質極便宜的公營出租住宅，保障市民居住權利。」市府無力經營公共住宅，還是會以 BOT 方式委託民營，民營還是有營利考量，並非免費提供，要收取租金營利，請問所謂的「便宜租金」是多少？請委員在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前一定要審核，否則土地給了財團營利，年輕人及弱勢族群還是看得到但租不起，法定公共住宅只有 10% 一定要租給弱勢族群，財團還是可以利用 90% 的房屋大肆營利。現在不審核「營運及租金計畫」，只憑「便宜」兩字，逕行通過，耗費國家資源，數年後除了財團營利沒有充分照顧到弱勢族群，回過頭來誰要負責？請求退回或不同意沒有「營運及租金計畫」的計畫書。 3. 要蓋優質及便宜的公營出租住宅，地點一定要選擇在新竹市區交通方便且房價地價便宜的地方，租金自然才會更低，蓋在建功二路這樣黃金地段，利益之所趨，租金一定不便宜。委員們可能不知道：新竹市的香山區，房價及租金是北部各大都市之最低，有位殘障朋友，在臺北台大醫院上班，居然住在新竹市香山區，每天通勤，因為她殘障身分搭火車可以半價，新竹市香山區租金實在太便宜了，每月只要 3000 元可以租到電梯大樓套房，由於少子化學生減少，區內的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元培科技大學，都嚴重的學生短缺，導致空屋嚴重，房價租金下跌，租金低到只要 2000 多元很多房東已經懶得出租寧可閒置，有些大樓蕭條到像作鬼城，聰明的民間企業發現了這個現象，紛紛把外勞宿舍遷到離科學園區 5 分鐘車程的中華大學附近，我們市府的社福單位，怎麼就不知道運用呢？只想在黃金地段土地開發。新竹市香山區並非偏遠鄉下，是在市區，且離市中心火車站最近只有 10 分鐘車程，比本計畫的建功二路 20 分鐘車程還近，但建功	2. 「營運及租金計畫」正在研議中。 3. 有關各界對其他用地之建議，市府將納入瞭解評估。 4. 依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變更機關用地為第二種商業區應回饋 40% 之公共設施或完整可建築土地，願及中回饋於機 30 及 31。 5. 回饋比例依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原則上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為優先。機 30 回饋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與機 31 回饋為醫療用地非人陳所述「可建築土地」，係屬「公共設施用地」(詳都市計畫法第四章公共設施用地) 6. 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將要求廠商提出樹木保護計畫。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二路如計劃書第一頁所述:「本次變更範圍位於高科技產業及學術發展中心，為重要經濟發展區域，北側有文教機能，東南側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側有以清大、交大為首之文教與產研機能，配合新竹市東區發展綱要計畫，將本地區空間結構定位為科技商務帶」實在不適合做為社會住宅。   4. 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或擬定計畫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本計畫新竹市政府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 40%之可建築土地之法源依據為何?40%是與「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中農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之捐贈比例相同，但其標準是「1。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及代用地，其面積合計不得低於申請變更面積之百分之四十」(第三十四條)，「2。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十」(第三十六條)，本計畫要求變更範圍內 40%作為醫療用地與住宅用地，與上述第 2 點(第三十六條)抵觸。 5. 各位專家都知道:土地變更之捐贈目的，除了變更增值利益回饋外，主要是負擔區域內公共設施用地，提升生活品質，本計畫史無前例的利用法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之彈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捐贈土地可為「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沒有明定比例，本計畫幾乎40%的捐贈土地，全部作為「可建築土地(住宅區及醫療用地)」之荒謬，僅有3.8%變更為綠地，也是因為它是溪岸邊坡甚麼都不能做才變更為公共設施(綠地)。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河道及港埠用地。二、學校、社教機構、社會福利設施、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本計畫5.24公頃的土地變更成商業區，居然沒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為公共設施，史無前例地幾乎沒有道路、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之，只為實行特定政見，枉顧居民權益，這不是都市計畫專業做法，如能通過經受社會公評，請委員明察。 6. 計畫書第一頁第一章計畫緣起提出:「新竹市早期因軍事戰略考量，機關用地多設置於都市發展精華地區，…，國防部針對目前閒置土地(機30、機31、機32)並無使用計畫，故優先考慮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作為支援都市發展所需機能之土地。」。本計畫鄰近的金城一路金城新村眷村當年也有相同情形，在改建後，部分用地變更成「科專用地」，已被昌益建設買下蓋「世紀鑫城」住宅及辦公室，住宅已經銷售一空，原本數十棵的老樹(如照片2)已被夷為平地(如照片3)，都市中的老樹是用錢買不到的資產，新竹市最缺公園下，保留軍事機關用地內的老樹改建為公園是最好的機會。都市計畫是國家百年大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對於機32、機31、機30機關用地，應考慮是否有機關?新竹市長與市府長期支持發展體育，約有15個體育班，重點發展項目有-田徑、游泳、射箭及拳擊等，需要讓選手擁有良好訓練環境，現缺少體育場所，新竹市也缺市立圖書館、科學博物館、新竹交流道附近的轉運站、巨蛋表演場…，機32，機31緊鄰的建功中學也缺校地等等，再逐一評估後如機30，機31，機32都不適合做機關，在考慮變更成市民最需要的公園。幾十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年來都是政府為公共建設向民徵地，也引發很多抗爭跟阻力，這三塊地已經是政府的土地，不知利用得天獨厚難得的機會發展公共設施，倒行逆施又要變更成商業區、醫療用地、住宅區後，租售給民營財團，計劃書該地點有清大商園，實在沒有迫切商業區的需求，如變更為商業區也是像前述「科專用地」買給財團蓋住宅成為投資客空屋。附近的慈雲路兩側，已經興建大批的住宅(空屋)大樓，現在市中心對於住宅無須量的提升，是缺居住環境品質的提升。新竹市應仿效台南市、台中市的都市計劃，往市郊作重劃區開發，不應集中在精華區炒作開發。林智堅市長上任後積極發展公園，曾說:「目前新竹市公園綠地僅 216 公頃，距離法定規定的 328 公頃，還差了 112 公頃」，但實際情形比數字更嚴重，因新竹市的公園綠地面積，在市區的 18 尖山、19 公頃青青草原、清大、交大、科學園區…包辦了絕大部分的公園綠地，這些不是緊鄰住宅的公園綠地，新竹的公園比起全台其他都市少得可憐。 2016 年 8 月 24 日林智堅市長也宣布要將原本綠地不足的新竹市，打造成具有特色的「森林城市」，機 32，機 31，機 30 內現在也留下許多的老樹(如照片 4)，如果能變更成公園保留下來，是世世代代人民的福氣。		
10	趙露明	選址錯誤 1. 緊臨學校及社區影響就學及居民生活。 2. 交通動線不良，座落於兩條死巷間。 3. 建功二路為兩線道(來往)小道路難負荷。 4. 停車空間不足，就醫人群使用。 5. 基地面積不足汙水處理，又在水源保護區。 先定址再環評 流程錯誤，市府想先 BOT 發包，由得標廠商作環評，如環評不過，市民忍受拖延附近居民忍受長期工程施工拖延，政客都已下台，何人收拾殘局，環評是最低標準，不適選址的唯一指標，選址要以功能性、適當性、合法性來考量，找幾個地點每個都辦公聽會，決定優劣。 反對設在建功路 世博現址或捷運世博站，地廣交通方便無密集住宅，不反對建兒童醫院，堅決反對設在此地。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 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1)經費最少: 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 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 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11	周葆章	這是一個不適當蓋醫院的所在處列為以下理由： 1. 旁邊臨高中，影響學生上課以及安全。 2. 在一片住宅區旁蓋醫院，萬一有傳染病發生，將造成空前災害。 3. 國外的社區的規劃均會注意醫住分離，保障居民安全。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 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2	朴文敏	我們要安靜。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對周邊社區民眾關心兒童醫院設置後，因救護車日夜進出頻繁造成噪音影響居民生活品質部分，經查各年齡群使用救護車的占比之中，兒童占比相當低（約為3%），有關救護車鳴笛管理措施，未來除將納入本案招商甄審委員會評審加分項目，市府也將請消防局及救護人員，配合於進入住宅區關閉鳴笛，事實上目前市區內緊鄰住宅的竹光分隊等消防隊，已要求出動時前面幾十公尺距離不開鳴笛。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13	許昔慧	1. 現有交通動線已呈爆量，如在加醫院的交通將混亂不堪。 2. 鄰近高中小學交通亂，影響學生上課。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交通狀況 道路系統：位於新竹市光復路及公道五路兩大平行幹道(相距 600 公尺)之間，南北緊鄰中山高公道五交流道及光復路交流道，為新竹市交通道路最便捷區位。 服務能力：該區位東側為新竹科學園區入口，市區往竹科方向因道路系統完善有效滿足尖峰流量每小時雙向 6000 輛通勤需求，離尖時段提供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工研院及光復路、公道五路沿線居民最佳交通服務尚有餘裕。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14	傅興厚	應建於地點清之處，不應再住戶稠密地點。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 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1)經費最少 ：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 ：土地條件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 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 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 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15	朱偉為	我不認為市政府把兒童醫院設立在建功路這個狹小人稠的地區是合適的，此處為學校校區和住宅區人行複雜的三角地帶，噪音和汙染問題更是無法避免。市府不可也不應貿然設立，我懷疑市府連交通、停車、擴充問題都沒有完成事前評估。105.8.9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 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1)經費最少： 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 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 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 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 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16	徐瑞霞	反對之因： 1. 交通更混亂，擁擠，更易發生車禍，人的生命無價，應以生命為前提考量。 2. 在學區及住宅區不適合，尤其本區老人居多，睡眠安穩，學生上課安心為主因，若全天白天晚上警笛聲會造成老人學生焦慮不安，生活在害怕中。 3. 建議兒童醫院蓋在世博、交通便利又不擾民，而將世博要蓋的客家文物館蓋在機 31，互換地址，最好的抉擇。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 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1)經費最少： 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 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 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 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 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7	常嬌	1. 離學校太近。 2. 汙染環境。 3. 影響居民的生活品質。 4. 交通問題。		性。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 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5億到10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 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0.5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5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 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400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 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 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18	黃如芳	反對在這裡蓋兒童醫院 1. 交通:40巷和20巷形成危險路段，影響居民及學童 2. 汙染:病毒變株，在如此人口稠密區不適合，只會造成更多感染(老人小孩免疫力最差) 3. 腹地太小:有太多更適合的地點，天時地利人和均要兼顧，不要急功近利，要市容整齊，長遠思考，以後交通大隊交通處才不會忙不完。自己給自己找坑埋又何必呢?世博夠大，交通網已完備，停車便利，那顆球繼續行銷，地景藝術城市升格指日可待，一期蓋兒醫，二期蓋老人長照，結合商業區。 4. 請用”大我”看事、決策。人可以轉職升等，建築物則否，創造雙贏，新竹市更美好。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 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5億到10億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0.5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5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400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19	聶新德	1. 地小、交通不宜。 2. 鄰近建功國、高中，影響上課。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5億到10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0.5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5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400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樂設施： 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 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20	劉文榜	反對 1. 交通:建功二路往公道五動線不良將造成車輛於建功二路上進行迴轉，造成危險。 2. 位置:位於建功高中與密集住宅區間，大量的就醫人員與車輛，影響人數太多，且尤以學生學習被”長期”影響最大，非常不適合。 3. 土地:該用地三角形地形所以無法有效利用土地為妥協降造成建築設計牽就。如此將就的設施將無法發揮最大功效。 4. 道路:該岔路口原本就安全堪慮，且無法另開新路改善，再加大人車流量，將造成更多安全問題。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 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5億到10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 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0.5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5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 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400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 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 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21	吳相德	不同意在住宅區，學校區，老人區蓋 24 小時的醫院！全新竹就這裡密集區度高，孩子每天上下學，老人進進出出交通安全成了大問題！請重新考慮！強力反對！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 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22	汪育琳	反對！這裡是學校區也是老人區，交通大亂，空氣汙染，難道政府不管選民的安全嗎？ 今年新竹政治氛圍改變，希望全民大融合，不要分藍綠，醫院蓋在國宅旁邊給選民感覺不好！請再規劃清楚再下政策！ 反對！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 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娛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23	張蕤行 陳維斌	我反對這裡蓋醫院，你們醫院的惡劣環境會影響我們的社區衛生和健康。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 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24	張高錦 燕	1. 地小交通不宜 2. 鄰近學校，住家安全寧靜 3. 影響住戶權益、景觀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5億到10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0.5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5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400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25	顧為元	反對兒童醫院再學校與住宅區內有許多老人居住的地方蓋高層醫院，不但地方不方正，又沒停車交通設備預備空間，敬請另擇它地，例如世博或其他空地。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 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26	葉慈兜	離學校和住宅太近，請慎重選址。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本案基地面臨建功二路(20M)、計畫道路(15M)及建功二路 20 巷(6M)，初步規劃自道路境界線退縮留設 4M 無遮簷空間，南側臨住宅區留設部分，規劃退縮留設 10M 緩衝綠帶，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以降低對周遭居民之影響，此規劃將納入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中。	
27	陳文慧、林國樹	本社區適合很多老人居住，這裡是新竹的長壽村，不適合兒童醫院建地。附近學校兒童多，醫院、急診、醫療交通複雜影響學生上下課的交通安全，此處非常不適合蓋兒童醫院。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5億到10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0.5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5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400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28	何姚寶珠	1. 影響學生上課安全、安寧。 2. 三角地太小，影響交通安全。 3. 製造吵雜、製造空氣汙染。 4. 請慎重重新選址，尊重民意。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29	邱寶玉	因區域太小、交通太亂、面對學校。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 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30	劉雲霞	應建於清靜之處。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5億到10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0.5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5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400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31	劉恩宮 翰芳	因為靠近眷區，醫院設在此處實有不便。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5億到10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0.5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5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400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32	楊翠華	交通上真的是死胡同沒有多的退路可以改善。 既然是醫療級的醫院在地理位置的選擇就更重要，現有的位置是三角型臨路還要再退10米所剩空間也有限要怎樣蓋到優質的醫療及醫院，我並不是反對蓋但這個位置點真的很不認同，蓋優質的醫療級醫院地形上真的要仔細選。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33	涂惠娟	對於衛生感染部分甚感疑慮，尤其有的是飛沫傳染看不見的疾病，經由呼吸道吸入，又臨近社區，此住宅老人小孩居多，救護車速度極快，交通安全危險能 100%確保不會有人感染受傷嗎？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傳染病防治： 一般成人對於兒科傳染病多具有免疫力，兒科傳染病傳播管道多為學校或社區的感染，而醫院在感染控制有專業及專門的部門和人員來管理和執行，在醫院的傳染病管制標準遠高於學校和社區，對其專業處理是有信心的。 醫療廢棄物處理： 醫療廢棄物在目前新竹市各大醫院，都是委由專業合格的技術廠商處理，從未發生隨意棄置的問題，因此兒童醫院對於醫療廢棄物的處理有專業法規規範，除須由專門技術單位執行外，並有環保單位進行監督和把關。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34	申惠君	不同意在建功社區設立兒童醫院。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5億到10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0.5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5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400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娛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35	劉靜宜	不同意在建功社區設立兒童醫院此地方過狹窄，交通不便，醫院的周遭一班都十分壅擠，也會造成噪音污染附近也有高國中，一定會影響學生上課和住宅區的安寧，本人堅決反對市政府在此處設立醫院。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5億到10億的經費。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0.5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5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400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36	魏嘉頤 魏妙源	堅決反對在此地新建無異議兒童醫院，仄城該區住戶權利損，交通混亂，醫療無謂浪費，特此。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5億到10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0.5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5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400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 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37	王知禮、 蔣仁符	建功國中、高中，大門在此，都屬未成年孩子，蓋兒童醫院實在不妥。第一交通混亂，哪有醫院蓋在入口密集的口眾多的中心，且交通、空氣對病人都不好。 辦法:何不搬近至水源街、大同路人口少此地又要修新路。就像油庫蓋在百貨公司附近好嗎?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 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5億到10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 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0.5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5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 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400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 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 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38	胡新華	我認為，兒童醫院的設立在這個區塊式不適合的。因為，這塊地太小。政府只是要將這個攸關全市福利的機關，隨便找一個就塞進去。而不管現實這麼小的地，要讓學生、住民、病患在這小小的三角地，互相擠搓。兒童醫院是好的，良善的但是要更周全的布局，使全體都能受益。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5億到10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0.5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5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400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39	劉蔡富美	醫院蓋在此，影響空氣品質，救護車噪音影響安寧，交通糾結，居住品質下降，老人家抵抗力弱容易染病。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傳染病防治： 一般成人對於兒科傳染病多具有免疫力，兒科傳染病傳播管道多為學校或社區的感染，而醫院在感染控制有專業及專門的部門和人員來管理和執行，在醫院的傳染病管制標準遠高於學校和社區，對其專業處理是有信心的。 醫療廢棄物處理：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醫療廢棄物在目前新竹市各大醫院,都是委由專業合格的技術廠商處理,從未發生隨意棄置的問題,因此兒童醫院對於醫療廢棄物的處理有專業法規規範,除須由專門技術單位執行外,並有環保單位進行監督和把關。	
40	陳彥良	主要是因為本市地學府-建功高中,是培育本市子弟的重點學校,其正對大門處設置醫院,實在不妥,因為對教學恐生干擾,加上土地逼仄,空間淺狹,也不是設立大型醫院的合適地點。敬市府重新考慮。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 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5億到10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 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0.5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5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 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400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 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 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41	徐陳美珠 徐品文	我反對在建功高中對面的地點設立兒童醫院,除了交通打結、病媒汙染,還有日夜噪音,影響建功高中的學生上課,住宅安寧,市政府應該有更好的選擇,如現有市博區、三廠原址,都彼此處的選擇更好,市政府應該完成完整的評估,另擇地方興建兒醫。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1)經費最少: 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 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 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 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 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採納。
42	徐壽遠	(1)在學區及住宅區不適合蓋醫院，尤其本區因老人居多，睡眠安穩，學生上課安心為主因，若全白天晚上警笛聲會造成老人學生焦慮不安、生活在害怕中。 (2)交通壅擠混亂，車輛流量特大，更易產生車禍，人的生命安全，應以生命為前提考量。 (3)建議醫院蓋在”世博”地廣大，住宅稀，交通便利，和世博預定蓋的客家文物館互換，即機 31 和世博互換，這才是雙贏的選擇。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 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1)經費最少: 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 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43	魏燕君	強烈反對兒童醫院設立於住宅及建功高中(學校)附近。 關於在建功二路旁設立兒童醫院，以目前的狀況會造成交通的混亂，學生學習造成影響，非常不適合。因為是住宅區，醫院的排氣，及傳染病等會影響人民的健康，噪音也是一大問題。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 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 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44	朱富安	我不同意兒童醫院建設於建功高中對面這個三角地，會影響本地的學生授教和住宅安寧，此地交通不夠寬潤，停車也是個大問題，病媒汙染對附近老人、住戶都會是個大麻煩，建功高中和華夏金城的影響最為巨大，本人堅持反對設立醫院。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 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5億到10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 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0.5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5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 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400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 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 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45	廖黃宜妹	反對在這裡。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娛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46	陳美珠	1. 交通亂象，現有的請先解決再說其他的 2. 地點地方太小，人太多，誰來處理。 3. 噪音誰來管制，對面學生上課怎麼能夠安心。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 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 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 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 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47	劉紅櫻	一、建功國高中優良學區，本市立最好，最優學區，怎可和重症醫院毗鄰而居?年輕 孩子如何安心求學爭取本是美好未來?請移他處。 二、三角地交通複雜:建功二路當初會放分隔水泥塊，就是交通複雜。本區居民生命安全如何規劃?醫院請移他處。 三、如有必要，華夏金城與建功國高中家長們將到市政府前登門抗議，請市長將新竹市美好的願景，應審慎規劃。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 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1)經費最少： 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 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 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 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 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48	蔡靜宜	該兒童醫院地點前方的馬路車流量已多且路淺複雜前面紅綠燈是個危險路口經常發生車禍若並能有其他完整配套措施則會嚴重影響附近學校學生與社區居民安全。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 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5億到10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 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0.5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5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 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400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 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 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49	李博駿	一、	現有交通動線及停車狀況已是呈現爆量的狀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同意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況如再加上後續的輛請問解決之道？ 二、學生的受教權市府可有保障救護車的車輛和人員的吵雜亂象該如何處理？ 三、醫療廢棄物及汙染源的控制如要國家級的防護如何保護周邊居民及學生的安全。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5億到10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0.5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5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400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50	彭水珍	一、建地太小懇請考量尋找適合之較大建地 二、既然要建醫院就請建設一流的醫院以目前機31用地實在是太小 三、此用地附近為學校與大樓住戶未來救護車的噪音會嚴重影響周圍的學生與住戶。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5億到10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娛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51	傅英華	建醫院應遠離社區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 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娛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 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52	程文琪	1. 基地太小，無法符合一流的兒童醫院，且無法擴建 2. 機 31 附近已有學校，住商，目前的交通與停車已有問題，未來如果醫院建立，交通問題會更嚴重。 3. 空氣汙染會嚴重影響附近學生與住戶身體健康。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 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1)經費最少： 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 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 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 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 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53	李治國	不同意在這裡蓋兒童醫院。		性。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5億到10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0.5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5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400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54	孔繁梓	不同意在這蓋兒童醫院，這附近缺大型公園。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5億到10億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0.5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5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400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55	傅豫華	周圍的交通定會深受影響，造成住戶諸多不便。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5億到10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0.5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5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400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56	吳佩華、沈維倫、應金愛	1. 反對在低密度的社區、學校附近蓋所謂的兒童醫院。 2. 腹地太小，影響建功國高中學生上課安寧，影響考試。 3. 原來交通已混亂，常車禍，再加上一個醫院，枉顧學生和百姓的生命，混蛋政府，黑箱作業，草菅人命。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5億到10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0.5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5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400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57	江秋梅	1. 建功二路上有建功高中(國中)上下學，人員■交，學生上課期間環境吵雜。 2. 鄰近園區，上下班時間光復路，公道五路車流爆量。 3. 目前所選定腹地，地形不正腹地太小，不利醫療院區使用。 4. 既有的世博園區，腹地廣闊，交通便利，是理想的地點。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 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5億到10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 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0.5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5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 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400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娛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58	吳秋堉	離學校和住區太近。 交通停車會造成大問題。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1)經費最少: 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 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 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 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 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59	王建國	本社區老人兒童居多如附近有 24 小時服務的機構請問，交通路線、停車問題及吵音問題如何解決。 醫療汙染如何處理如發生傳染性高的病菌如何防治。 上有許多不適易在此建立醫療機構請慎重處理。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 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1)經費最少: 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 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 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 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 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60	丁蘇華	署長您好， 我是為了新竹市政府「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綠地用地、住宅區為醫療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商業區、綠地用地及住宅區)(配合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南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兒童醫院及公共住宅案)案」請求署長親自關切。 這個案子，我們經由署長信箱於9/1到9/13間，做人民陳情，並得到8個案號，回覆皆是，案情需要，可以進去都委會上台三分鐘。但日期未定。 結果日前於9月20日由新竹市都計科專員，用電話通知，火速發了會議通知，要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9月27日第883次會議要審查，表列第4案，邀請我們進去列席，並陳述意見三分鐘。 我為求慎重，特地再次打電話去詢問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的黃博文承辦人，確認此事，9/21打去時，黃先生說，隨便我們幾個人去都可以，只要9點30分到601會議室現場，我們就可以登記，然後進去坐。表格有一百格，我們要填就可以進去，不用事先申請。 今天，9/23，我再次分別打去新竹市都更科和黃博文確認，為何收不到會議通知單，他說星期一才會收到，這個我都已經勉強很憤怒地接受，您們這樣對待人民，星期二要開會，星期一才收到公文。 詢問清楚後，黃博文和他的陳姓組長，又改口，只有八個位子，只有八個人可以進去。 署長，請問這是什麼道理，堂堂都委會開會，明明一開始說，歡迎我們進去，現場聽，但是是有陳情的八個人可以上台各講三分鐘，形式不拘，我們接受上台的安排，但是我們也有因第一次9/21電話承諾時，我們有找鄉親要一起前去，大家假都請好了，怎麼變成今天我再打，就只能八個人進去了呢。 我強調一下，本人沒有重聽，也沒有作夢，我聽到可以進去，結果現在是只有八個人進去，那請問我們去的鄉親怎麼辦？結果，陳組長回	有關此案開會場地問題係屬主辦單位權責。	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範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我，可以站在營建署馬路上，外面很多隨便站。			
61	Nancy	本人為土生土長新竹人，針對目前有人向總統陳情抗議在建功高中對面原衛生局舊址設立兒童醫院一事感到非常無奈。 時代在進步，生活品質也必須成正比來成長，怎麼還是有人自顧利己而忽略需要的聲音呢？ 沒錯，本人以身為母親，也深感孩子生病的不適及在就醫上所遇到的困擾，事實上也有不少例子因為無法即時提供完整的醫療服務而犧牲了孩子的健康及生命。 希望署長能聽見我們的聲音，也能為未來國家棟樑多爭取一些福利，也能讓新竹這城市有更多的愛和關懷。非常感謝您!!!!		敬悉。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105年8月5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62	Trista Wang	署長您好! 新竹市為全台生育率最高的縣市，可是碰到急診或重症時，家長卻要帶著生病的孩子到台北就醫，支持在新竹徵地蓋兒童醫院以滿足我們當地的需求! 謝謝! 安琪 Trista		敬悉。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105年8月5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63	林源廣	您好~ 新竹市是全台生育率最高的縣市之一，但兒童的醫療資源並沒有因此而充裕，希望藉由專屬兒童醫院的設立使新竹縣市的兒童有更完整的醫療照顧，也可使政府在新竹設立的生技園區有更完整的組織架構及醫療體系~懇請支持新竹成立兒童專屬醫院。		敬悉。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105年8月5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64	黃曉婷	請官員捍衛新竹兒童就醫權，我是新竹市民，從10年前定居開始，就已經聽到要興建兒童醫院，但常常只聞樓梯響，不見醫院蹤影，犧牲的是全國生育率最高的新竹兒童，請問這些兒童要當二等公民的日子還要多久，好幾次抱著需要急診的孩子去醫院，到院時才被告知，今天沒有專責的兒童急診，或是因為就診的兒童人數太多必須等待，更不用說如果有重症或需要更專科醫生都必須要跑到台北才能得到妥善的醫治，請務必為大新竹地區的所有兒童爭取權益，儘速讓兒童醫院在新竹出現。		敬悉。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105年8月5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65	鄭如良	您好，我是一個2個小孩的新竹媽媽，每次孩子生病都很擔心找不到醫院可以看診。平日小病還好一般在診所慢慢拖，慢慢察病因，慢慢就會好。但是最怕的就是假日突然的高燒不退，一般診所又找不出發燒原因，大醫院又找不到正確看診的地方，常常就是急診室掉點滴然後轉診到林口長庚醫院。 這轉來轉去的過程中，孩子不舒服，爸媽家人也跟著擔心緊張。 若新竹能有專門的兒童醫院，孩子不舒服，能有個完善的醫療團隊和設備立刻為孩子們診斷即時給予正確的用藥，真的能讓孩子少些病痛的折磨。 新竹孩童的數量相信是全台數一數二的，生育率也是，成立兒童醫院能造福許多家庭幫助許多孩		敬悉。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105年8月5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子。因此兒童醫院是必要的。 謝謝您的時間。			
66	吳婉綾	支持蓋兒童醫院		敬悉。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 105 年 8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67	涂惠瑜	署長您好， 我是住在新竹市的市民，身為兩個小孩的媽媽在此要向您表達對於新竹設立兒童醫院的大力支持及需求。 新竹縣市是全國生育率最高的城市，14 歲以下的兒童佔總人口 18%，在所有的縣市排名也是第一。在兒童人口密度最高的縣市卻沒有專門的兒童醫院，兒童醫療資源相對不足！ 以下是自己和鄰居遇到的狀況，而這些並非特例： 醫院： 1./鄰居 A 日前帶小孩去醫院小兒科看診，因為候診人數太多，等了 3 小時。 2./鄰居 B 在去過新竹的診所及醫院之後每次有需要兒童發展評估都上臺北，因為新竹的小兒科無論是診所或者是醫院，人數眾多，無法仔細看診。設備和醫護的人力都遠不如臺北。 3./鄰居 C 因小孩有心臟方面的問題，只能到臺北台大開刀。 診所： 1./新竹縣市幾間兒童診所上午 7 點就開始排隊。7:30 到前面已排 30 人。然而 8 點診所才開門。 2./有次晚上去看診，看完時已經是晚上 11 點半。種種跡象顯示新竹小兒科的供給和需求有很大的落差。對於醫護人員和家長都是很大的壓力。因為沒有兒童醫院，目前兒童夜間急診是由三個醫院輪流提供。 我們自己就遇到一次，小孩發燒過後出現體溫過低的現象，我整晚沒睡，每隔一段時間就測量體度。最低量到 34 度。晚上診所皆已休息，只好打電話到醫院求助。第一通電話裡護士請我們先做觀察，但情況並無改善，再致電醫院說現在已過 12 點當日值夜間急診的醫院已是別間… 這只是一般疾病遇到的狀況，更不用說急重症的病童和家屬，在沒有專職兒童醫院的情況下如果半夜有狀況還要特別找到當天有兒科值班的醫院而損失寶貴的就醫時間！ 至於兒童醫院的選址問題。查新竹市東區 0-14 歲的兒童約 4.2 萬，香山區的 0-14 歲兒童約 1.1 萬。東區的兒童人數是香山區的 4 倍！ 公共建設應是以就近需求為主要考量，在需求量最大的區域設置所需要的設施才能發揮最大的功用。如果依照反對人士所說香山也需要醫院來平衡區域發展，那應該依照該區的需求設置地方醫院，而非現在計劃中的兒童醫院。	敬悉。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 105 年 8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全國出生率和兒童人口比例最高的新竹需要一間兒童醫院！懇請署長和各位長官重視我們的需求,在新竹成立一家兒童專門醫院！			
68	曾小姐	我是台北人嫁入新竹的市民 對於「反對者大聲向總統陳情，抗議醫院選址不當，蓋在學校對面將造成汙染，影響學生權益。」 爭議感到憂心 反對者心願其實是更怕「房價下跌」，若都是自私心態那就都不用蓋醫院好了 「新的兒童醫院僅是改變新竹市醫療的第一步」。 新竹市兒童出生率位居全國之冠，卻沒有任何一家醫院有固定之兒童醫療急診。對迫切需要急救的兒童病患來說，點滴時間都宛如黃金，不確定的就診醫療服務，經常更換得的送醫路程，會吞噬掉珍貴的每秒每分。 新竹縣/市區大型專業醫院，醫療技術設備資源不足 這是我台北人來新竹住最不習慣的事，因為感受最深 強化醫療資源，提升就醫方便性 六都大型專業醫院都是選在人口密集熱鬧區域比率興建 國內大型醫院幾乎未曾傳出院內群聚感染案例，大型醫院感控要求很嚴格 這是台灣醫療界有目共睹的 今天我寫這封信，不是因為我支持，也不是我反對，只因為我看見需要。		敬悉。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105年8月5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69	陳佩琪	新竹市一個孩子居多的城市，有關兒童醫療體系尚未完善，政府是否應該多了解市民的需求呢？		敬悉。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105年8月5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70	林昆賢	新竹地區兒童醫療資源不足，特別是急症、重症的孩子。成人兒童病患分流，徹底解決兒童夜間急診問題，且定位為醫學級中心的兒童醫院，由兒科專科醫師駐診		敬悉。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105年8月5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71	朱倩瑩	支持新竹市設立 200 張床位以上規模的兒童教學級醫院，為新竹兒童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 通過公辦民營模式，藉由社會力量舉辦兒童醫院。在制定土地利用、醫療衛生和兒童醫療服務相關規劃時，支持企業圍繞兒童急重罕症的預防保健、醫療衛生、康復護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需求，積極帶動新竹市建功高中男廁周邊商家開發安全有效的兒童營養食品藥品、玩具休憩、日常照護文化娛樂等兒童用品用具和服務產品。 充分發揮兒童醫療機構，結合高齡社會志工服務作用，為孩童提供門診、住院陪同服務，在醫療服務中體現愛孩童、敬老的良好風尚。並結合清華大學、交通大學、科學園區，提倡生物科技團隊合作模式，滿足新竹市幼年人口醫療和康復需求。		敬悉。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 105 年 8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72	詹婉婷	新竹市是全台小孩生育率非常高的城市，很需要專門的兒童醫療，希望可以有專門的兒童醫院設在新竹，對兒童對家長方便，這樣也可以再提高生育率！		敬悉。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 105 年 8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73	黃碧蓮	敬愛的許署長您好： 新竹市府於 4 月 18 日向營建署提出變更都市計畫案，擬將本校正門對面的機 30-31 兩塊機關用地為公共住宅和兒童醫院用地、本校右側機 32 變更為商業區。本案目前在營建署等待排入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機 30 僅 1.03 公頃規劃蓋 800 戶和 500 個停車位的公營出租的公共住宅，機 31 僅 0.87 公頃規劃蓋 200 病床 25 科門診和 218 個車位的兒童醫院。兒醫和公宅兩棟大樓緊鄰華夏金城(662 戶)和仁風社區(192 戶)，將和華夏金城共用一條馬路出入學校正門的建功二路，加上目前昌益興建的世紀建案 689 戶和機 32 商業區開發，此都更計劃對建功孩子們的受教權和安全恐有以下的影響： 噪音污染 -施工期間大型機具挖地基的震耳欲聾噪音對教學恐有嚴重干擾 -救護車不時鳴笛經過對學生上課的干擾，如遇聽力測驗恐影響考試 -商業區有促銷或表演活動的擴音干擾 鯽 環境污染 -醫院傳染病媒多，如爆發大型傳染病，醫院緊鄰學校，群聚效應易造成感染迅速擴大 -醫院、公宅和商業區緊鄰學校，汽機車流量暴增，排放廢氣恐危害學生健康 鯽 交通壅塞、行不安全 -施工期間大型工程車的進出對交通和學生安全的影響 -建功二路銜接光復路到公道五，上下課接送車潮已壅塞，都更案恐加重壅塞問題 -不時疾駛經過的救護車和醫院看病車輛頻繁進出恐影響學生行的安全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 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娛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鯉 校園安全 -800 戶出租造成流動人口激增，人口遷移頻繁，不易管理，恐影響校園安全 -基於政府校園開放政策，激增醫院、住宅和商業區對學生安全和校園整潔維護恐增加負擔 鯉 停車空間不足 -機 30-31 基地僅兩公頃，腹地太小不足以容納出租戶和到醫院的停車需求，勢必增加很多汽機車違停在建功週遭馬路，恐將影響家長接送孩子的路線 本計劃完全沒有依都委會專案小組之專家意見提出交通系統的交通衝擊分析和交通改善具體方案等，懇請 貴署退回此案，要求新竹市府提供確實的分析資料再審。 建功高中學生家長會 103-104 學年會長 黃碧蓮 敬上		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74	范慧敏	新竹市個生育率非常高的城市，兒童幼兒都非常多，但卻不是一個完整的城市，當遇到孩子有醫療事故的時候，送急診是非常不便利的，家長需要自行先打電話詢問哪家醫院輪值班，才不會撲空，甚至有可能遇到缺乏設備儀器的醫院，也只能束手無策，變成需要轉院至林口、台北、台中，旦轉院的這段時間只能看運氣，若來不及就成了無可避免的憾事了，所以這麼大的城市是真的需要造福孩子們，給孩子們更安全穩定齊全的未來，希望這個提案可以通過並將來也規劃老人的醫療中心！！	敬悉。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 105 年 8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75	謝孟津	署長~新竹生育率高，這是連新聞都有報導的，幼兒園，小學一直增班，但卻沒有兒童醫院，孩子生病，常常掛號永遠都是滿號，半夜急診，常常不知今天是哪家？造成新竹地區家長們很大的煩惱，希望能促成兒童醫院的設立，不要再被反對而阻擋，我們新竹市民真的很需要，不要再說林口長庚離我們很近，孩子有急症時，若在自己家鄉能醫療，為何要跨縣市呢，日後的照顧呢？，感謝署長	敬悉。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 105 年 8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76	顏嫻倩	新竹需要兒童醫院	敬悉。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 105 年 8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77	莫亞橋	身為在新竹的家長，苦於新竹的兒童醫療資源匱乏，我家小孩是自閉兒，非常需要協助，可是新竹的資源非常缺乏，無論是台大，國泰，馬偕，東元，要排上課往往都要等上數月，另外給家長和治療師的課程也常缺乏，一個月只有一兩堂，對於我們需要人柱與自助的家長來說，只能花十倍的時間往台北跑，這對兒童的黃金治療期耗損非常大，長久下來，我們都苦於是否要花整天半天的通勤時間，去外縣市上一堂課，還是要把時間留下來用不見得正確的方式陪伴小孩。比起我們的症狀輕微，可以長期抗仗的家長，還可以有幾種不理想的抉擇，一些急重症的的家長就沒有這麼幸運，像是心血管，腦血管，癌症，或特殊罕病小孩的家長，就只能打亂生活的節奏，拋棄事業，死命	敬悉。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 105 年 8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地通勤就醫，經濟醫療兩頭商的家庭承受的壓力，傷害著完整健康的家庭，這對我們的下一代，病童的兄弟姊妹，不僅不公平也不人道，以上所述的環境，就在台灣生育率最高的新竹，稀缺的資源，眾多的病童，壓力大常工時的勞工，這無論對國家的未來，立即的經濟發展都是不斷不斷的腐蝕與消耗，懇請您幫忙，給予全台灣出生率最高的新竹兒童一個公平對等的醫療環境。			
78	劉佳雯	我是新竹市民，有一個四歲大的小孩，在懷孕之出每個診間都是滿號，有時看到醫院其他診間都休診了婦產科醫師還在忙，新竹小孩出生率之高應該冠全台，我居住的社區也是每個月都有新生兒，每每主婦談起醫療系統的不足與不便便是心中的無奈，我們期待新竹有個兒童專屬醫院，因此新竹兒童醫院成立之首要目標極為擴展急重症兒童醫療深度，透過與國內教學及研究醫院(台大、馬偕、國泰)醫療專業人才之支援，更能使院內齊備，以期儘速提升新竹地區兒童急症與重症之醫療水準與品質。 希望新竹兒童醫院，未來將持續以兒童健康守護為使命，致力提升醫療及服務品質，加惠所有市民。		敬悉。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 105 年 8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79	林世芳	贊成新竹市興建兒童醫學中心。		敬悉。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 105 年 8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80	劉文榜	兒童醫院、社會住宅請重新選址，不宜設立於新竹市建功中學對面。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 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1)經費最少： 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 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 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 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	同意採納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 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81	魏妙源	我們是學生家長，住在新竹市東區建功二路一帶，建功高中是一個完全中學，有國家和高中，我們的孩子從附近的建功國小畢業後，到建功國中就讀，我們贊成政府 12 年國教就近入學的政策，建功高中乃是新竹市立第一學府，學風鼎盛，我們非常願意讓孩子國中後再考進建功高中，相信再不用幾年，國教政策全面實施後，我們的孩子，就可以從國小、國中到高中，都就近入學，一樣很好的受教，平平安安長大，安安心心受教育。做父母的就是希望孩子可以安安心心進入學校讀書，學習知識，教育就是我們的希望，所以，校園安全、安寧的受教環境，是多麼的重要，我們在此沉痛的呼籲：建功高中對面不要蓋醫院、讓我們的孩子平安上下學。 如今新竹市政府不顧建功區域的文教環境，硬要在 20 米路的一路之隔，蓋起 24 小時急診、25 科日夜門診的大醫院，並強調這是一個可以容納桃竹苗 60 萬兒童醫療人口的醫學中心等級醫院。 我們的擔憂： 1. 就乎車呼嘯而過，執行公務最緊急，不可能減速，且為了用路人安全，也不能消音。但國中生、高中生對於快速的救護車和大量就診的車輛，勢必造成判斷與應變上的恐慌，車子的高速度讓學童無法適從、不會閃躲，每一個學童到學校上課，應該都是安全無虞的，誰可以保證，孩子的交通安全？生命安全？家長的擔憂如何不發生？ 2. 建功中學是國家考試使用與各類大考的考場，救護車的分貝噪音，足以影響其公平性，其結果也將令人詬病。12 年國教推動後，新竹市民將以市立建功高中為第一志願與學區內優先學校，但 24 小時急診與門診的日夜轟炸，尖銳音量干擾上課及考試，干擾英聽、上課、考試、夜讀，如何讓學子與家長放心，而選擇建功就讀？ 3. 距離市立第一學府完全中學建功，只有一路之隔，嚴重影響建功(國)高中之學子受教權，群聚感染、大型流感、病毒變異，都會難以控制，學生小命誰憐？ 4. 學校的大門正對面，右邊要蓋兒童醫院，左邊要蓋公共住宅，跟學校完全無關的兩個大型公共設施，其複雜的人口結構，大量的流動人口，會讓學校安全出現漏洞，治安防不勝防，在怎麼樣地嚴防門禁、裝監視器，都不免讓憾事發生，我們不想再發生「小燈泡事件」。學生下課後等待補習或是三五聚集休息，都在學校附近活動，為何不讓校園附近維持該有的寧靜與單純？我們在此強力訴求，醫療設施和公共住宅，都沒有學校重要，教育最重要，我們需要一個乾淨安寧的優質學校環境，優質學校維持不易，破壞卻只是一瞬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對周邊社區民眾關心兒童醫院設置後，因救護車日夜進出頻繁造成噪音影響居民生活品質部分，經查各年齡群使用救護車的占比之中，兒童占比相當低（約為 3%），有關救護車鳴笛管理措施，未來除將納入本案招商甄審委員會評審加分項目，市府也將請消防局及救護人員，配合於進入住宅區關閉鳴笛，事實上目前市區內緊鄰住宅的竹光分隊等消防隊，已要求出動時前面幾十公尺距離不開鳴笛。 2. 對周邊社區民眾關心兒童醫院設置後，因救護車日夜進出頻繁造成噪音影響居民生活品質部分，經查各年齡群使用救護車的占比之中，兒童占比相當低（約為 3%），有關救護車鳴笛管理措施，未來除將納入本案招商甄審委員會評審加分項目，市府也將請消防局及救護人員，配合於進入住宅區關閉鳴笛，事實上目前市區內緊鄰住宅的竹光分隊等消防隊，已要求出動時前面幾十公尺距離不開鳴笛。 3.一般成人對於兒科傳染病多具有免疫力，兒科傳染病傳播管道多為學校或社區的感染，而醫院在感染控制有專業及專門的部門和人員來管理和執行，在醫院的傳染病管制標準遠高於學校和社區，對其專業處理是有信心的。 5.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間，請不要讓市立第一淪為笑柄。 5. 要蓋醫學中心等級的兒童醫院，卻是選擇在一個三角地？步道 1 公頃（只有 0.87 公頃）的三角形畸零地，臨路僅一條 20 米（建功二路），和一個號稱 15 米（含人行道）的不通巷弄（42 巷），該巷底直接通到一個有 662 戶的眷村老人社區，這個死巷要當急診室的救護出入口點，這樣的地點合適嗎？請來看看現場，這樣的地點，真的恰當嗎？ 6. 建功高中部只有 7 個班，專科教室、社團和才藝教室都不夠，就算現在還沒有況校經費，但鄰近於學校的地，如能優先保留作校地，總比地被用掉，永遠無法作任何擴充好不是嗎？如果市府規劃的都市計畫書，一定要把最完整的機 32 用地轉變為商業區，而要回饋 40% 公設，那麼，為什麼一定要限制為醫療用地和社會住宅用地呢？學校用地不行嗎？體育設施不行嗎？跟學校做結合，是我們在地人最大的需求，請不要天馬行空做計劃，忘記人民實際的需求。 請署長救救我們，我們是如此的弱勢，市政府完全不跟我們溝通，只在 8/5 辦一場醫院 BOT 的公聽會，可是這個案子，卻已經於今年 3 月 2 號火速送到內政部營建署，並開完兩次審議委員小組會議後，才來辦公聽會，我們的質疑是： 7. 只在都發處公開閱覽 30 天並且辦理一場針對公展之說明會，完全沒有敦親睦鄰，沒有到鄰里做宣傳，學校完全不明白要蓋兒童醫院和公共住宅的政策，名選程序部當，不合情理。如果要蓋這麼重要的市政建設，為什麼又不來好好辦幾場說明會呢？實有黑箱作業之虞外，完全不尊重地方和學校家長意見，霸凌弱勢族群！ 8. 重大公共建設，根據環境評估法第五條，醫療建設之開發，必須先做環評；第四條，開發行為只依第五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畫、進行即完成後之使用。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請問有嗎？ 9. 本計劃書沒有以人口密度來做重要計算指標，任意蓋兩個「人流」、固定人口、「車流」大量增加的建築量體，並濫用解釋權當公設，實在違反都計法，需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公共設施的基本定義。（按：都市計畫法第 46 條：中小學校、社教場所、社會福利設施、市場、郵政、電信、變電所、衛生、警所、消防、防空等公共設施，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10. 計畫中兩塊機關兩地（30 與 31），完全坐落於建功里，這兩地合計不過 2 公頃（0.87+1.03），被綁定要蓋兩個大型公設-醫院和公共住宅，且兩機關用地間夾著市立第一高中和大型住宅區（華夏金城），顯然閭鄰配置失當，並且沒有計算該里對於該二建設所預計造成之人口壓力指數及發展密度評估。 華夏金城社區占地 3.8 公頃，建功高中占地 4.775 公頃，請問，一個是住一區，一個是學校，為何在計畫書中沒有提到、也沒有預估，隔著一條馬路，在學校對面蓋醫院和公宅，也在大型老人社區入口的左邊矗立，會給學生與居民帶來甚麼衝擊和影響呢？這不是刻意欺瞞審議的委員嗎？請看看下圖的實景圖，便可知，一個強迫把地區容納量灌飽的地域開發計畫，即		高，兒童占比近 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1) 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 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 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 社區共享附屬文教娛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5) 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6. 建功高中原即規劃設定為完全中學，即學制包含高中及國中部，非高中和國中是擠在同一個小校園，又經查該校國中今年度為減班，應無增班需求；而高中部分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數及班級人數處理原則草案」第 2 次協商會議紀錄，106 學年度全國生源數將下降 3 萬 2,000 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檢討下修班級學生人數。且經查本市高中職目前提供入學學生數已超過需求，不宜再行增班設校。 7.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將帶來當地市民多大的居住壓力。 11. 本區文風鼎盛，白天有學子安寧專心上課，社區內老人悠閒頤養天年，年輕人到科學園區上班，晚上大家共享舒適的家庭生活。距離兒童醫院預定地外 1.8 公里，就有大型的馬偕醫院。新竹市如果將兒童醫院視為一定要建的公共建設，也應該由本市醫療相對艱困區興建之，而非在短短 2 公里的市區內，又要興建一個獨立基地之大型教學醫療等級的醫院，實屬醫療資源浪費。 綜合以上各點，建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應立即撤回該案，退回新竹市政府再擬議完整，以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104 年 04 月 10 日：召開兒童醫院政策說明會(華夏金城)。 104 年 06 月 17 日：新竹市議會第 9 屆第 1 次定期會市政考察。 10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6 日：公開展覽(都市發展處 1 樓)，法定程序。 104 年 10 月 28 日、29 日、30 日：刊登自由、中時、聯合三大報，法定程序。 104 年 11 月 03 日：函請當地(立功、建功)里長協助發放傳單。 104 年 11 月 18 日：公開展覽說明會(新竹市政府大禮堂)，法定程序。 104 年 12 月 17 日：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252 次會議，法定程序。 105 年 08 月 05 日：召開新竹市兒童醫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案公聽會。 105 年 08 月 12 日：受邀參加，華夏金城管委會辦理兒童醫院選址說明會。 8. 兒童醫院未來將以 BOT 方式委外興建經營，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階段已先初步進行評估，招商之後、興建之前，BOT 廠商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始得興建，市政府一定會依法為市民嚴格審查把關。目前新竹馬偕醫院及新竹台大醫院同樣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排放的廢污水經過污水處理設施的處理達到排放合格標準才對外排放，環保單位也會嚴格稽查把關，因此兒童醫院也會比照辦理。將來在實施者提出方案後在環評階段也會從嚴審查。 9. 本案均採公開政策資訊方式，透過市民參與及溝通機制，有關周邊居民憂心空污、水污、交通、停車、噪音、鄰宅棟距、日照、景觀等疑慮問題，將積極與民眾進行溝通，緩解周邊居民疑慮，並列入籌建參考，屆時並將要求投標廠商依規定，明確載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明於投標書中，並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把關。 民眾所關心的議題，如：汽機動線、急診室位置、總開發量體、鄰棟間距、停車數量、污物設施、救護車音量管控…等，後續再與民眾充分溝通，於實質設計時一併納入評估考量。 10. 本案基地面臨建功二路(20M)、計畫道路(15M)及建功二路 20 巷(6M)，初步規劃自道路境界線退縮留設 4M 無遮簷空間，南側臨住宅區留設部分，規劃退縮留設 10M 緩衝綠帶，以降低對周遭居民之影響，此規劃將納入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中。 11. 兒童醫院為兒童醫療專屬醫院，與當地綜合醫院性質不同，且本院以急、重、難症兒童醫療服務為主，並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可彌補醫療缺口，同時達到醫療資源分工之效。	
82	饒家霖	1. 要蓋醫學中心等級的兒童醫院，卻是選擇在一個三角地?不到 1 公頃(只有 0.87 公頃)的三角畸零地，臨路僅一條 20 米(建功二路)，和一個號稱 15 米(含人行道)的不通巷弄(42 巷)，該巷底直接通到一個有 662 戶的眷村老人社區，死巷要當急診室的救護出入點，這樣的地點適合嗎?真的恰當嗎?(請見計畫圖) 2. 全台灣目前僅有四間兒童醫院，且還有一座評鑑合格的展延執照目前出現問題，現在已經九月半，今年僅暫時通過三間(詳見衛福部函文：衛部醫字第 1041663043 號)，如果可以濫開兒童醫院，相信不會只有四間!而且，台大、馬偕、彰基、中國醫大的附屬兒醫，都不是獨立基地，是跟母院有所結合，醫療資源(人力、急診室、醫療設備)才可以共享，而如今新竹市準備要開一間號稱給桃竹苗 60 萬兒童醫療人口的獨立基地醫院，請問設置計畫是不是應先報請魏福部預審?議會也應該要完全監督，以免市府空口說白話，濫花設計顧問費。 3. 交通打死結，將與清大商圈車流形成惡性連動關係，嚴重影響用路人權益。本地為三角形，先天不足，腹地與動線均受限，交通動線問題是用路人天天要遇到的問題，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根本沒有能耐可以解決，因為公道五路銜接市區方向必須迴轉，是一條死結路，只靠交管，派出所人力勢必無法負荷!(目前一位警員要服務 900 餘民眾，人力配置礙於預算未曾增加) 4. 建功中學是國家考試使用與各類大考的考場，救護車的分貝噪音，足以影響其公平性，其結果也將令人詬病。12 年國教推動後，新竹市民將以勢力建功高中為第一志願與學區內優先學校，但 24 小時急診與門診的日夜轟炸，尖銳音量干擾上課及考試，干擾英聽、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 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3)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4)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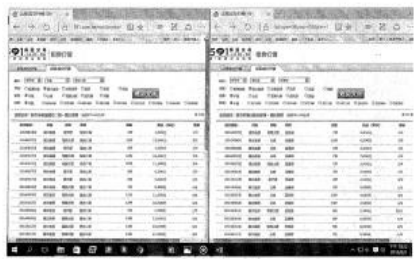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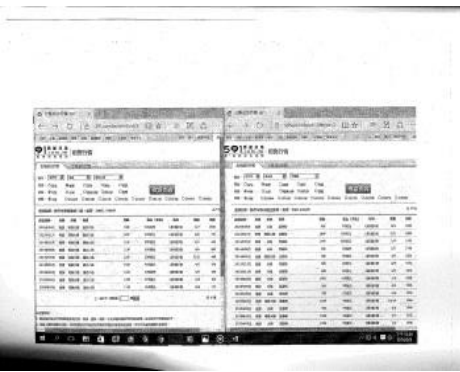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上課、考試、夜讀，請問有沒有違反學校附近之公共建設設置時，需保持寧靜與單純環境維持之原則？請給我列席三分鐘，我要補充說明。		(5)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 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83	黃蘋綺	我是新竹市民，這次陳情的重點是希望新竹能有兒童醫院。就因就業人口，拜園區所賜，很多年輕人因就業，慢慢的在新竹或周邊如竹南地居。在教育方面，新竹關東和竹北地區再增蓋學校，這很明顯地告訴我們，新竹的小孩會愈來愈多，而小孩愈來愈多，相對的社會福利必須要儘快實行，刻不容緩。台北、桃園、台中、彰化都有兒童醫院，但路程最快也要1個小時以上，小孩是國家的棟樑，希望官員能重視這個問題。		敬悉。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105年8月5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84	戴辰芳	請官員堅守兒童就醫權： 我是在新竹市工作的市民，「新竹市建功高中家長大聲像總統陳情，抗議醫院選址不當，蓋在學校對面將造成汙染，影響學生權益。」的爭議感到憂心，特對政府相關單位提出我的呼籲。「新的兒童醫院僅是改變新竹市醫療的第一步」。新竹市兒童出生率位居全國之冠，卻沒有任何一家醫院有固定之兒童醫療急診。對迫切需要急救的兒童病患來說，點滴時間都宛如黃金，不確的就診醫療服務，經常更換得的送醫路程，會吞噬掉珍貴的每秒每分。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再先進、再厲害的醫療技術設備，也遠水救不了近火，唯有盡速成立新竹市急重症兒童醫院，改善新竹市當地兒童醫療環境，加開夜間與假日門診，積極推動24小時急診服務，才是正辦。台灣最大的問題之醫，就是習慣「從自己看世界」。新竹市市民、新手父母，繳交的健保費，與台北人是一樣的，卻沒享有與一流都市同等品質的醫療服務。人生的目的是要服務他人，並且表現出同情心和意志去幫助別人。新竹市兒童醫療照護迫切地需要改善，或許過去條件成立醫院猶如登天之難，但今天若能集眾人之力一起推行，目標就不再這麼遙遠。今天我寫這封信，不是單單我支持，也不是我反對，只因為我看見需要。 台北14歲以下100萬孩童有2家兒童醫院 台中14歲以下66萬孩童有2家兒童醫院 桃竹竹苗14歲以下60萬孩童，卻0家 其中新竹市14歲以下孩子佔18%高於全國平均13.99%		敬悉。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105年8月5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85	林鈺如	我是從臺北嫁來新竹的全職媽咪，以前是醫院護理人員，對於「新竹市建功高中家長大聲像總統陳情，抗議醫院選址不當，蓋在學校對面將造成汙染，影響學生權益。」的爭議感到憂心，特對政府相關單位提出我的呼籲。 新竹市兒童出生率位居全國之冠，卻沒有任何一家醫院有固定之兒童醫療急診。對迫切需要急救的兒童病患來說，點滴時間都宛如黃金，不確的就診醫療服務，經常更換得的送醫路程，會吞噬掉珍貴的每秒每分。 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再先進、再厲害的醫療技術		敬悉。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105年8月5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設備，也遠水救不了近火，唯有盡速成立新竹市急重症兒童醫院，改善新竹市當地兒童醫療環境，加開夜間與假日門診，積極推動 24 小時急診服務，才是正辦。			
		今天我寫這封信，不是單單我支持，也不是我反對，只因為我看見需要。			
86	廖羽潼	營建署的長官： 新竹市亟待需要一座有特色的兒童醫院。 新竹市兒童醫院將「以病童為中心」。相信兒童醫學中心各專科持續積極發展特色，以提供卓越的醫療服務品質。並加強與基層醫療群之合作聯繫及雙向轉診。透過強化跨領域科系合作，拓展國內、外院際合作，以增進卓越。 新竹市兒童醫院將在醫學教育的推動與船程方面，堅持並持續推動團隊的教學，以兒童病患共同照護為中新準則，融合臨床服務及教學工作於一體，期能同時強化教學和臨床醫療服務，使醫療服務品質的強化與優良教學合為一體。 新竹市兒童醫院將在研究方面，與清大、交大、工研院、科學園區、竹北生技園區合作，鼓勵跨科、跨校院及跨領域之研究，希望透過人才的結合與跨領域之資源共享，紮實地打造各專科之研究團隊與基礎。 未來，新竹市兒童醫院的發展勢必面對更多挑戰，秉持實證科學的研究精神，整合並善用相關醫學專業知識，機及結合臨床實務，持續提升醫療品質。 請支持新竹市設立一座有特色的兒童醫院。	敬悉。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 105 年 8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87	趙露明	陳情內容 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綠地用地、住宅區為醫療用地、公共住宅用地、商業區、綠地用地及住宅區)(配合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南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兒童醫院及公共住宅案) 陳情理由 (一) 問題：沒有環境影響評估 都市計畫是國家百年大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該案新竹市政府所提計畫書第二頁所言：「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是「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既然是興建之重大設施，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有明文規定：「重大投資開發案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案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法第五條「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市政府漠視法律，言：都市計畫變更後，BOT 發包後，再由得標廠商來做環境影響評估，違反環評法第六條「開發行為依前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 未來將以 BOT 方式委外興建經營，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階段已先初步進行評估，招商之後、興建之前，BOT 廠商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始得興建，市政府一定會依法為市民嚴格審查把關。 2. 「營運及租金計畫」正在研議中。 3. 有關各界對其他用地之建議，市府將納入瞭解評估。 4. 依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變更機關用地為第二種商業區應回饋 40%之公共設施或完整可建築土地，願及中回饋於機 30 及 31。 5. 回饋比例依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變更回饋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案開發單位市新竹市政府，怎可送出本計畫書時還不依法做第一階段的環境影響評估，此違法行事，將都市計畫當作兒戲。 請問新竹市政府:如果得標廠商的環評沒有通過，誰要為此次違法及錯誤的都市計畫變更負責? 請求：沒有環評報告，懇請內政部營建署退回或不同意。 (二)選址不當，沒有「機 31 地作兒童醫院的可行性評估」 102 年 3 月 27 日衛生福利部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公告「兒童醫院評核標準」以前，台灣沒有獨立的兒童醫院。該修定放寬了可以讓兒童醫院與綜合醫院共用同一基地設施、人員，於市台灣多家綜合醫院紛紛申請設立共用同一基地的兒童醫院，因為獨立基地的兒童醫院，要有獨立設施及人員，各醫院無法負擔，因此在此之前，台灣沒有一家兒童醫院。曾經唯一的林口長庚兒童醫院也因共用同一基地設施，無法通過評鑑，兒併回母院。兒童醫院的醫院的組織、財務與人事應與母院明顯區分，但設施(如急診室、血庫、檢驗設備、汙水處理廠、太平間…)、人員(如醫生、護士、社工、醫務行政人員，…)為降低成本求生存需與母院共用，是遷就現實狀況下的結果。 2014/01/02 報載前衛生署長葉金川及台大醫院副院長何弘能認為：「現階段要成立獨立營運的兒童醫學中心非常困難。」 2015 年 1 月 5 日報載林口長庚醫院副院長黃璟隆說：「兒童醫療的困難度及所需成本相對較高」「花的時間也是成人的三至四倍」「穩賠不賺」。 2015/09 新竹臺大醫院楊宏智副院長明白表示：(機 31)獨立基地的兒童醫院是不可能的。 新竹馬偕綜合醫院旁有一加油站，新竹馬偕醫院也有意增設兒童醫院，新竹市政府為自己便宜行事，不辦理加油站徵收變更土地使用給馬偕醫院，不顧兒童醫院與綜合醫院聯合發展的需要，忽視共用同一基地設施、人員以降低成本是永續經營之必要條件，執意要將國防部機關用地，以 BOT 方式發包給財團做兒童醫院，請問日後財團如果能辦好這獨立基地的兒童醫院(沒有與綜合醫院共用地基)，那為何 102 年 3 月 27 日衛生福利部修訂放寬醫院設立標準前台灣沒有一家兒童醫院呢？建兒童醫院是好的政見，但過去事實證明獨立基地的兒童醫院不可行，本計畫兒童醫院地點不對，如果未經審查「可行性評估」，通過本案，數年後像新竹市的世博館，營運不下去，浪費了公共資源，誰要為未審查「可行性評估」的失職負責？ 請求：本案選址不當，沒有「機 31 地作兒童醫院的可行性評估」，懇請內政部都委會退回或不同意。 (二) 問題：沒有醫學中心要在機 31 設立兒童醫院 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訂定的「兒童醫院評核作業程序」法第四條「醫院申請資格如下：」第二款「由醫學中心等級醫院分離另設立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且本院在醫學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兒童醫院並非一般醫院可以設立，限由醫學中心等級醫院分離設立，102 年 3 月 27 日 衛生福利部修訂放寬醫院設立標準後，台大、林口長庚、中國附醫、彰基、高醫、高雄長庚、成大、馬偕等院紛紛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在同一基地設立兒童醫院，還是未見有醫學中心申請設立獨立的兒童醫院，是否有醫學中心在該址會申請且		規定」原則上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為優先。機 30 回饋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與機 31 回饋為醫療用地非人陳所述「可建築土地」，係屬「公共設施用地」(詳都市計畫法第四章公共設施用地) 6. 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將要求廠商提出樹木保護計畫。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能通過設立兒童醫院？本議題屬於醫療衛生專業問題，非各委員專業，如果真如市府計畫書所說有這麼急迫性，請有意購買或承租該土地設立兒童醫院的醫學中心，快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設立，醫院申請時間長，土地變更快，先由衛生福利部審核，待為福部審核通過後再做土地使用變更，因都市計畫發布後五年內不得變更，以免錯誤變更後不但浪費資源，也損失作其他公共建設的機會成本。 2014/01/02 報載前衛生署長葉金川及台大醫院副院長何弘能認為：「現階段要成立獨立營運的兒童醫學中心非常困難。」 2015 年 1 月 5 日報載林口長庚醫院副院長黃璟隆說：「兒童醫療的困難度及所需成本相對較高」「花的時間也是成人的三至四倍」「穩賠不賺」。 2015/09 新竹臺大醫院楊宏智副院長明白表示：（機 31）獨立基地的兒童醫院是不可能的。 合理懷疑本案機 31 通過後土地不是閒置，就是由非醫學中心醫院診所來設立專看兒童的醫院，並非法定急重症的兒童醫院，掛羊頭賣狗肉欺騙市民，浪費國家社會資源。 請求：請有意購買或承租該土地設立兒童醫院的醫學中心，快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設立，先由衛生福利部審核，待為福部審核通過後再做土地使用變更。 （三） 急重症醫院與社區、學校緊鄰，南側原有「建功二路 20 巷」消失了，在計畫書內隻字未提，流行併大爆發時，有群聚感染風險 林口長庚醫院有 60 米的文化一二路、高速公路與民宅臨接，台南成大醫院有 60 米以上的東豐路、小東路與民宅臨接，居住密度之冠的台北市臺大醫院也有 40 米以上的忠孝東路、中山南路與民宅臨接…，能隔離醫院與社區僅有 15 米的「建功二路 20 巷」消失了，在計畫書內隻字未提，計畫書的急重症兒童醫院是沒有道路與華夏金城社區臨接，嚴重影響緊鄰的華夏金城社區居住權，平時讓住戶每天好像住在醫院，流行病大爆發時，屆時社區封鎖、學校停課。 市府無所不用其極為達成特定目的，不顧 660 家住戶之生命安全，錯誤的政策比殺人還嚴重，辯稱「在院區已規劃 10 米緩衝綠帶，其中應保留 6 米於細部計畫設計計畫道路」，所以真正能做緩衝之綠帶只剩 4 米，處心積慮地要把公有地給私人醫院、計畫書內完全不考慮居們感染的風險。 請求：急重症醫院不應與社區、學校緊鄰，至少需有大路寬知道路隔離，懇請內政部都委會退回或不同意。 （五）問題：公共住宅沒有「營運及租金計畫」 本計畫第六章「規劃構想」第一項「規劃理念與構想」第二款「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提升居住正義：配合新竹市公營出租住宅政策，計畫區將提供約 800 戶公營出租住宅，讓新竹市有需要的居民，包括剛成家的年輕人，經濟弱勢族群或年長者，都有公平機會租到優質及便宜的公營出租住宅，保障市民居住權利。」市府無力經營公共住宅，還是會以 BOT 方式委託民營，民營還是有營利考量，並非免費提供，要收取租金營利，請問所謂的「便宜租金」是多少？請委員在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前一定要審核，否則土地給了財團營利，年輕人及弱勢族群還是看得到但租不起，法定公共住宅只有 10%一定要租給弱勢族群，財團還是可以利用 90%的房屋大肆營利。現在不審核「營運及租金計畫」，只憑「便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宜」兩字，逕行通過，耗費國家資源，數年後除了財團營利沒有充分照顧到弱勢族群，回過頭來誰要負責？ 請求：退回或不同意沒有「營運及租金計畫」的計劃書。 (六)問題：規劃的公共住宅容積率超高 本案選在新竹的精華區 0.87 公頃的小土地蓋 800 戶的公共住宅，容積率定到 400%，再加上都市計畫獎勵 1.5 倍，一個住宅區的容積率可達 600%破錶像蓋難民營，新竹不像臺北寸土寸金，應該要比照住一般宅區的容積率，蓋出高品質的公共住宅，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要蓋優質及便宜的公營出租住宅，地點一定要選擇在新竹市區交通方便且房價地價便宜的地方，租金自然才會更低，蓋在建功二路這樣黃金地段，利益之所趨，租金一定不便宜。委員們可能不知道:新竹市的香山區，房價及租金是北部各大都市之最低，有位殘障朋友，在臺北台大醫院上班，居然住在新竹市香山區，每天通勤，因為她殘障身分搭火車可以半價，新竹市香山區租金實在太便宜了，每月只要 3000 元可以租到電梯大樓套房，由於少子化學生減少，區內的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元培科技大學，都嚴重的學生短缺，導致空屋嚴重，房價租金下跌，租金低到只要 2000 多元的地方，很多房東已經懶得出租寧可閒置，有些大樓蕭條到像作鬼城，聰明的民間企業發現了這個現象，紛紛把外勞宿舍遷到離科學園區 5 分鐘車程的中華大學附近，我們市府的社福單位，怎麼就不知道運用呢?只想在黃金地段土地開發。新竹市香山區並非偏遠鄉下，離市中心火車站最近只有 10 分鐘車程，比本計畫的建功二路 20 分鐘車程還近，但建功二路如計劃書第一頁所述:「本次變更範圍位於高科技產業及學術發展中心，為重要經濟發展區域，北側有文教機能，東南側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側有以清大、交大為首之文教與產業機能，配合新竹市東區發展綱要計畫，將本地區空間結構定位為科技商務帶」實在不適合做為公共住宅。 陳情者自有房子在香山區至善街，以當地居民身分，非常歡迎市府興建公共住宅，活絡當地經濟。 至善街在中華大學正對面，是學生外食的最主要街道(照片 1)，生活機能佳，與本計畫之公共住宅地點建功二路作租金、房價比較，是相當公平的，採用 591 房屋租售網的分析統計，沒有作任何修改。 出租成交行情 查詢結果：新竹市鄉山區至善街，獨立套房均價 541.62 元/坪(2016/9/3 22:32 查詢) 查詢結果：新竹市東區建功二路，獨立套房均價 972.54 元/坪(2016/9/3 22:32 查詢) 出售成交行情 查詢結果：新竹市鄉山區至善街，套房均價 6.95 萬/坪(2016/9/3 22:36 查詢) 查詢結果：新竹市東區建功二路，套房均價 31.33 萬/坪(2016/9/3 22:36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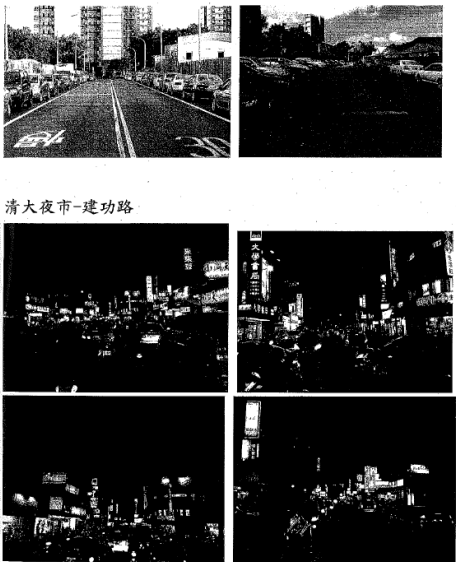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要蓋優質及便宜的公營出租住宅，地點一定要選擇在新竹市區交通方便且房價地價便宜的地方，不宜在規劃 400%, 600% 超高容積率。 請求：請新竹市政府另尋適合的公共住宅地點，蓋優質便宜的公共住宅。 (七)問題：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百分之十 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或擬定計畫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本計畫新竹市政府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 40% 之可建築土地之法源依據為何？ 參考「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中農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之捐贈比例相同，但其標準是「1.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及代用地，其面積合計不得低於申請變更面積之百分之四十」(第三十四條)，「2.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十」(第三十六條)，本計畫要求變更範圍內 40% 作為醫療用地與住宅用地，與上述第 2 點(第三十六條)牴觸。 請求：退回或不同意規劃不當的計劃書 (八)問題：沒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為公共設施」，違反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 各位專家都知道：土地變更之捐贈目的，除了變更增值利益回饋外，主要是負擔區域內公共設施用地，提升生活品質，本計畫史無前例的利用法律之彈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捐贈土地可為「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沒有明定比例，本計畫幾乎 40% 的捐贈土地，全部作為「可建築土地(住宅區及醫療用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之荒謬，僅有 3.8%變更為綠地，也是因為它是溪岸邊坡什麼都不能做才變更為公共設施(綠地)。 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二、學校、社教機構、社會福利設施、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本計畫 5.24 公頃的土地變更成商業區，居然沒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為公共設施，史無前例地幾乎沒有道路、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等公共設施之，只為實行特定政見，枉顧居民權益，這不是都市計畫專業做法，如能通過將受社會公評，請委員明察。 請求：退回或不同意違反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的計劃書。 (八)建議 計劃書第一頁第一章計畫緣起提出：「新竹市早期因軍事戰略考量，機關用地多設於都市發展精華地區，…，國防部針對目前閒置土地（機 30、機 31、機 32）並無使用計畫，故優先考慮調整使用區分，作為支援都市發展所需機能之土地。」。本計畫鄰近的金城一路金城新村眷村當年也有相同情形，在改建後，部分用地變更成「科專用地」，已被昌益建設買下蓋「世紀鑫城」住宅及辦公室，住宅已經銷售一空，原本數十棵的老樹(如照片 2)已被夷為平地(如照片 3)，都市中的老樹是用錢買不到的資產，新竹市最缺公園下，保留軍事機關用地內的老樹改建為公園是最好的機會。 都市計畫是國家百年大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對於機 32、機 31、機 30 機關用地，應先考慮是否有機關設立需求？新竹市長與市府長期支持發展體育，約有 15 個體育班，重點發展項目有-田徑、游泳、射箭及拳擊等，需要讓選手擁有良好訓練環境，現缺少體育場所，新竹市也缺市立圖書館、科學博物館、新竹交流道附近的轉運站、巨蛋表演場…，機 32，機 31 緊鄰的建功中學也缺校地等等，再逐一評估後如機 30，機 31，機 32 都不適合作機關，再考慮變更成市民最需要的公園。幾十年來都是政府為公共建設向民徵地，也引發很多抗爭跟阻力，這三塊地已經是政府的土地，不知利用得天獨厚難得的機會發展公共建設，倒行逆施又要變更成商業區、醫療用地、住宅區後，租售給民營財團，計畫書該地點有清大商圈，實在沒有迫切商業區的需求，如變更為商業區也是像前述「科專用地」買給財團蓋住宅成為投資客的空屋。附近的慈雲路兩側，已經興建大批的住宅(空屋)大樓，現在市中心對於住宅無須量的提升，是缺居住環境品質的提升。新竹市應仿效台南市、台中市的都市計劃，往市郊作重劃區開發，不應集中在精華區炒作開發。 林智堅市長上任後積極發展公園，曾說：「目前新竹市公園綠地僅 216 公頃，距離法定規定的 328 公頃，還差了 112 公頃」，但實際情形比數字還嚴重，因新竹市的公園綠地面積，在市區的 18 尖山、19 公頃青青草原、清大、交大、科學園區…包辦了絕大部分的公園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綠地，這些不是緊鄰住宅的公園綠地，新竹的公園比起全台其他都市少得可憐。 2016年8月24日林智堅市長也宣布要將原本綠地不足的新竹市，打造成具有特色的「森林城市」，機32，機31，機30內現在也留下許多的老樹(如照片4,5,6)，如果能變更為公園保留下來，是世世代代人民的福氣。 請求：新竹市政府、國防部重新考慮機32，機31，機30之用途。			
88	張素禎	1. 市府回文中：「經查各年齡群使用救護車的占比之中，兒童占比相當低」但[機31]用地真的要蓋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 市府回文已經透露出答案：「本市兒童醫院規劃方向為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請注意：只是”規劃方向”，並非”實際要做”。 試問土地變更後，是否有可能做不到「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改作一般的綜合醫院？打者兒童醫院護航商業區、醫療用地、公共住宅的土地變更，以兒童醫院「經查各年齡群使用救護車的占比之中，兒童占比相當低」請居民放心，土地變更後到最後說:對不起，兒童醫院做不起來，改作綜合醫院，土地已經變更了，說一套做一套，市民的權益何在？綜合醫院對環境影響更大，附近居民學校的傷害怎麼辦？ (二)問題：醫院緊鄰建功高中及住宅社區，救護車鳴笛噪音影響學生上課及居民安寧. 市府[府授衛企字第1050129021號]回文 市府回文：「有關救護車鳴笛管理措施，未來除將納入本案招商甄審委員會評審加分項目，市府也將請消防局及救護人員，配合於進入住宅區關閉鳴笛。」 這是醫學中心級的醫院不應設置在這只有0.87公頃，緊臨大型住宅區與建功高中之間，一個錯誤選址造成的問題，不應限制救護人員，配合於進入住宅區關閉鳴笛!生命無價，如果病患危急，又遇到路口及塞車，怎可以為了滿足護航商業區、醫療用地、公共住宅的土地變更，因而限制救護人員，配合於進入住宅區關閉鳴笛？如此病人權益何在？病患家屬情何以堪？如此路上行人，路口來車，無警笛示警，它們的安全何在？懇請市府：生命無價，切莫因護航土地變更，胡亂限制救護人員，於進入住宅區關閉鳴笛。 新竹市欽生局長何秉聖2016-09-20自由時報說：「衛生局8月5日召開公聽會，有聽到居民的聲音，對緊臨學區或住宅區，…救護車進出的噪音問題，也可要求進出醫院時減少鳴笛聲響，確保住戶安寧。」 衛生局長一定每天坐在辦公室，身體健康，從沒到過醫院，不然怎不知：全國救護車進出醫院本來就沒有在鳴笛，是在馬路上緊急需要時才會鳴笛. 醫院是在建功國高中與200戶仁風國宅與660戶華夏金城社區，800戶社會住宅，100戶清大心窩等住宅環抱之間，居民的擔憂，並非急診室門口一兩戶住宅的問題，衛生局長認為以荒誕的「進出醫院時減少鳴笛」可以解決，官員怠忽職守，草率回應市民陳情，請委員不要相信，並請局長考慮自動辭職。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31地點，有5大優點: 經費最少: 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5億到10億的經費。 期程最短: 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0.5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5年時間。 繁榮地方、促進就業: 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400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社區共享附屬文教樂設施: 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 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對周邊社區民眾關心兒童醫院設置後，因救護車日夜進出頻繁造成噪音影響居民生活品質部分，經查各年齡群使用救護車的占比之中，兒童占比相當低（約為3%），有關救護車鳴笛管理措施，未來除將納入本案招商甄審委員會評審加分項目，市府也將請消防局及救護人員，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配合於進入住宅區關閉鳴笛，事實上目前市區內緊鄰住宅的竹光分隊等消防隊，已要求出動時前面幾十公尺距離不開鳴笛。																				
89	嚴雅馨	問題:市民向市府陳情，詢問兒童醫院選該址原因為何?市府回覆只考慮經費及期程不顧市民權益。 市府發文字號:府授衛企字 1050129021 號 回復 受文者:新竹市建功里辦公室 發文日期:105 年 9 月 21 日 市府發文內容(一)選址:兒童醫院設置地點，係為通盤考量諸多方案後之最佳設置地點，優點如下: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 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很可笑:市府的通盤考量只有應費及期程，沒有其他環境影響(交通、汙染、停車位、、、)、可行性(醫學中心級的兒童醫院在這麼小的地基是否可行?)、傳染病感染風險等實際攸關市民權益項目，足見市府眼中只有錢沒有市民，這樣的選址理由，不能為市民所接受請委員幫忙伸張正義，懇請內政部都委會委員退還或不同意。 (二)問題:市民向市府陳情，詢問兒童醫院選該址原因為何?市府回覆考量諸多方案後之最佳設置地點，市府沒有具體答覆! 本里民自發性自少有 50 份陳情書給市府，全部陳情內容市府僅以「府授衛企字第 1050129021 號」文回答第 2 頁，內容草率，說明籠統，關於市民陳情，詢問兒童醫院選該址原因為何?市府回覆考量諸多方案後之最佳設置地點，市府沒有具體回答那些諸多方案?新竹市閒置公有土地還有很多，或者馬偕醫院最希望在母院旁的中油加油站設置兒童醫院，為何獨鍾這 0.87 公頃， <table><tr><th>其他適宜公共土地及公有設施</th><th>地址</th><th>所有權人</th><th>面積</th></tr><tr><td>馬偕醫院旁加油站</td><td>光復路</td><td>中油</td><td></td></tr><tr><td>大鵬新村和實踐新村</td><td>延平路</td><td>國防部</td><td>5.6 公頃</td></tr><tr><td>空軍 5 6 7 村</td><td>中正路</td><td>國防部</td><td>2.8 公頃</td></tr><tr><td>世博館</td><td>公道五路</td><td>市政府</td><td>4.9 公頃</td></tr></table> 列其他何困難?討論如 請求:本案計畫及市府回應陳情均不說明選址原因，懇請內政部委員會退回或不同意，並希望參加 10/4 核定本案之都委會亦當場陳情。	其他適宜公共土地及公有設施	地址	所有權人	面積	馬偕醫院旁加油站	光復路	中油		大鵬新村和實踐新村	延平路	國防部	5.6 公頃	空軍 5 6 7 村	中正路	國防部	2.8 公頃	世博館	公道五路	市政府	4.9 公頃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 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社區共享附屬文教育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舒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有關各界對世博館用地、光復里臺電用地之建議，經市府評估，並不適合。 (1)世博館用地 A 與目前都市計畫用地不符，需要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B 目前地上物與環球影城仍有契約權利義務關係待釐清。 C 延後興辦時間約 3~4 年，財政負擔尚不明確。評估結果，不適合。 (2)光復里台電用地 A 與目前都市計畫用地不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其他適宜公共土地及公有設施	地址	所有權人	面積																					
馬偕醫院旁加油站	光復路	中油																						
大鵬新村和實踐新村	延平路	國防部	5.6 公頃																					
空軍 5 6 7 村	中正路	國防部	2.8 公頃																					
世博館	公道五路	市政府	4.9 公頃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符，需要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B 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需有償補償。 C 延後興辦時間約 3~4 年，財政負擔約 11 億。 D 評估結果，不適合。																		
90	嚴雅馨	問題:市民向市府陳情，詢問兒童醫院選該址原因為何?市府回覆只考慮經費及期程不顧市民權益。 市府發文字號:府授衛企字 1050129021 號 回復 受文者:新竹市建功里辦公室 發文日期:105 年 9 月 21 日 市府發文內容(一)選址:兒童醫院設置地點，係為通盤考量諸多方案後之最佳設置地點，優點如下: 1.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2. 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很可笑:市府的通盤考量只有應費及期程，沒有其他環境影響(交通、汙染、停車位、、、)、可行性(醫學中心級的兒童醫院在這麼小的地基是否可行?)、傳染病感染風險等實際攸關市民權益項目，足見市府眼中只有錢沒有市民，這樣的選址理由，不能為市民所接受請委員幫忙伸張正義，懇請內政部都委會委員退還或不同意。 (二)問題:市民向市府陳情，詢問兒童醫院選該址原因為何?市府回覆考量諸多方案後之最佳設置地點，市府沒有具體答覆! 本里民自發性自少有 50 份陳情書給市府，全部陳情內容市府僅以「府授衛企字第 1050129021 號」文回答第 2 頁，內容草率，說明籠統，關於市民陳情，詢問兒童醫院選該址原因為何?市府回覆考量諸多方案後之最佳設置地點，市府沒有具體回答那些諸多方案?新竹市閒置公有土地還有很多，或者馬偕醫院最希望在母院旁的中油加油站設置兒童醫院，為何獨鍾這 0.87 公頃，四周環繞密集住宅及學校的這個地點，市民自列其他閒置公有土地及中油加油站如下，請問市府有何困難?須請市府說明及舉辦本計畫案的公聽會與里民討論如何選址。 <table><tr><th>其他閒置公有土地及中油加油站表</th><th>位置</th><th>面積</th></tr><tr><td>馬偕醫院旁加油站</td><td>光復路</td><td>中油</td></tr><tr><td>大鵬新村和實踐新村</td><td>延平路</td><td>國防部</td><td>5.6 公頃</td></tr><tr><td>空軍 5 6 7 村</td><td>中正路</td><td>國防部</td><td>2.8 公頃</td></tr><tr><td>世博館</td><td>公道五路</td><td>市政府</td><td>4.9 公頃</td></tr></table> 請求:本案計畫及市府回應陳情均不說明選址原因，懇請內政都委會退回或不同意，並希望參加 10/4 核定本案之都委會亦當場陳情。 (三)問題:計畫書第 46 頁沒有變更後商業區，醫療用地，公共住宅之量化停車規劃，變更後將消失的 300 個停車位也沒有因應措施。 本地區為新竹最主要的夜市-清大夜市，停車位不足問題本來就很嚴重，計畫書第 46 頁-停車空間規劃，沒有變更後商業區，醫療用地，公共住宅之量化的停車位規劃，應列出停車位預估需求及計畫興建數目。 仁風國宅沒有停車場，華夏金城社區，清大心窩社區	其他閒置公有土地及中油加油站表	位置	面積	馬偕醫院旁加油站	光復路	中油	大鵬新村和實踐新村	延平路	國防部	5.6 公頃	空軍 5 6 7 村	中正路	國防部	2.8 公頃	世博館	公道五路	市政府	4.9 公頃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新竹市的生育率全臺最高，兒童占比近 1/5，孩子的健康爸爸媽媽最在意，興建兒童醫院迫在眉睫。兒童醫院設置選擇在機 31 地點，有 5 大優點: 經費最少:用地係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無償取得，最節省納稅人的錢，較其它方案，最少可以節省 5 億到 10 億的經費。 期程最短:土地條件用地取得時間最短，約 0.5 年可開始進行招商作業，較其他方案一般約可節省 5 年時間。 繁榮地方、促進就業:兒童醫院設置完成，將進駐至少 400 戶醫護人員家庭，不僅促進地方商機和經濟發展，更可以創造週邊地區的就業機會。 社區共享附屬文教樂設施:參考其他國內兒童醫院前例，醫院將增加設置兒童相關室內或室外附屬文教及育樂設施，可提供週邊社區居民就近使用。 醫療分流資源提升，縮短民眾就醫等待時間:整體醫療資源提升，兒童、成人醫療分流，兒童醫院專責收治兒童病患，解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紓緩其他醫院病患壅塞，減少成人就醫等待時間，提高成人就醫的便捷性。 有關各界對世博館用地、光復里臺電用地之建議，經市府評估，並不適合。 (1)世博館用地 A 與目前都市計畫用地不符，需要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B 目前地上物與環球影城仍有契約權利義務關係待釐清。 C 延後興辦時間約 3~4 年，財政負擔尚不明確。	同意採納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本陳情案不予採納。
其他閒置公有土地及中油加油站表	位置	面積																				
馬偕醫院旁加油站	光復路	中油																				
大鵬新村和實踐新村	延平路	國防部	5.6 公頃																			
空軍 5 6 7 村	中正路	國防部	2.8 公頃																			
世博館	公道五路	市政府	4.9 公頃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停車場也不足，現會利用建功二路 42 巷、建功二路 20 巷停車，醫院興建後，建功二路 42 巷做急診室及停車場出入口，一定會改為禁止停車，建功二路 20 巷又消失了，這些車怎麼辦？ 清大夜市停車位不足，現主要停新建營區停車場及金城一停車場，這兩個停車場就是在機 32 土地上，變更為商業區後，這兩個停車場消失，這些 300 台車怎麼辦？ 建功二路 42 巷-將改為禁止停車 建功二路 20 巷-消失變醫院了  清大夜市-建功路 請求:本案請市府量化預估未來停車需求及規劃停車位數,並希望參加 10/04 核定本案之都委會會議當場陳情。		評估結果，不適合。 (2)光復里台電用地 A 與目前都市計畫用地不符，需要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B 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需有償補償。 C 延後興辦時間約 3~4 年，財政負擔約 11 億。 D 評估結果，不適合。 該區位目前已有建新營區、建功二路、及人幼稚園提供 214 汽車格位，兒童醫院興建將依需求至少提供 218 個停車位，其 300 公尺範圍內興建中之十一停車場初期提供 170 格汽車及 156 格機車位，未來視需要可再增闢 300 格汽車位，足以應付兒童醫院衍生之停車需求，多餘車位亦可提供鄰近住戶月租使用。	
91	盛文璇	1. 選擇機 31 用地的原因 花費經費最少，因為是都市變更計畫回饋取得，市府不需付費，節省至少 5-10 經費。 2. 期程最短，最快 2 年，其他方案光用地取得至少要 5-10 年。 3. 專收兒童，特別是急症、重症的孩子。成人兒童病患分流，徹底解決兒童夜間急診問題，且定位為醫學級中心的兒童醫院，由兒科專科醫師駐診。 4. 公辦民營，市府提供土地，委外交由得標醫院(例如馬偕台大等)自己興建營運。 5. 洵雅大潤發前那塊用地是台大醫院擴建案，非兒童醫院。		對於市民殷切需求，市府積極推動辦理。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 105 年 8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92	葉美枝	我贊成新竹市蓋兒童醫院，新竹市科學園區上班人數這麼多，舉家移居到新竹市的人口也不少，加上新竹生育能力也是全台灣排名第一，是真的很需要兒童醫院的!謝謝。		對於市民殷切需求，市府積極推動辦理。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 105 年 8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93	黃佳雯	新竹市生育率連續 11 年全國第一，14 歲以下的孩童有 7 萬 6 千多人，約佔總人口 18%，但小兒專科醫師不足，小兒科夜間急診醫療服務是由南門、台大與馬偕三家醫院輪值，急重症醫療照護能力也不夠，重症孩童必須長距離轉院到台北就醫，以上皆增加醫療風險，希望能支持在新竹市建立兒童醫院，早日提供新竹市民更完善的嬰幼兒醫療服務，謝謝您。		對於市民殷切需求，市府積極推動辦理。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 105 年 8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新竹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94	姚欣穎	1. 選擇機 31 用地的主因 花費經費最少，因為市都市變更計畫回饋取得，市府不須付費，節省至少 5-10 經費。 期程最短，最快 2 年，其他方案光用地取得就至少要 5-10 年 3. 專收兒童，特別是急症、重症孩子。成人兒童病患分流，徹底解決兒童夜間急診問題，且定位為醫學中心的兒童醫院，由兒科專科醫師駐診。 4. 公辦民營，市府提供土地，委外交由得標醫院(例如馬偕台大等)自己興建營運 5. 洵雅大潤發前那塊用地是台大醫院擴院案，非兒童醫院。		對於市民殷切需求，市府積極推動辦理。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 105 年 8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95	楊筱瑩	您好!我們是區區小民，住新竹已多年，曾在馬偕遇到很好得急診小兒科醫師，才讓大女兒的肺炎及早發現與治療。 但近幾年，身邊媽媽都在說新竹沒有固定的兒童醫院，夜間急診常要跑來跑去，也搞不清楚今天換哪家值班，孩子生病的焦急與奔波，精疲力竭；更晃論若出生時有急重症的嬰兒怎麼辦… 新竹市目前是全台出生率最高的城市，這裡有著生活優渥也有著生活大不易，但都愛育兒的爸爸媽媽，請為台灣下一代著想，給新竹一個專屬的兒童醫院，讓人口密集住宅區的爸爸媽媽，不用再擔心萬一生了孩子，半夜急診還要老遠或者是，有緊急狀況只能欲哭無淚的難過~請相信大多數善良的人都是希望政府在新竹市提供兒童醫院的，苗栗竹北的孩子們也都能受惠， 若能在現有醫院附近也才能依原互享，互相協助，給予人民最大幫助，謝謝你們~		對於市民殷切需求，市府積極推動辦理。	准照新竹市政府依據 105 年 8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埔心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8 日府建城字第 1050211031 號函辦理。

二、變更埔心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前經本會 104 年 8 月 11 日第 857 次會審議完竣，決議略以：「本案除專案小組後逕向本會陳情意見部分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其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四之（二）：「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三、案經彰化縣政府依上開本會第 857 次會決議，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起補辦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假埔心鄉演藝廳 1 樓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既接獲 8 件陳情意見，經該府彙整後以上開號函送相關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詳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彰化縣政府併本會第 857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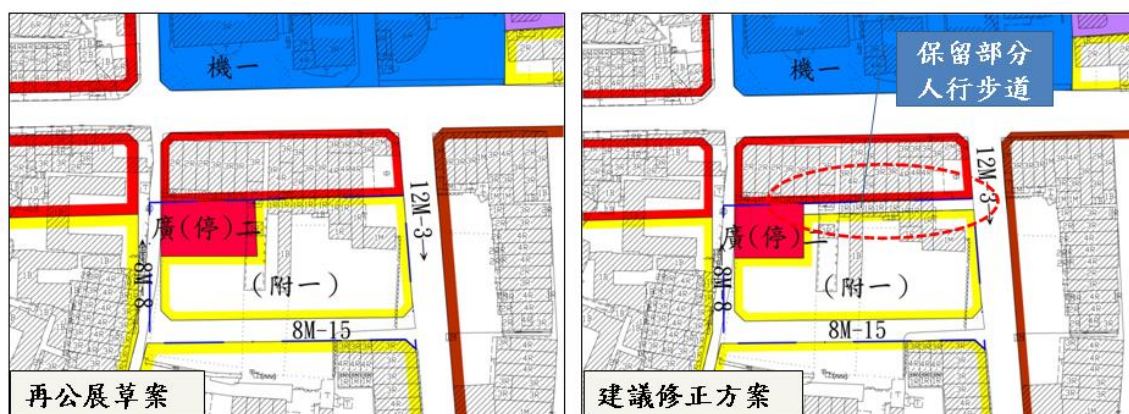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所建議意見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 1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埔心交流道 連絡道員鹿 路東側「市 一」市場用 地	1.原「市一」市場用地，係因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埔心連絡道開闢工程及埔心魚市場遷建工程，且 98 年獲經濟部核定「傳統零售市場新建計畫」，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遂於 99 年 1 月 6 日公告實施「變更埔心都市計畫（部分批發市場用地為農業區、零售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零售市場用地）案」，原計畫零售市場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120%。 2.基於目前「市一」市場用地由本公所闢建後自 102 年 5 月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承租權經營迄今，帶動該區商業活動，滿足鄉民生活需求，但受限於建蔽率與容積率，發展空間已然飽和。為解決位於埔心連絡道埔新路東西側「市一」、「市二」整體土地利用，惟受限使用強度不足，建議酌予提高本計畫區「市一」市場用地之使用強度；其強度調整則依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零售市場用地容積率管制。 3.故本計畫區市場用地調整後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40%。希冀藉由調整本計畫市場用地強度需求，促進商業活動用地使用彈性，帶動該地區經濟效應。	建議調整本計畫區市場用地之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40%。	建請同意將本計畫區「市一」市場用地之容積率由 120% 調整為 240%，並統一訂定本計畫區市場用地之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40%，以應地方發展需求。	依公所建議意見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所建議意見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 2	黃浩博 埔心鄉新興 段 304 地號	該筆土地位於變 7 案市二 內，前徵收魚市場用地 時，漏未徵收。	建請價購。	建議酌予採 納，且已納入 事業及財務計 畫規定以價購 或徵收方式取 得。	依公所建議意 見辦理。	照縣政府 研析意 見。
再 3	寬彰興業有 限公司陳昱 志 埔心鄉東門 段 1366-2 地 號、太平西 段 19 地號	周邊多數小型加工廠及工 業機廠。	更改為零星 工業區。	建議不予討 論。 理由： 1.陳情土地位 置非本次公 開展覽案件 範圍，且太 平西段 19 地號非屬本 計畫範圍土 地。 2.有關陳情農 業區變更為 零星工業區 部分，請土 地所有權人 另依「都市 計畫農業區 變更使用審 議規範」規 定辦理。	依公所建議意 見辦理。	照縣政府 研析意 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所建議意見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 4	謝新港、巫秀金埔心鄉義民段 1075、1075-2、1072、1074、1122 地號	1.原則同意重劃開發。 2.建地和農業用地必須分開抽成比例不同成數。 3.義民段 1122 地號原規劃巷道建議保留原巷道用路開發。 4.重劃後地主之土地得原地分配，不得以地換地。 5.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6.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提出建言。		1.5.6.洽悉。 2.4.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3.考量人行步道供該街廓住戶通行使用久遠，儼然已形成防火巷功能。建議酌予採納，並在重劃共同負擔比例不超過 45% 之前提下，增設 4 米人行步道（修正方案及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如附件一）。	依公所建議意見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
再 5	謝松補、張瓊每埔心鄉義民段 1075、1072、1074、1122 地號	1.原則同意重劃開發。 2.建地和農業用地必須分開抽成比例不同成數。 3.義民段 1122 地號原規劃巷道建議保留原巷道開發。 4.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照原地分配，不得以地易地（換地禁止）。 5.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6.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提出建言。		併「再 4 案」公所建議意見。	依公所建議意見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所建議意見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 6	謝宜君 埔心鄉義民 段 1075 、 1072 、 1074 、 1122 地號	1.原則同意重劃開發。 2.建地和農業用地必須分開抽成比例不同成數。 3.義民段 1122 地號原規劃巷道建議保留原巷道用路。 4.重劃後地主之土地得原地分配，不得以地換地。 5.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6.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提出建言。		併「再 4 案」公所建議意見。	依公所建議意見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
再 7	謝金俊 埔心鄉義民 段 1075-1 、 1072 、 1074 、 1122 地號	1.原則同意重劃開發。 2.建地和農業用地必須分開抽成比例不同成數（因建地有繳地價稅多年了）。 3.義民段 1122 地號原規劃巷道建議保留原巷道用路（預防地震火災時逃生方向及消防車進出）。 4.重劃後地主之土地得以原地分配，不得以地換地。 5.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6.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提出建言。		併「再 4 案」公所建議意見。	依公所建議意見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
再 8	鐘木印 埔心鄉義民 段 1103 地號	不同意留 4 米預定通路，因為市場地目變更，當然就沒有 4 米道路預定地。	以後如果變更為住宅區就應該重新規劃。	併「再 4 案」公所建議意見。	依公所建議意見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

變八案變更計畫內容修正前後對照



修正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再公展草案		建議修正方案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0.3077	65.73	0.3008	64.2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663	14.17	0.0487	10.40
公共設施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	--	0.0245	5.24
	道路用地	0.0941	20.10	0.0941	20.10
	小計	0.1604	34.27	0.1673	35.74
合計		0.4681	100.00	0.4681	100.00

第 6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北港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工業區、溝渠用地、機關用地、加油站專用區、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府番大排治理工程(0K+000~1K+500)）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3月18日第202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105年6月2日府城都二字第1053604431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案變更對建物拆遷、農業耕作、道路通行等影響及處理情形，並將本案變更範圍之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分布情形、建築物現況等圖表標繪資料妥為補充，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依計畫書載明本案變更範圍屬私有土地部分，將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以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將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有關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部分，應報請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並完成核定公告相關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始得據以辦理後續執行事宜，故請補充本案變更範圍是否與核定公告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相符，如一致者，則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如不一致，則應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修正計畫書圖，並查明是否超出公開展覽範圍，如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應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开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开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再提會討論。
- 四、有關訂定本案河川區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部分，請刪除。
- 五、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請分別詳列公、私有土地之面積、取得方式及經費，以資明確。
- 六、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公开展覽部分，請補充刊登新聞紙日期。
- 七、本案案名請修正為：「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溝渠用地、機關用地、加油站專用區、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府番大排治理工程（0K+000~1K+500））案」。

第 7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北港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新街大排治理工程(3K+902~4K+902)）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3月18日第202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105年6月2日府城都二字第1053604431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案變更對建物拆遷、農業耕作、道路通行等影響及處理情形，並將本案變更範圍之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分布情形、建築物現況等圖表標繪資料妥為補充，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依計畫書載明本案變更範圍屬私有土地部分，將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以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將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有關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部分，應報請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並完成核定公告相關堤防預定線（用地範

圍)，始得據以辦理後續執行事宜，故請補充本案變更範圍是否與核定公告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相符，如一致者，則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如不一致，則應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修正計畫書圖，並查明是否超出公開展覽範圍，如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應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再提會討論。

- 四、有關訂定本案河川區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部分，請刪除。
- 五、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請分別詳列公、私有土地之面積、取得方式及經費，以資明確。
- 六、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公開展覽部分，請補充刊登新聞紙日期。
- 七、本案案名請修正為：「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新街大排治理工程(3K+902~4K+902)）案」。

第 8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阿里山(達邦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9 日第 22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4 年 2 月 4 日府經城字第 104001950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前委員東波（召集人）、施委員鴻志、楊前委員龍士、林委員秋綿及林前委員信得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2 日、104 年 6 月 5 日（現場勘查）及 104 年 7 月 2 日召開 3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嘉義縣政府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府經城字第 1050064460 號函，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1 日第 34 次會及 103 年 12 月 8 日第 3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4 年 2 月 6 日府都規字第 1040113498 號函及 104 年 2 月 25 日府都規字第 104019753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孔前委員憲法、何前委員東波、宋委員立堦、張前委員馨文及林前委員信得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孔前委員憲法擔任召集人，於 104 年 4 月 22 日、104 年 5 月 22 日、105 年 2 月 25 日及 105 年 4 月 12 日召開 4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1053504156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第 10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5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5 年 7 月 25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27268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宋委員立焜、李委員永展、王委員珍玲、邱委員英浩、李委員素馨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宋委員立焜擔任召集人，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 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3 年 2 月 18 日第 821 次會審議報告案件第 1 案決定二辦理。
- 二、本會 103 年 2 月 18 日第 821 次會審議報告案件第 1 案「新北市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案。決定二略以：「…請新北市政府一併納入考量，以及該府目前審議中及後續工業區變更案件，應依本會決定之本案說明內容及事項【詳附錄】重新檢視辦理外，另由本部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供目前審議中及後續工業區變更案件參考辦理。」
- 三、案經新竹縣政府依照上開決定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府產城字第 1040164804 號函送「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報告案」相關資料到部。
- 四、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委員小蘭（召集人）、劉前委員玉山、周前委員宜強、李委員素馨、高前委員惠雪、王委員靚琇及林前委員信得等 7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召開 2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新竹縣政府業於 105 年 5 月 9 日府產城字第 1050062174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回應補充資料到部，爰提會報告。

決定：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九、散會：中午 13 時 05 分。